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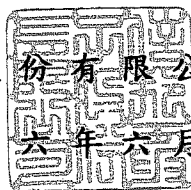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0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壹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inbon.com>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股 本	5,000	0.22
現 金 增 資	214,560	9.52
盈 餘 轉 增 資	865,935	38.42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372,895	16.54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61,800	2.74
減 資	(62,800)	(2.79)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普 通 股	684,771	30.38
合 併 增 資	99,000	4.39
其 他	13,000	0.58
實 收 實 本 額 (合 計)	2,254,161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際網路(<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7號3樓 電話：(02)2505-696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本公司已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鴻光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電話：(04)2305-5500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呂康德律師
事務所名稱：宏德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08號4樓之1 電話：(02)2515-6868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集州 職稱：處長 電話：(02)2698-9999 Email：matthew@sinbon.com
代理發言人：張書銘 職稱：資深管理師 電話：(02)2698-9999 Email：leochang@sinbo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inbon.com>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54,161 仟元		公司地址：苗栗市國華路 582 號		電話：(037)330-099	
設立日期：78 年 12 月 06 日			網址：www.sinbon.com		
上市日期：91 年 0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90 年 05 月 03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6 月 6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王紹新 總經理 梁偉銘			發言人：(姓名)張集州 (職稱)處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書銘 (職稱)資深管理師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 8771-6888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黃子評			電話：(04)2305-5500 網址：www.ey.com/tw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複核律師：宏德法律事務所 呂康德			電話：(02)2515-6868 網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08 號 4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07%(106 年 4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25%(106 年 4 月 1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王紹新	2.22%	獨立董事	魏啟林	—
董 事	葉辛池	0.86%	獨立董事	陳思寬	—
董 事	優群科技(股)公司	1.69%	監察人	林敏政	0.09%
	代表人：王朝樑		監察人	邱德成	0.09%
董 事	梁偉銘	0.47%			
董 事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	監察人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1.07%
	代表人：王威中			代表人：王國鴻	
工廠地址：苗栗市國華路 582 號			電話：(037)330-099		
主要產品：連接線、連接器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5 年度)內銷 6.31%；外銷 93.69%					第 4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3 頁
去 (1 0 5) 年 度	營 業 收 入：12,925,843 仟元 稅 前 純 益：1,597,044 仟元 每 股 稅 後 盈 餘：5.15 元				第 8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6 月 1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一)凡尚未償還即辦理中之公司債	29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9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29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	29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	29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29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頁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8
四、重要契約	58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7
(四)財務分析	8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4
(三)期後事項	94
(四)其他	9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其他重要事項	98
伍、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9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9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9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4
附件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電話：(037)330-099
工廠 地址：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電話：(037)330-099
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4樓之13	電話：(02)2698-9999

(三)公司沿革

時 期	重 要 紀 事
94.11	信邦東莞塘廈廠遷至新址，增加背光模組之生產線。
94.12	本年度經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501,391,800 元。
95.08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75,069,59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1,576,461,390 元。
96.01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600,000,000 元。
96.03	現金增資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Japan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日幣10,500,000 元。
	透過薩摩亞Sinact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大陸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美金2,000,000 元。
	董事會通過合併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信邦1股換金橋1.2 股 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 3,000 萬股。
96.04	增資薩摩亞Sinact International Co., Ltd.美金100,000萬元。
	處分轉投資「TSB 株式會社」股份 300 股。
	間接投資美國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間接投資設立寧波巧勤廠。
96.06	間接投資設立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57,646,1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31,529,23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1,765,636,760 元。
	股東會通過合併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信邦1股換金橋1.2 股。 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 3,000 萬股。
96.08	董事會決議與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合併並終止合併契約。
	盈餘轉增資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96.09	盈餘轉增資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96.10	盈餘轉增資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增加投資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冠澤(股)公司持有之良澤(股)公司880,000 股 普通股予優群科技(股)公司。

時 期	重 要 紀 事
96.11	股東會通與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合併並終止合併契約。
	本公司認購佳邦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 6,000,000 股。
	盈餘轉增資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部份盈餘匯回暨部份盈餘轉增資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97.01	投資 INPAQ Korea Co., Ltd 美金 99,000 元整。
97.03	投資 Samoa Gainfast Venture Inc. 美金 800,000 元。
97.04	Samoa 巧勤公司增資美金 50 萬元。
	江陰信捷正公司投資架構變更，改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投資香港公司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間接投資設立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維持原計計劃美金 200 萬。
97.07	投資設立美國 Deyon 公司美金 149,000 元。
97.08	現金增資江陰信邦美金 1,000 萬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旭崧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權出售。
97.10	增資薩摩亞 SA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金 50,000 元。
98.03	本公司間接持有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51.51 萬元暨解散清算。
98.04	現金增資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100.5 萬元。
98.06	投資設立 SINBON USA 公司美金 10 萬元。
	間接現金增資桐城信邦美金 300 萬元。
	北京信邦增資額度美金 100 萬元。
98.08	現金增資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案美金 100 萬元。
	北京信邦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元 241.11 萬元。
98.12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收購 Super Elite Ltd.公司股權美金 324 萬元。
99.02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收購 Hong Kong Comtek Electronics Co., Ltd.股權美金 200 萬元。
	投資設立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幣 450 萬元。
99.03	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99.04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Super Elite Ltd.暨 Hong Kong Comtek Electronics Co., Ltd. 合併。
	100%轉投資公司「SINBON USA L.L.C.」增資美金 15 萬元。
99.06	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11.74 萬元。
99.10	本公司向100%轉投資公司香港信邦有限公司收購Super Elite Ltd.及 HK Comtek Electronics Co. Ltd.全數股權。(投資架構調整)
100.01	現金增資江陰信捷正美金 150 萬元。
101.08	投資設立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美金16萬元整。
101.10	增加轉投資公司模里西斯Super Elite Ltd.公司美金940,079元。
102.0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下櫃。
102.02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下櫃。
102.03	增加投資子公司北京信邦同安有限公司美金2,840,000元。
	增加大陸投資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合計美金 210 萬元。

時 期	重 要 紀 事
102.08	透過子公司冠澤(股)公司間接現金增資轉投資公司數碼醫療(股)公司上限新台幣4,900萬元。
103.03	董事會通過間接現金增資轉投資公司「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上限美金300萬元。
103.04	董事會通過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SINBON USA CORP.案上限美金250萬元。
104.03	董事會通過處分轉投資公司「江陰信捷正」美金40萬元。 董事會通過投資「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6,000萬元。
104.06	董事會通過股權投資Elcotronic公司NT\$5,000萬案。
104.07	董事會通過與Ray Service A. S.公司合資設立「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案。
104.10	董事會通過更新本公司股權投資Elcotronic公司案，修訂投資金額提高為新台幣6,200萬元。
105.10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00%轉投資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子公司「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00萬元、本公司轉投資公司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結算清算清算後可分配金額美金29萬元、處分本公司轉投資公司SINBON Technologies, LLC.全數股權美金10萬元、本公司100%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睿科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名稱暫定)人民幣1,500萬元、本公司轉投資公司「Super Elite Ltd」調整投資架構。
106.03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SINBON USA美金100萬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A)	38,259	28,145
營業收入淨額(B)	12,111,258	12,925,843
營業利益(C)	1,066,789	1,418,204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營業收入(A)/(B)	0.32%	0.22%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營業利益(A)/(C)	3.59%	1.98%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合併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之淨額佔合併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3.59%及1.98%，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在因應利率變動措施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專人隨市場利率變動情況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評估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利率，並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綜上所述，利率上升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產生影響，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利用各項財務工具降低利率上升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31,022	(41,390)
營業收入淨額	12,111,258	12,925,843
營業利益	1,066,789	1,418,204
稅前淨利	1,370,009	1,597,044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08%	(0.32)%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率	12.28%	(2.92)%
兌換利益(損失)占稅前淨利比率	9.56%	(2.59)%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31,022 仟元及(41,390)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08%及(0.32)%，佔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9.56%及(2.59)%，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有所影響。

本公司為避免外匯之波動而影響損益，將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適時規避匯率變動：

- ①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係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自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 ②購料借款提早還款，或於匯率大幅變動時適時轉換為台幣借款，以規避匯兌損失。
- ③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隨時收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外匯銀行建議，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
- ④加強採購能力，降低原物料購入成本，並在業務報價流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⑤適時操作避險工具，如外匯選擇權及買賣遠期外匯(Forward)等，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⑥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式。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對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悉依董事會核准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為母子公司，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而發生損失。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為目的，相關交易並已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更積極開發物聯網、倉儲自動化設備、機器人、以及智慧家庭等電子零組件，並按研究計畫進度執行，104 年第四次董事會更通過與捷克商 Ray Service A. S.合資成立「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航太領域產品。預估集團未來每年將投入至少新台幣 3 億元或至少營業額 3%以上之研究發展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變化快速的科技產業，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團隊，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昇競爭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1.08.26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買賣，有助於公司企業形象的提升，日後將本著上市公司的企業精神，善盡社會責任，並為所有股東及員工謀取最大的利益。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中長期營運規劃，且預期需求訂單增加以及新事業體對廠房之需求，本公司於董事會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決議通過興建苗栗地區二廠。本公司經過專責單位的審慎評估廠房擴充之資金需求與妥善規劃營運資金調度運用，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與面臨資金不足之風險，廠房擴充之預期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力求進貨供應商或銷貨客戶之分散，尚無進銷貨集中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風險存在。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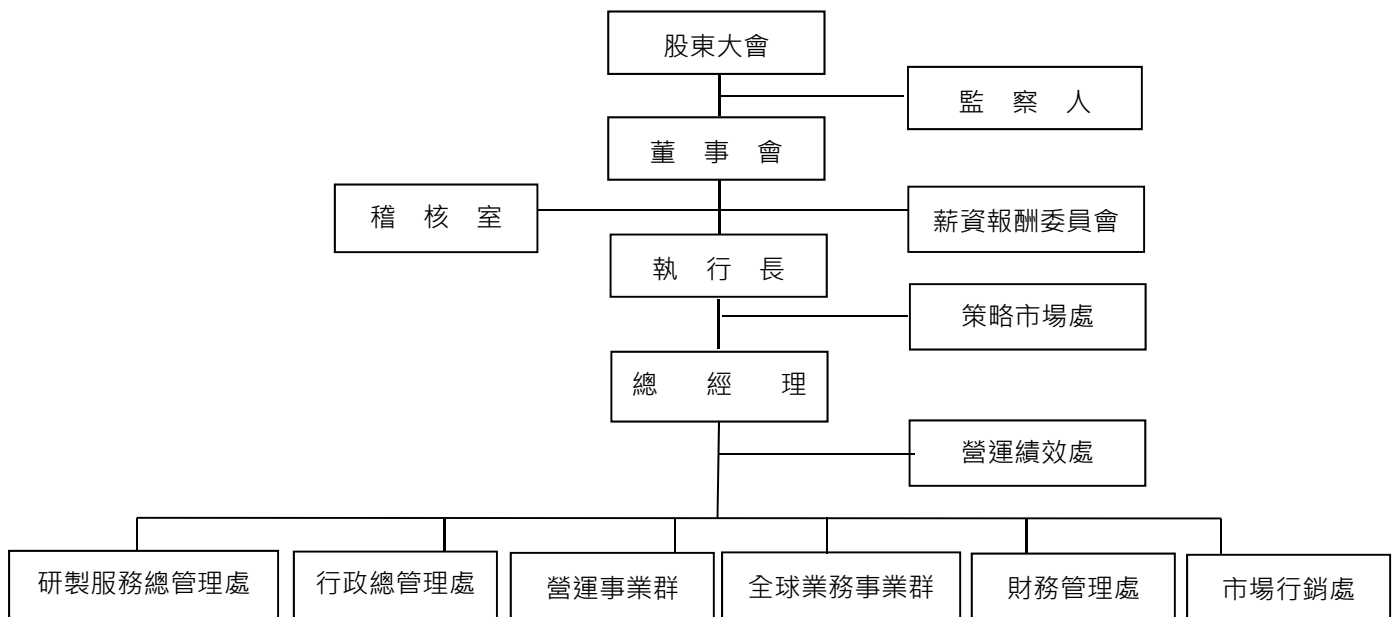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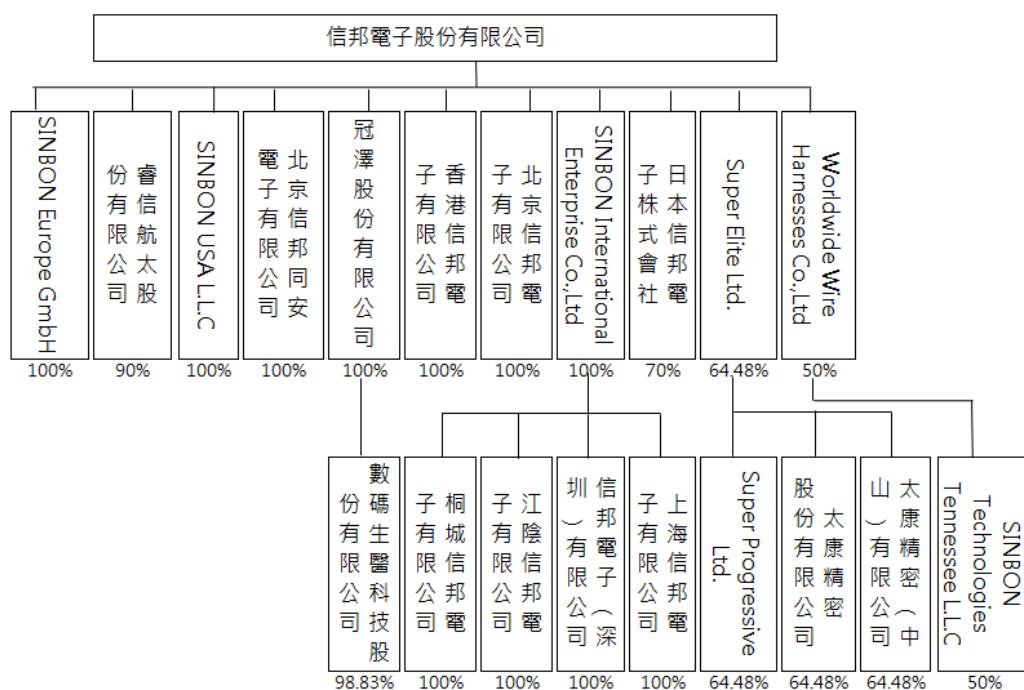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暨主管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稽核室	(1)對公司各項制度之運作實施稽核、並定期提出報告。 (2)轉投資事業之稽核。
執行長	承董事會之命負責推動各項政策及執行工作，並負公司營運成敗之責。
策略市場處	(1)產業研究分析。 (2)新事業、產品評估與研究。 (3)公司整體策略行銷。
總經理	統籌生產製造、銷售、人力資源、研發以及財務暨訂定策略方向。
營運績效處	負責集團營運績效評估。
研製服務總管理處	統合集團研發製造資源負責研究開發新產品及技術、全球採購、品保、以及生產製造。
行政總管理處	總理本集團人資、行政、資訊、暨法務之主管關機關。
營運事業群	各式電子產品零組件銷售業務。
全球業務事業群	各式電子產品零組件市場開發。
財務管理處	(1)負責有關會計、出納事宜。 (2)提供相關財務管理資訊予相關單位與高層主管，以供決策參考。 (3)主導公司預算作業。 (4)海外投資事業之經營與評估。 (5)各項重大之財務規劃。 (6)統籌董事會、股東會事宜、對外訊息之發佈暨投資人關係之經營及其窗口。
市場行銷處	推行各項策略行銷計劃。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日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 股數及比例
		持有 股數	持股 比例	投資 金額	
SINBON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EUR1,684 61,743	—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00,000 股	90.00%	27,000	—
SINBON USA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USD 2,000 62,471	—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USD3,000 89,134	—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560,000 股	100.00%	235,600	—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HKD 95,606 401,262	—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USD 1,020 30,719	—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信邦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USD 40,021 1,309,185	—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0 股	70.00%	JPY25,000 5,008	—
Super Elite Ltd.(SEL)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4.48%	USD 6,109 192,742	—
Worldwide Wir Harnesses Co.,Ltd. (薩摩亞田納西)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0.00%	USD 75 2,451	—
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377,000 股	98.83%	108,770	—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USD 3,000 96,090	—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USD 18,419 596,665	—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USD 2,750 83,385	—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USD 1,700 55,358	—
Super Progressive Ltd. (SPL)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4.48%	USD 100 3,228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4.48%	10,000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4.48%	USD 3,086 99,007	—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信邦田納西).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0.00%	USD 140 4,542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梁偉銘	男	中華民國	87.01.05	1,051,523	0.47%	0	0%	0	0%	- University of Iowa - IE & MBA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 慶良電子副總經理	-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Ltd. 董事(法人代表) -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數碼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SINBON USA LLC 董事長(法人代表) -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煌基	男	中華民國	90.08.06	141,683	0.06%	0	0%	0	0%	-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 台灣典範半導體 IT 處長 - 華新先進電子 MIS 經理 - 台灣飛利浦建元廠系統經理	-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振興	男	中華民國	103.08.01	0	0%	0	0%	0	0%	- 大同工學院電子工程科系畢業 - 大同、宏瞻資訊、東亞通信公司研發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文森(註 1)	男	中華民國	87.02.11	230,602	0.10%	0	0%	0	0%	- 台北工專工設科 - AMP 行銷主任 - 明和電子行銷經理	SINBON Europe GmbH 董事長(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處長	李 萍	男	中華民國	85.10.01	101,220	0.04%	0	0%	0	0%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 全鋒實業公司品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陳其忠	男	中華民國	86.08.15	38,701	0.02%	763	0%	0	0%	淡江大學外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羅鴻凱	男	中華民國	88.06.14	0	0%	0	0%	0	0%	- 龍華工專機械科 - 廣宇研發課長 - 唐代研發及業務經理 - 慶盟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徐家治	男	中華民國	89.11.01	24,166	0.01%	457	0%	0	0%	- 聯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瑞訊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陳君宇	男	中華民國	89.10.02	58,152	0.03%	0	0%	0	0%	- 上海復旦大學法研所 - 上海燦坤集團人資及營業部經理 - 旺旺集團總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張麗華	女	中華民國	90.10.01	1,101	0.00%	1,287	0%	0	0%	- 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系 - 荷商恩普資深秘書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黃立理	女	中華民國	86.04.21	930	0.00%	0	0%	0	0%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 AMP 荷商恩普市場部產品管理 - 台灣史谷脫公關暨消費者關係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主管	張集州	男	中華民國	89.10.01	225,389	0.10%	264,124	0.12%	0	0%	- 中興大學企研所 企管組 - 中原大學會計系 -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襄理	-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信邦(深圳)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數碼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冠澤(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太康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 Super Elit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桐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Hong Kong Comteck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處長	王俊鏘	男	中華民國	103.10.01	160,000	0.07%	160,000	0.07%	0	0%	- Rutgers University MBA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 台証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理	-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Super Elite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 - 太康精密(中山) 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李成玲	女	中華民國	103.09.01	0	0%	0	0%	0	0%	- 東海大學企管/社會 雙學士學位 - HONDA Taiwan HR Section Mgr. - Infineon Group HR Mgr. - Foxconn Group HR Senior Mgr.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秀穗	女	中華民國	103.09.01	30,403	0.01%	0	0%	0	0%	-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 信邦電子台灣連接器事業部業務主管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杰良	男	中華民國	103.09.01	209	0%	0	0%	0	0%	- 中興大學 EMBA 會資所 - 鼎新電腦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韻如	女	中華民國	103.09.01	0	0%	62	0%	0	0%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School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 金仁寶集團康舒科技(股)公司法務部門 - 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務部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鄭錦澤	男	中華民國	103.09.01	0	0%	0	0%	0	0%	- 東吳大學政治系 - 金橋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幸純	女	中華民國	103.10.01	2,864	0%	0	0%	0	0%	淡江大學西班牙文系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宋秉臣	男	中華民國	103.10.01	1,689	0%	0	0%	0	0%	- 屏東技術學院 - 騏陞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徐浩民	男	中華民國	103.10.01	78	0%	0	0%	0	0%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所 - 良維科技 - 聯邦快遞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楊孔德	男	中華民國	103.10.01	0	0%	0	0%	0	0%	- 專科畢 - 金橋科技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明正	男	中華民國	104.06.01	588	0%	0	0%	0	0%	-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畢 - 德聿佳工業電子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濂菁	女	中華民國	104.06.01	48,539	0.02%	0	0%	0	0%	- 台北商專畢 - 雅得針織公司主辦會計 - 信邦電子出納、採購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黃文森自106年4月1日起升任副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王紹新	男	中華民國	78.12.06	104.06.11	3年	4,625,023	2.19%	5,008,062	2.22%	2,131,236	0.95%	0	0%	· 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 淡江大學數學系 · 美商 AMP 業務經理 · 日商神奈川業務經理	·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優群(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Super Elite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 Super Progressive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王 威 中	父 子
董事	葉辛池	男	中華民國	86.11.04	104.06.11	3年	2,154,160	1.02%	1,932,373	0.86%	300,000	0.13%	0	0%	· 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 台灣大學農機系 · 美商通貝 T&B 總經理	·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優群(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Super Elite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 Super Progressive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優群科技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7.05.16	104.06.11	3年	3,624,354	1.72%	3,806,421	1.69%	0	0%	0	0%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 優群科技公司董事長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Argosy Technology B.V.董事長 · Argosy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 Rotec Limited 董事長 · 佳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代表人： 王朝樑	男		87.05.16	104.06.11	3年	0	0%	311,388	0.14%	0	0%	0	0%					
董事	梁偉銘	男	中華民國	94.05.06	104.06.11	3年	1,001,228	0.47%	1,051,523	0.47%	0	0.00%	0	0%	· University of Iowa · IE & MBA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 慶良電子副總經理	·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Ltd. 董事(法人代表) ·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數碼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SINBON USA LLC 董事長(法人代表) ·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泰誼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王威中	-	中華民國	94.05.06	104.06.11	3年	3,540,000	1.68%	4,130,572	1.83%	0	0%	0	0%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 益鼎創投經理	· 泰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鑫盛傳媒製作(股)公司董事 · 益鼎創投協理	董事長	王 紹 新	父 子
		男		94.05.06	104.06.11	3年	0	0%	1,159,158	0.51%	628,812	0.28%	0	0%					
獨立 董事	魏啟林	男	中華民國	95.06.09	104.06.11	3年	0	0%	0	0%	0	0%	0	0%	·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所長 · 行政院秘書長 ·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 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	·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陳思寬	女	中 華 民 國	104.06.11	104.06.11	3 年	0	0%	0	0%	0	0%	0	0%	·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 台灣菸酒(股)公司董事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 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 中華紙漿 · 富邦媒體 · 台灣星展銀行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敏政	男	中 華 民 國	90.04.12	104.06.11	3 年	189,908	0.09%	199,447	0.09%	0	0%	0	0%	· 成功大學會計系 · 立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立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立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邱德成	男	中 華 民 國	91.06.18	104.06.11	3 年	189,931	0.09%	199,471	0.09%	0	0%	0	0%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 益鼎投資開發公司總經理 · 益鼎創投公司總經理 · 台灣人壽公司總經理	· 益鼎、九鼎、合鼎、文鼎創投、益鼎生技及益 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利鼎、聯鼎、富鼎、啟鼎、華鼎國際、遠鼎創 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 閎暉實業及群光電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 帝寶工業、盛弘醫藥、嘉彰、笙科電子(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國翔投資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4.06.11	104.06.11	3 年	2,500,000	1.18%	2,415,539	1.07%	0	0%	0	0%	·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 振邦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江門市美商環球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振邦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 財團法人石圍牆文教基金會董事 · 唐絹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王國鴻	男		104.06.11	104.06.11	3 年	0	0%	0	0%	105,022	0.05%	0	0%					

2.法人股東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優群科技(股)公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17.81%)、王朝樑(7.18%)、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9%)、陳淑珍(3.43%)、袁義本(2.18%)、王盛緯(1.74%)、陳修詩(1.72%)、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專戶(1.42%)、王悅寧(1.34%)
泰誼投資(股)公司	王威中(28.68%)、王震中(28.68%)、梁竣興(9.23%)、葉辛池(8.80%)、梁偉銘(8.19%)、王俊鏘(8.00%)、劉慕孝(4.72%)、林煌基(1.92%)、張集州(1.78%)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王國鴻(33.33%)、劉幸惠(33.33%)、王 翔(33.33%)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冠澤(股)公司	信邦電子(股)公司(100%)
信邦電子(股)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3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T·羅派斯國際探索基金投資專戶(2.92%)、匯豐銀行託管 HSBCGIF 亞洲小型企業(2.36%)、王紹新 (2.22%)、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首域投資公司—首域大中國成長基金投資專戶(2.16%)、匯豐託管庫柏洛克國際小型股基金(2.15%)、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3%)、勞工保險基金(1.70%)、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蘇格蘭東方小型企業信託公司投資專戶(1.59%)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宏泰人壽(股)公司(20.83%)、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9.9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6.67%)、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4.17%)、義隆電子(股)公司(4.17%)、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4.17%)、葉國一(4.17%)、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3.33%)、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3.33%)、殷聖為(2.08%)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4月1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紹新		否	否	是				✓	✓	✓	✓	✓	✓	✓	1
葉辛池		否	否	是				✓	✓	✓	✓	✓	✓	✓	0
優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朝樑		否	否	是	✓	✓		✓	✓	✓	✓	✓	✓	✓	0
梁偉銘		否	否	是				✓	✓	✓	✓	✓	✓	✓	0
泰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威中		否	否	是	✓	✓			✓	✓	✓		✓	✓	0
魏啟林		是	否	是	✓	✓	✓	✓	✓	✓	✓	✓	✓	✓	2
陳思寬		是	否	是	✓	✓	✓	✓	✓	✓	✓	✓	✓	✓	3
林敏政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鴻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邱德成		否	否	是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王紹新	-	-	-	-	10,050	10,050	430	430	0.91%	0.90%	5,430	9,809	-	-	11,700	-	11,700	-	2.39%	2.75%	-
董事	梁偉銘																					
董事	葉辛池																					
董事	優群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王朝樑																					
董事	泰誼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王威中																					
獨立 董事	魏啟林																					
獨立 董事	陳思寬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紹新、梁偉銘、葉辛池、優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朝樑、泰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威中、魏啟林、陳思寬	王紹新、梁偉銘、葉辛池、優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朝樑、泰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威中、魏啟林、陳思寬	葉辛池、優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朝樑、泰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威中、魏啟林、陳思寬	葉辛池、優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朝樑、泰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威中、魏啟林、陳思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梁偉銘	梁偉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王紹新	王紹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敏政	-	-	3,750	3,750	170	170	0.34%	0.34%	-
監察人	邱德成									
監察人	國翔投資代表人：王國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敏政、邱德成、國翔投資代表人：王國鴻	林敏政、邱德成、國翔投資代表人：王國鴻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梁偉銘	3,348	4,299	-	-	1,690	1,690	3,000	-	3,000	-	0.69%	0.77%	-
副總經理	林煌基													
	陳振興													

註：黃文森係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升任副總經理，故上表不含其 105 年度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梁偉銘、林煌基、陳振興	梁偉銘、林煌基、陳振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最近年度(105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梁偉銘	-	1,290	1,290	0.11%
	副總經理	林煌基				
	副總經理	陳振興				
	副總經理	黃文森				
	處長	陳其忠				
	處長	羅鴻凱				
	處長	李 萍				
	處長	徐家治				
	處長	陳君宇				
	處長	黃立理				
	處長	張麗華				
	處長	王俊鏘				
	協理	李成玲				
	協理	林秀穗				
	協理	陳杰良				
	協理	黃韻如				
	協理	鄭錦澤				
	協理	徐浩民				
	協理	宋秉臣				
	協理	吳幸純				
	協理	楊孔德				
	協理	林明正				
	協理	黃濂菁				
	財會主管	張集州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54	2.61	2.39	2.75
監察人	0.28	0.28	0.34	0.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79	0.90	0.69	0.77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計算，經股東會同意後發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本公司之薪資制度暨考績核算其薪酬；相關酬金給付皆依據其對公司貢獻作績效評估，符合本公司過去及未來酬金之預期標準，也符合該職務未來所負擔的責任及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5,416,137	224,583,863	450,000,000	其中保留 30,0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份形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12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5,000 仟元	無	無
80.06	10	1,300	13,000	1,300	13,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股東往來 2,000 仟元	無
83.12	10	2,900	29,000	2,900	29,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債權抵繳 11,000 仟元	無
84.09	10	9,900	99,000	9,900	99,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無
86.12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	合併增資 99,000 仟元	無
87.09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64,56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1,88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76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0 仟元	無	註 1
88.09	10	50,000	5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37,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仟元	無	註 2
89.07	10	50,000	500,000	46,800	468,000	盈餘轉增資 44,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 仟元	無	註 3
89.11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32,000 仟元	無	註 4
90.06	10	90,000	900,000	61,500	615,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5
91.03	10	150,000	1,500,000	70,798	707,9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981 仟元	無	註 6
91.08	10	150,000	1,500,000	88,213	882,132	盈餘轉增資 141,596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55 仟元	無	註 7
91.10	10	150,000	1,500,000	89,849	898,4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357 仟元	無	註 6
91.10	10	150,000	1,500,000	90,028	900,2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90 仟元	無	註 8
92.01	10	150,000	1,500,000	90,455	904,5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75 仟元	無	註 6
92.03	10	150,000	1,500,000	90,578	905,7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26 仟元	無	註 6
92.06	10	190,000	1,900,000	100,336	1,003,358	盈餘轉增資 17,516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062 仟元	無	註 9
92.08	10	190,000	1,900,000	101,700	1,016,9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638 仟元	無	註 6
92.09	10	190,000	1,900,000	101,797	1,017,9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74 仟元	無	註 6
93.07	10	190,000	1,900,000	106,797	1,067,969	盈餘轉增資 45,999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無	註 10
93.08	10	190,000	1,900,000	107,010	1,070,1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34 仟元	無	註 6
94.07	10	240,000	2,400,000	131,970	1,319,695	盈餘轉增資 230,016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576 仟元	無	註 1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8	10	240,000	2,400,000	146,281	1,462,8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3,115 仟元	無	註 6
94.11	10	240,000	2,400,000	150,139	1,501,3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581 仟元	無	註 6
95.07	10	240,000	2,400,000	157,646	1,576,4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70 仟元	無	註 12
96.06	10	450,000	4,500,000	176,563	1,765,636	盈餘轉增資 157,646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529 仟元	無	註 13
97.06	10	450,000	4,500,000	185,291	1,852,919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7,282 仟元	無	註 14
99.11	10	450,000	4,500,000	185,796	1,857,9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43 仟元	無	註 15
100.04	10	450,000	4,500,000	183,796	1,837,962	註銷庫藏股 20,000 仟元	無	註 16
100.08	10	450,000	4,500,000	182,666	1,826,662	註銷庫藏股 11,300,仟元	無	註 17
100.11	10	450,000	4,500,000	179,516	1,795,162	註銷庫藏股 31,500,仟元	無	註 18
101.05	10	450,000	4,500,000	180,887	1,808,8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704 仟元	無	註 19
101.07	10	450,000	4,500,000	180,928	1,809,2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17 仟元	無	註 20
101.11	10	450,000	4,500,000	200,015	2,000,1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0,873 仟元	無	註 21
102.04	10	450,000	4,500,000	207,671	2,076,7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554 仟元	無	註 22
104.05	10	450,000	4,500,000	207,956	2,079,5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54 仟元	無	註 23
104.08	10	450,000	4,500,000	211,109	2,111,0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528 仟元	無	註 23
104.09	10	450,000	4,500,000	215,262	2,152,625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534 仟元	無	註 24
104.11	10	450,000	4,500,000	215,830	2,158,2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74 仟元	無	註 23
105.03	10	450,000	4,500,000	217,645	2,176,4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155 仟元	無	註 23
105.05	10	450,000	4,500,000	217,934	2,179,3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88 仟元	無	註 23
105.08	10	450,000	4,500,000	217,959	2,179,5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3 仟元	無	註 23
105.09	10	450,000	4,500,000	224,495	2,244,9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364 仟元	無	註 25
105.11	10	450,000	4,500,000	224,607	2,246,0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19 仟元	無	註 23
106.03	10	450,000	4,500,000	225,416	2,254,1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93 仟元	無	註 26

註 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6 月 6 日(87)台財證(一)第 47522 號函核准。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6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56082 號函核准。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7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58816 號函核准。

註 4：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0 月 2 日(89)台財證(一)第 81883 號函核准。

註 5：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5 月 7 日(90)台財證(一)第 123711 號函核准。

註 6：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11 月 9 日(90)台財證(一)第 166362 號函核准。

註 7：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7 月 16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9537 號函核准。

註 8：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7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3858 號函核准。

註 9：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6 月 13 日(92)台財證(一)第 0920126156 號函核准。

註 10：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5 月 18 日(93)台財證(一)第 0930121806 號函核准。

註 11：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一第 0940119716 號函核准。

註 12：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一第 0950130935 號函核准。

註 13：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一第 0960032589 號函核准。

註 14：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第 0970033372 號函核准。

註 15：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8240 號函核准。

註 16：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二辦理註銷。

註 17：經濟部 100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3560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9 月 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00297451 號函核准。

註 18：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1610 號核准。

註 19：經濟部 101 年 5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86120 號核准。

註 20：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35800 號核准。

註 21：經濟部 101 年 11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31020 號核准。

註 22：經濟部 102 年 4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61520 號核准。

註 23：經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 1030017865 號函核准發行。

註 2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8514 號函核准發行。

註 25：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核准發行，經濟部 105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2500 號函核准。

註 26：經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 10601036290 號函核准發行。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股； 106 年 4 月 18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52	69	38,101	225	38,447
持有股數	0	34,048,778	16,566,796	86,847,257	87,953,306	225,416,137
持股比例	0.00%	15.10%	7.35%	38.53%	39.0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06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999	27,287	1,156,730	0.51%
1,000-5,000	8,397	14,692,101	6.52%
5,001-10,000	1,194	8,207,981	3.64%
10,001-15,000	551	6,466,742	2.87%
15,001-20,000	193	3,390,786	1.50%
20,001-30,000	247	5,928,256	2.63%
30,001-40,000	108	3,696,820	1.64%
40,001-50,000	75	3,348,426	1.49%
50,001-100,000	160	11,146,465	4.94%
100,001-200,000	93	13,274,729	5.89%
200,001-400,000	56	15,417,286	6.84%
400,001-600,000	20	9,746,507	4.32%
600,001-800,000	18	12,614,670	5.60%
800,001-1,000,000	8	7,298,044	3.24%
1,000,001 股以上	40	109,030,594	48.37%
合計	38,447	225,416,137	100.00%

(2)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106 年 4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536,167	7.3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T·羅派斯國際探索基金投資專戶	6,573,387	2.92%
匯豐銀行託管 HSBCGIF 亞洲小型企業	5,318,547	2.36%
王紹新	5,008,062	2.22%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首域投資公司—首域大中國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4,858,181	2.16%
匯豐託管庫柏洛克國際小型股基金	4,849,971	2.15%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0,572	1.83%
勞工保險基金	3,835,898	1.70%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6,421	1.6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蘇格蘭東方小型企業信託公司投資專戶	3,585,000	1.5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王紹新	149,882	0	233,157	0	0	0
董事	葉辛池	42,343	0	(264,130)	0	0	0
董事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71,242	0	110,825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朝樑	5,828	0	9,066	0	0	0
董事	梁偉銘	19,680	0	30,615	514,908	0	0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董事(註 2)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18,309	0	120,263	0	0	0
董事代表人 (註 2)	王威中	31,334	0	(466,251)	0	0	0
董事(註 3)	鄭孟儒	(900,000)	(914,000)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啟林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3)	許鍾碧霞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2)	陳思寬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敏政	3,732	0	5,807	0	0	0
監察人	邱德成	3,733	0	5,807	0	0	0
監察人(註 4)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145,210	0	70,329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註 4)	王國鴻	91,965	0	3,057	0	0	0
監察人(註 3)	梁竣興	0	0	0	0	0	0
總經理	梁偉銘	19,680	0	30,615	514,908	0	0
副總經理	林煌基	2,651	0	4,125	0	0	0
副總經理	陳振興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文森	6,277	160,000	6,714	0	0	0
處長	李萍	1,894	0	2,947	0	0	0
處長	陳其忠	(7,218)	0	1,126	0	0	0
處長	羅鴻凱	0	0	0	0	0	0
處長	徐家治	625	0	(8,297)	0	0	0
處長	陳君宇	1,088	0	1,693	0	0	0
處長	張麗華	20	0	32	0	0	0
處長	黃立理	(4,636)	0	(17,973)	0	0	0
財會主管	張集州	4,122	164,000	11,562	0	0	0
處長	王俊鏘	22,948	0	7,052	0	0	0
協理	李成玲	0	0	0	0	0	0
協理	林秀穗	569	0	885	0	0	0
協理	陳杰良	3	0	6	0	0	0
協理	黃韻如	0	0	0	0	0	0
協理	鄭錦澤	0	0	0	0	0	0
協理	徐浩民	1	0	2	0	0	0
協理	宋秉臣	31	0	49	0	0	0
協理	吳幸純	16	0	2,025	0	0	0
協理	楊孔德	0	0	0	0	0	0
協理(註 5)	林明正	11	0	17	0	0	0
協理(註 6)	黃濂菁	908	0	1,413	0	0	0
協理(註 7)	陶涵	0	0	0	0	0	0
協理(註 8)	張志祥	0	0	0	0	0	0

註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04.6.11 股東會全面改選。

註 2：104.6.11 就任董事。

註 3：104.6.11 任期屆滿卸任。

註 4：104.6.11 就任監察人。

註 5：林明正協理於 104.6.1 就任。

註 6：黃濂菁協理於 104.6.1 就任。

註 7：陶涵協理於 104.4.30 解任。

註 8：張志祥協理於 106.2.2 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董事 葉辛池	處份(贈與)	105.12.29	謝 紅	配偶	300,000	69
			葉適華	已成年子女	30,00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借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仟元)
張集州	質押	104.10.23	中信商銀城東分行設質專戶	無	164,000	0.07%	73%	NA
黃文森	質押	104.10.28	中信商銀城東分行設質專戶	無	160,000	0.07%	69%	NA
梁偉銘	質押	105.04.26	中信商銀城東分行設專戶	無	514,908	0.23%	49%	NA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待更新)

106 年 4 月 1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536,167	7.34%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T·羅派斯國際探索基金投資專戶	6,573,387	2.92%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HSBCGIF亞洲小型企業	5,318,547	2.36%	-	-	-	-	-	-	
王紹新	5,008,062	2.22%	2,131,236	0.95%	-	-	泰誼投資代表人：王威中	父子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首域投資公司—首域大中國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4,858,181	2.16%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匯豐託管庫柏洛克國際小型股基金	4,849,971	2.15%	-	-	-	-	-	-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威中	4,130,572	1.83%	-	-	-	-	王紹新	父子	
勞工保險基金	3,835,898	1.70%	-	-	-	-	-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朝樑	3,806,421	1.69%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蘇格蘭東方小型企業信託公司投資專戶	3,585,000	1.59%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7.50	80.90	77.60
	最 低		43.65	54.50	67.60
	平 均		53.82	69.30	72.6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5.87	25.52	-
	分 配 後		22.74	尚未分配(註 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4,224	224,653	-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4.53	5.15	-
		調整後	4.39	尚未分配(註 4)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10	3.7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0.30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1.80	13.46	-
	本利比(註 2)		17.36	18.7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5.76%	5.34%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5 年度酬勞分配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本公司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發放現金股利 834,040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7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105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10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其中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金額(元)	與認列費用估列年度是否有差異
董監酬勞	13,800,000	無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21,000,000	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擬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於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5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

項目	金額(元)
董監酬勞	13,000,000
員工現金紅利	20,000,000
合計	33,000,000

(2)105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償還即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13.95	153.00	197.00
	最低	102.10	103.60	135.15
	平均	110.14	122.94	173.10
轉換價格		103/09/19 調整為 44.50	104/09/02 調整為 41.20	105/08/30 調整為 38.30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06 月 23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 46.9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2 月 05 日停止買賣並下櫃。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連 接 線	7,304,535	60.31	7,984,120	61.77
連 接 器	4,701,089	38.82	4,813,972	37.24
其 他	105,634	0.87	127,751	0.99
合 計	12,111,258	100.00	12,925,843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應用範疇包括電子週邊零組件、光電電子零組件、無線通訊電子零組件、能源產品、汽車工業及醫療電子零組件。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涵蓋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與航太(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與通訊(Communication)五大領域，簡稱 MAGIC。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順應科技產業的快速發展和日益激增的市場需求，本公司致力於產品研發和強化員工專業知識，以求達到客戶的技術要求，並提供客戶滿意且完整的解決方案，持續在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和通訊五大產品應用領域，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服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國內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買賣之專業廠商，除了提供電子零組件整合設計與製造服務，亦代理全球前十大連接器製造商 Hirose 的連接器產品，為其在東南亞地區的最大代理商。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涵蓋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與航太(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與通訊(Communication)五大領域，簡稱 MAG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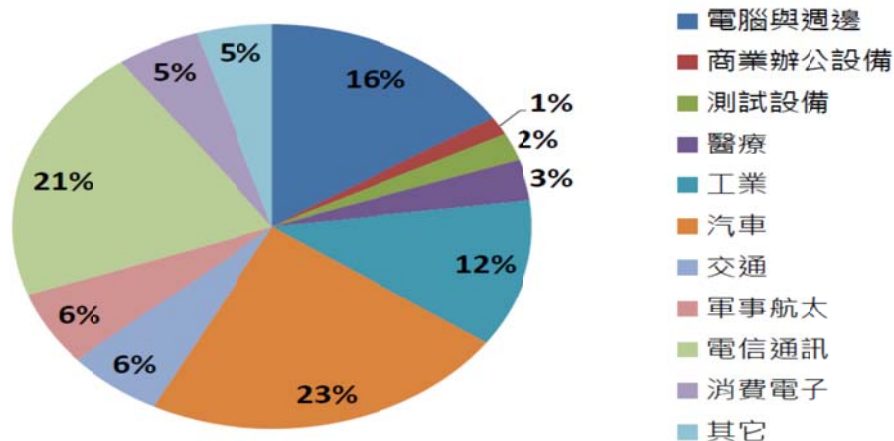
狹義的連接器(Connector)是指用於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與附屬元件，廣義的連接器則泛指相關的連接線組(Cable Assembly)、插座、插頭等。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可分離或替換的介面，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之兩個子系統，使其能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可將其視為所有訊號間之橋樑。

連接線組是指一或兩端具有連接器，而中間由連接線(Cable)所組成之裝置。連接器主要可分為晶片與电路板的連接、設備內的連接、設備與設備間的連接等類型。設備內的連接又分為板對板(Board-to-Board)、線對板(Wire-to-Board)及線對線(Wire-to-Wire)連接器，板對板連接器是指兩端固定在电路板(PCB)上的連接器，依製作方式又分為表面黏著(SMT)和穿孔固定(DIP)；線對板連接器和線對線連接器則分別表示一或兩端固定在線上的連接器。設備與設備間的連接依型態的不同，亦可分為圓型連接器、角型連接器、同軸連接器與光纖連接器。連接線組與連接器產品類型多元，除了 RF Coaxial、Composite Video、S-Video、YPbPr、VGA、DVI、IEEE 1394、BNC、USB 2.0 等傳統介面標準，HDMI、DisplayPort、Apple Lighting Connector、DockPort、Thunderbolt、HD-SDI、MHL、SlimPort、USB 3.0/3.1 等新型高速介面標準是推動市場成長的要素。

連接器的製程主要分為前段設計、中段製程、後段組裝三大階段，前端設計包含產品設計與模具開發，中端製程結合沖壓(Stamping)、成型(Molding)、電鍍(Plating)等製程，後段組裝則包括組裝與測試製程。其涵蓋之技術層面相當廣泛，包括端子製造、模具製造、塑膠成型、表面處理、電線製造、組裝、檢驗測試等技術。連接器品質的良莠不僅影響訊號與電流傳輸之可靠度，亦牽動整個電子系統與產品的運作品質、效能與壽命，故連接器電路設計是否模組化、系統化，並具有高靈敏度是相當重要的。

連接器屬於電子業重要且普遍之項目，並廣泛應用於各終端領域，目前全球連接器應用市場依比重包含汽車、電信通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工業、軍事航太、運輸、消費電子與醫療等相關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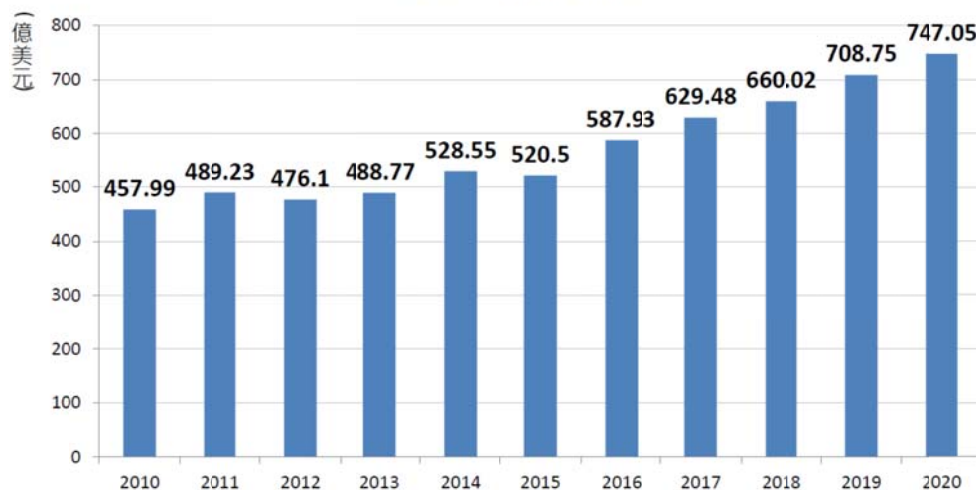
2015年全球連接器應用市場比重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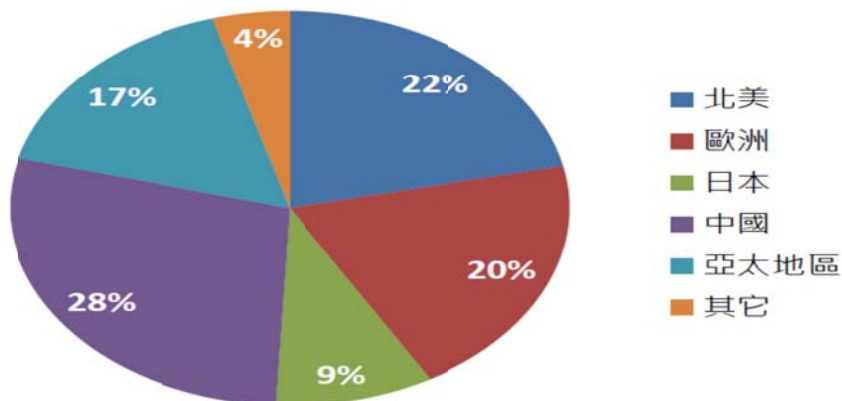
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研究，2015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為 520.5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1.52%。全球連接器前三大區域市場為中國、歐洲與北美地區，分別佔據 2015 年整體市場的 28%、22%、20%，合計比重近七成。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2015/03)、信邦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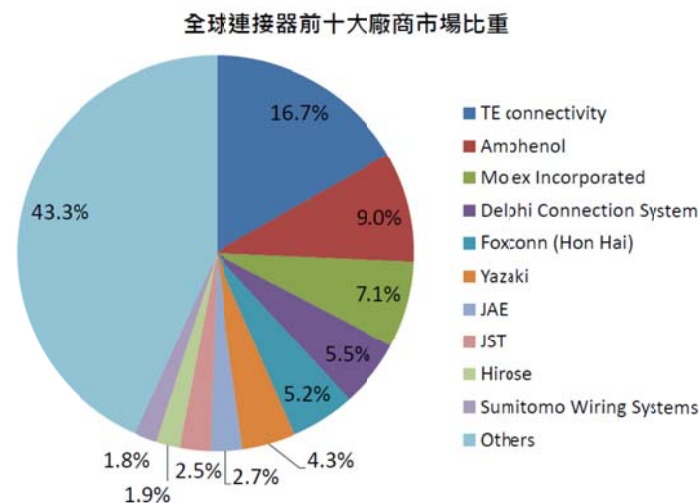
2015年全球連接器區域市場分布比重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2015/03)、信邦整理。

未來連接器的發展主要有兩大方向，一為隨著終端產品設計精細化、微型化，微型連接器適用於手機、平板及 Ultralike NB 等薄型產品，而縮小間距和配差高度，使連接器所需耗用空間更少的相關技術，主要尚掌握在日廠手中；二為隨著雲端、物聯網概念的成熟，高畫質影音內容需負載龐大的資料量，高頻、高傳輸速率的連接器有其發展的必要，Thunderbolt 2.0、MHL 3.0、USB 3.1 和 Type C 將是未來市場關注的技術焦點。

全球前十大連接器廠商，合計佔約六成的市場比重，以具有優異研發能力、技術水準與產品品質的美國與日本廠商為主，並屢屢透過併購與結盟來穩固市場領先地位與競爭優勢。TE Connectivity 因產品應用範圍廣大，營運規模已與第二及第三大的 Amphenol 和 Molex 拉開差距；Delphi Connection Systems 善用汽車電子供應鏈，深耕中國市場，已超越鴻海成為第四大連接器廠商，前四大美系廠商已佔四成的市場比重。台灣廠商鴻海(Foxconn)受惠於集團資源支援與 Apple 等國際客戶長久的合作關係，營運保持穩定，以 5.2% 的市占率成為第五大連接器廠商。而日系廠商 Yazaki、JAE、JST、Hirose、Sumitomo Wiring System 分別佔據第六到十名，合計佔約 15% 的市場比重。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2014)。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連接器產品之結構主要由端子及塑膠外殼兩部份組裝而成，在產業結構與產業價值鏈方面，主要可分為上游的原物料供應商、中游的連接器製造商，及下游的應用產業。

① 上游

上游又可分為金屬材料(Metals)、塑膠材料(Plastics)、電鍍(Electroplating)及其他原物料供應商，合計約佔六成的製造成本，其中以金屬材料佔最大成本比重、塑膠材料次之，電鍍材料最小。

金屬材料用來製作連接器端子，為避免電子訊號在傳輸過程中受到阻礙或衰退，多採用黃銅(Brass)或磷青銅(Phosphor Bronze)作為原料，製成銅合金板片，以確保良好的導電性、耐熱性及機械強度；連接器外殼常用的

塑膠材料包括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酯(PBT)、聚硫化二甲苯(PPS)、聚醯胺(Nylon)、液晶聚合(LCP)樹脂；而電鍍材料關乎連接器的導電率與插拔次數，以鍍金(Gold)及鍍錫(Tin)的電鍍液最常被使用，其次為鍍鎳、鍍銀。目前普遍使用的黃銅、PBT、錫鉛(Tin-Lead)電鍍液，皆可由國內供應商提供；而磷青銅(Phosphor Bronze)、LCP、純錫與錫銅(Tinned Copper)電鍍液等高階材料則從美國、日本進口為主。

上游原物料產業的市場規模、供給狀況、價格變動對连接器產業的發展影響甚大，原物料品質亦是製造高品質连接器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塑膠的價格變動不大，故金屬的價格就成為左右此產業的關鍵因素，2014年初金、錫價格呈下跌趨勢，有助於降低连接器製造商的生產成本、提高毛利率，但面對電子產品更迭速度加快，對外應觀察市場供需的變化和新舊機種產品交替，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连接器產品；對內應強化庫存管理，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引起的庫存跌價損失。目前台灣连接器廠商已能完全掌握中游主要製程，但上游原料與設備多仍掌握在日本廠商手上，國內缺乏廠商投入研發相關領域，故我國廠商對上游廠商議價能力較居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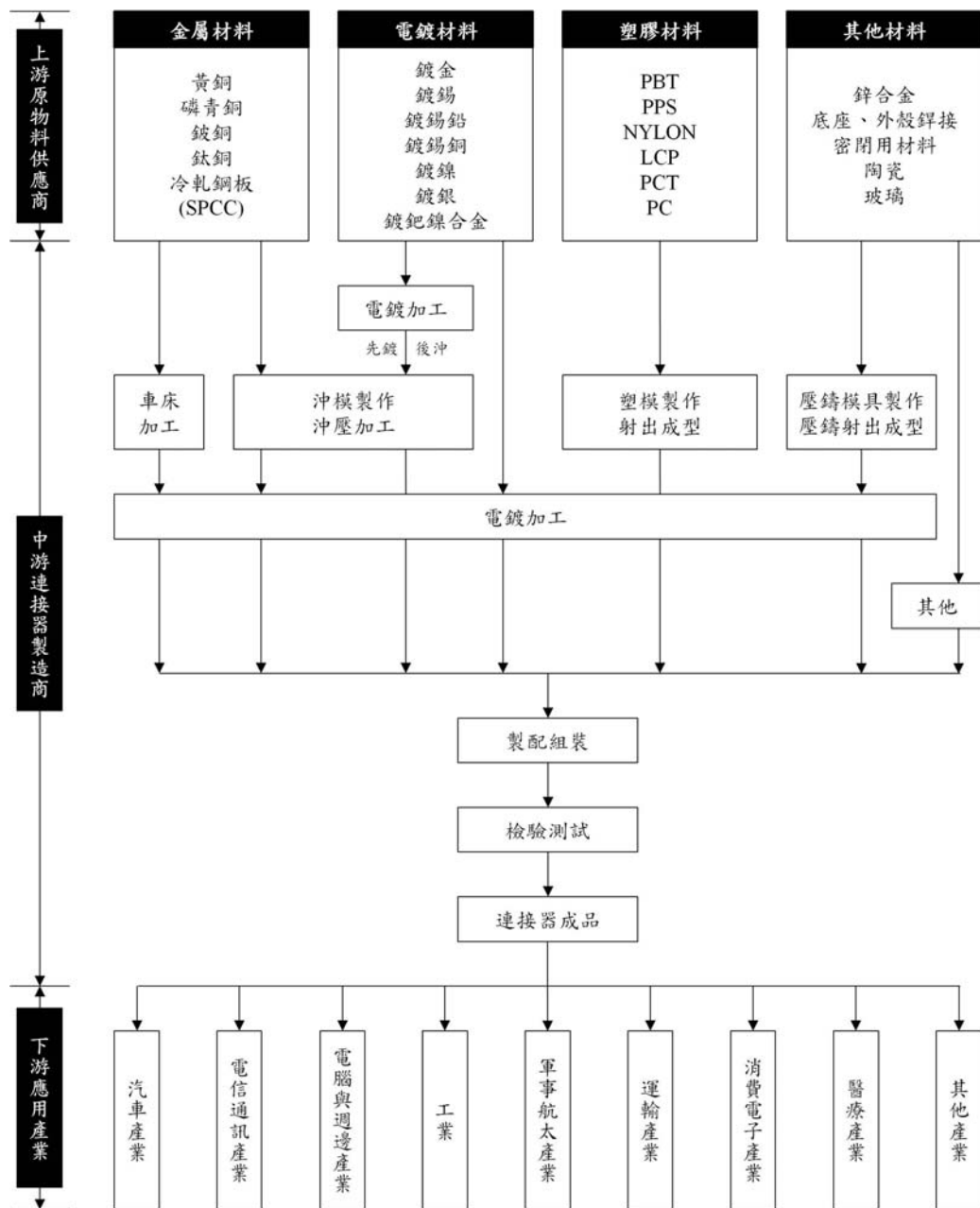
② 中游

中游连接器製造商泛指金屬沖壓(Metal Stamping)、塑膠射出(Plastic Injection)、電鍍(Electroplate)、組裝(Assembly)廠商。連接器的製造流程包括前段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中段金屬沖壓、塑膠射出與電鍍等主要製程，及後段組裝測試(導通性能、耐高壓、高頻特性等)。连接器製作可拆成「金屬件」和「塑膠件」兩部分，金屬件利用車床加工(Machining)、沖壓、壓鑄(Die-Casting)等方式製作成型後，經由電鍍加工完成，車床加工常用於RF連接器的端子及外殼製造，沖壓常用於端子及外殼製造，外殼亦可採用壓鑄製造，電鍍因技術與成本考量，則多以委外為主；塑膠件則多採用射出成型(Injection-Molding)。

③ 下游

连接器依產品規格及設計，可廣泛應用在汽車、電信通訊、電腦與週邊、工業、軍事航太、運輸、消費電子與醫療等不同領域，其發展將直接決定连接器產品的市場規模、產品結構和技術發展趨勢。而连接器製造商多有其專注領域，下游的應用廠商，會與中游连接器製造商加強合作，確保品質、成本及交貨的穩定。

全球電腦市場需求成長趨緩，加上连接器產業已高度成熟，在終端產品設計簡約化，縮減连接器使用量下，未來市場成長空間有限，故在下游應用產業方面，台灣连接器廠商本來主要聚焦電腦與週邊、電信通訊、消費電子領域，近年積極轉型，逐步朝醫療、汽車、綠能、工業、網通、雲端、穿戴裝置连接器等其他應用領域發展，但占整體连接器產值比重仍低，具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資料來源：IEK、信邦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資訊工業經過多年之高度發展，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基於成本之考量，國際知名大廠已不再擴充產能自行製造，轉而專注於市場開發及行銷工作，舉凡製造、設計、後勤支援、物流、配送貨等均交由委託或合作之廠商，此即為全球運籌式管理模式(Global Logistics)。在此模式之下，全球性資源分配及後段資源庫存之控制乃成為國際大廠獲利之關鍵，而作為其協力廠商，能夠提供產品量產規模、品質穩定及快速交貨能力，方能與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進而提昇國際競爭力。換言之，由於全球運籌管理模式之興起，連接器業者為落實產銷分工以降低生產成本，亦逐漸轉往中國大陸及世界各地設廠，使國際大廠與供應商之關係更密不可分。

近期全球 3C 產品已朝輕薄短小及高傳輸速度之趨勢邁進，故相關週邊產品之連接線與連接器，亦需同步之演進方能符合市場之需求以避免被淘汰。首先因可攜式電子產品應用逐漸廣泛，為配合該等產品輕薄短小之特性，連接線組之連接器將朝向細間距化、SMT 化及標準規格化等方向發展，且機內連接線亦需考量在更有限及狹小之空間，以扁平化來維持相同之功能，另為因應運算速度加快所產生熱能增加，且在傳統材料熱導性已趨極限之情況下，高導熱效能材料之運用則成為連接線之發展趨勢。故連接器與連接線產業需持續配合終端應用產品之變化，即時推出有效之因應對策或設計方式，方能於競爭激烈之產業中取得一立足之地。

連接器產業為個人電腦、通訊、汽車、醫療器材、工業電腦、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其對應週邊產品等相關產業電性連接之上游，並非最終產品，故其發展趨勢乃伴隨下游需求變化而呈同向發展。本公司為國內連接器加工製造及代理買賣之專業廠商，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可分為 5 大產業簡稱 MAGIC：

① 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

醫療器械市場泛指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製造業，口腔科用設備及器具製造業，實驗室及醫用消毒設備和器具的製造，醫療、外科及獸醫用器械製造，機械治療及病房護理設備製造及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製造。本公司的產品主要集中在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製造業。

隨著經濟不斷發展，生活水準及品質的提高使人們健康意識越來越強，且隨著城市人口增長及生活節奏加快，處於亞健康狀態的人群不斷增加。與此同時，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老年人常見病、慢性病的日常護理和治療將以社區和家庭為主，因此適用於社區、家庭的可攜式監測和治療裝置將成為市場需求最多的醫療器械產品，所以家庭醫療與保健工程相關的產品將成為本公司今後投資的重點。

② 汽車與航太(Automotive & Aviation)

全球汽車零部件產業是高度多元化並涉及引擎和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的產業。汽車零部件製造因為較高的市場潛力和低製造成本正逐步轉向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和印度)。亞太區的強力快速成長，吸引了許多包括國外知名的大企業前來投資。

綠色零組件與可維護的產品將帶動全球汽車零部件產業的成長。另外一個促使其成長的關鍵因素為對全球汽車製造商的需求不斷地增加，此現象也迫使全球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增加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也促使許多新公司加入此產業，造成產業的變換。產能的擴大與危機後全球汽車生產與銷售的強勁復甦預計將擴大此產業。

目前全球航空製造商皆尋找高品質及成本較低之供應商，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我國航空廠商已與波音、空中巴士、奇異、普惠等重要國際航太廠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擁有高品質之製造與維修水準，是國際航太大廠尋求之高能量合作伙伴最佳選擇之一。同時配合政府推動高級教練機的自

研自製、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等政策，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整合現有資源、協助國內廠商籌建航空技術與拓展市場，朝向提升供應鏈位階、開發市場利基型自主品牌、開發高值化航空應用及服務產業，並帶動周邊電子、材料、精密機械等關聯產業投入，以大幅強化國際競爭力，帶動我國航空產業相關技術及產值規模提升。

③綠色能源(Green Energy)

有鑒於自 2008 年底金融海嘯發生後，高品質與低價化成為應變產業環境變化的市場切入點，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供的太陽能集線器(Junction Box)是太陽能模組中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在結合集團資源與過去在線材組裝與連接器累積的產業經驗，正符合客戶需求品質優良、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選擇方案。

④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

自動化設備包含了可程式設計控制器(PLC)、機器視覺、人機界面(HMI)、伺服驅動，步進驅動、中低壓馬達驅動器的高端市場。Frost&Sullivan 分析當前的市場情況，提出自動化與控制的未來趨勢將朝產品整合方面做發展，特別是集散控制系統(DCS)和可編程式控制器(PLC)兩大產品線。目前集散控制系統主要的廠家集中在歐、美、日大廠，如瑞典 ABB、美國 Emerson、Honeywell、Foxboro、Westinghouse、德國 Siemens、日本橫河電機、日立等；可編程式控制器生產廠家主要以美國 GE、德州儀器、德國 Siemens、法國 Schneider 及日本三菱等，可程式設計控制器前 5 強產值約占市場總值的 2/3。其中 Honeywell、Foxboro、Siemens 及 Schneider 皆為信邦持續往來的客戶。

⑤通訊(Communication)

通訊涉及範圍廣泛，本公司主要涉及領域主要則落在手機、NB 相關應用，以下特此說明此兩大產業的市場規模做說明。

近年來智慧型手機比重快速提升，由於智慧型手機能為業者創造更多獲利空間，因此無論是營運商、硬體製造或是品牌業者，都紛紛搶進這塊市場。而功能型手機(Feature phone)的發展就沒有智慧型手機產品樂觀，受到低價智慧型機種的擠壓，該產品區隔正快速流失市場中，特別在 HTC、Samsung 等業者進入中低價位智慧型手機區隔之後，未來功能型手機遭取代的速度將更為快速。入門型手機(Basic phone)部分則靠新興市場需求支撐。

而筆記型電腦方面，輕薄已成為未來產品設計的主要訴求之一，Ultrabook 與 Ultra-like 也隨之應運而生。預估未來在價格與市場接收度逐漸達成平衡點時，將有利於 NB 產業未來市長規模的成長發展。

(4)主要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應用範疇包括電子週邊零組件、光電電子零組件、無線通訊電子零組件、能源產品、汽車工業及醫療電子零組件。就廣義連接器(線)領域而言，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之上市、櫃連

接器廠商有正崙、連展、禾昌、佳必琪、宏致、凡甲、宣德、信邦、貿聯-KY及信音等公司，連接線廠商則有鎰勝、良維、良得、萬旭及樺晟等公司。

國內主要連接器(線)廠商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廠商名稱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3 月
連接器	正崙(2392)	90,499,529	18,164,653
	連展(5491)	7,781,726	1,782,486
	佳必琪(6197)	4,951,265	943,278
	宏致(3605)	5,184,340	1,164,497
	凡甲(3526)	1,934,046	386,016
	宣德(5457)	2,852,370	587,379
	信邦(3023)	13,215,585	3,282,452
	貿聯-KY(3665)	9,214,483	2,333,416
	信音(6126)	2,903,518	698,959
連接線	鎰勝(6115)	7,066,253	1,599,187
	良維(6290)	6,754,562	1,413,521
	良得(2462)	4,217,173	911,643
	萬旭(6134)	1,420,358	311,288
	樺晟(3202)	2,684,371	551,59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連接器是指一種接續元件，用以連結開關、IC 等電子元件，並使電子電路及其週邊設備間的電流及訊號得以傳輸，其品質良莠攸關系統設備之整體運作可靠性，因此，連接器在生產過程中必須結合模具開發、沖壓、射出成型、電鍍等製程，涵蓋之技術層面亦相當廣泛，包括端子製造、模具製造、塑膠成型、表面處理、電線製造、組裝及檢驗、測試等技術。本公司不斷投資購入新式機器設備，致力於產品生產技術之提升，並藉由多年累積優異之研發技術及大量引進之先進測試設備，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提高產品之精密度，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度，所開發之產品獲得國際客戶肯定。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產銷一向著重利基型、高毛利產品之開發，已成功完成汽車引擎用衡氧感知線(O₂ sensor)、航空/航海/車用導航系統電子零組件、高精密無線通訊 U.FL 線材、電子胎動計數器、遠距醫療照護平台、可攜式生理訊號裝置、及 X 光機、核磁共振機、骨質密度測試機、風能發電機、加油機、CNC 車床等高端線材組，更積極投入工業控制、工業用電腦、電子醫療器材、太陽能發電、風能發電電子零組件之開發。

配合產業發展趨勢，除加深在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與航太(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及通訊(Communication)等產業之線材、PCBA 等產品開發外，更結合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需求提供自動化倉儲系統、機器人、以及智慧電網系統等電子零組件產品開發，朝向專業電子零組件方向邁進。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13	8.78	16	9.41	14	8.24	14	8.19
大學(大專)	124	83.78	140	82.35	146	85.88	147	85.96
高中	11	7.44	14	8.24	10	5.88	10	5.85
高中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48	100.00	170	100.00	170	100.00	171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322,537	346,386	351,754	384,192	429,818
營業收入淨額	10,011,618	10,555,261	11,642,719	12,111,258	12,925,843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3.22%	3.28%	3.02%	3.17%	3.33%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0~101	(1)持續開發HDMI、DDR3、DDR4及USB等系列連接器 (2)加深在太陽能方面開發，其中Junction Box、PV Connector及Cable已通過TUV及UL太陽能國際標準測試
102~103	已開發之可攜式藥物霧化器「Breeze®Nebulizer」，憑藉人性化使用模式及獨特美學設計，榮膺德國「iF產品設計大獎」2013 iF設計金獎。
104~105	(1)順丰物流用平板電腦開發至DVT階段。 (2)太陽能監控系統開發至DVT階段。 (3)EV Charger、電動汽車充電槍及AC充電樁開發已完成DVT。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各式電子零組件之研製整合製造：如各式線材組裝、PCBA、LED 背光模組、無線通訊零組件及整合性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等，近年來更成功跨入汽車電子零組件、電子醫療器材零組件、綠能及工業控制儀器等領域。
- ②電子相關零組件之代理：如代理日本廣瀨電機(HRS)連接器買賣、GPS Module、無線天線模組、Driver IC 暨其他策略性電子零組件代理及買賣等。
- ③透過策略聯盟、收購等方式，擴大電子零組件業務規模：如收購太康精密、旭崧電子股權跨入連接器生產製造。

④本公司及子公司希望能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整合性服務(Total Solutions)，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外，透過組織變革及資訊系統的整合，使集團各轉投資公司之資源得以整合，發揮最大之效益。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透過策略矩陣(舊產品新客戶、新產品舊客戶、新產品新客戶)之展開，持續追求高成長。
- ②集團總管理處設置專責部門－策略暨行銷部門，積極掌握市場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為公司蒐尋下一世代產品。
- ③策略聯盟及併購：信邦近年來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尋找策略聯盟或合作的伙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中國大陸	7,152,919	61.44	7,777,857	64.22	7,526,767	58.23
	美國	1,216,713	10.45	1,461,815	12.07	1,826,867	14.13
	其他	2,561,398	22.00	2,079,970	17.17	2,756,737	21.33
	小計	10,931,030	93.89	11,319,642	93.46	12,110,371	93.69
內銷(台灣)		711,689	6.11	791,616	6.54	815,472	6.31
銷貨淨額		11,642,719	100.00	12,111,258	100.00	12,925,84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營之連接線組/器產品，由於其進入相關產業已有數十年之經驗，大部分產品市場佔有率均佔有一席之地。惟因連接線組/器之整體市場約達數百億美元，而該產業全球市佔率排名第一之美商 TE，其年營業額亦約有數十億元美元之譜，故本公司連接線組/器之市場佔有率未來仍有成長之空間。惟在公司持續拓展連接線組/器之應用領域及提升相關應用技術等諸多努力下，未來之市佔率應可望逐步有效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111,258 仟元，依據工研院 IEK-IT IS 研究計畫資料顯示，104 年度我國連接器製造業包含海外地區之產值為 171,314 百萬元，依此計算本公司 104 年度市場佔有率約為 7.0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情形

全球連接器市場以北美、歐洲及日本為主，其他依次為中國大陸、亞太及其他地區，其中北美、歐洲及日本佔全球近七成市場，但由於其為已開發國家，經由多年發展已漸趨飽和，故成長率明顯低於開發中家為主的中國大陸、亞太及其他地區。

在廠商市占率方面，美國及日本廠商在醫療、車用、國防及家電方面佔有非常大的比重，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顯示，美商 TE 為全球第一大連接器廠商且市占率將近兩成，Amphenol、Molex、Delphi 等美系廠商之市占率相對較低，至於 Hirose、JST、Yazaki、JAE 等日系廠商市占率則又低於

美系廠商，顯示美國在連接器產業的影響力相當大，而日系廠商在連接器產品應用方面，以車用與光學用連接器為主力產品，並且持續在綠能、醫療、工業等高階應用連接器布局，藉由技術進入障礙來提高獲利能力。

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之上市、櫃連接器廠商有正崙、連展、禾昌、佳必琪、宏致、凡甲、宣德、信邦、貿聯-KY 及信音等公司，連接線廠商則有鎰勝、良維、良得、萬旭及樺晟等公司。

② 需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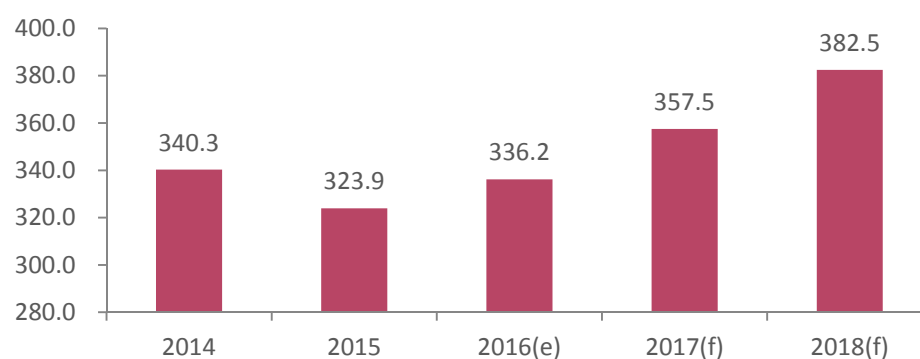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銷及代理之電子零組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以下分為 5 大產業簡稱 MAGIC，分述如下：

A. 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

a.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高齡化現象日益增加，伴隨慢性疾病族群的增加，以及精準醫療議題發酵，更精確、非侵入的檢測設備、體外診斷儀器、智能科技輔具等將會是產業需求重點。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2016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362 億美元，預估 2018 年可成長至 3,825 億美元。

單位：十億美元 2014-2018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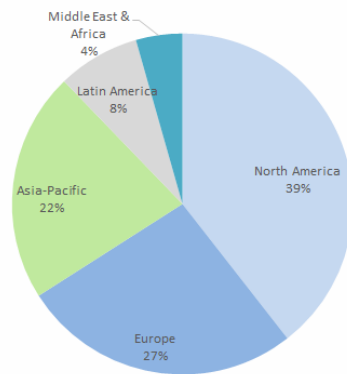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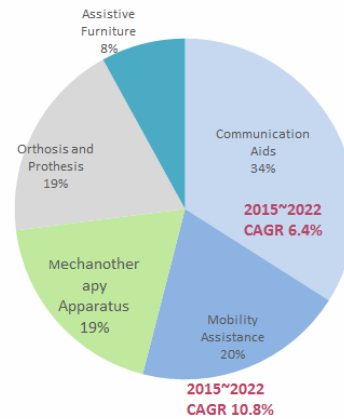
b. 輔助科技產品

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約 10 億人由於高齡及疾病而遭受一定程度的生活障礙，其中約有 2 億人有日常生活功能喪失的困境，輔助科技產品需求亦是未來發展重點，市場以北美與歐洲地區合計共佔 65.9% 比重。2015 年高齡者及失能者輔具全球市場規模達 262.3 億美元(含行動輔具、復健輔具、居家輔具、義肢矯具等)，預計於 2022 年成長至近 397.5 億美元，2015~2022 年複合成長率達 7.2%。

2015 輔助科技產品市場區域分佈



2015 輔助科技產品主要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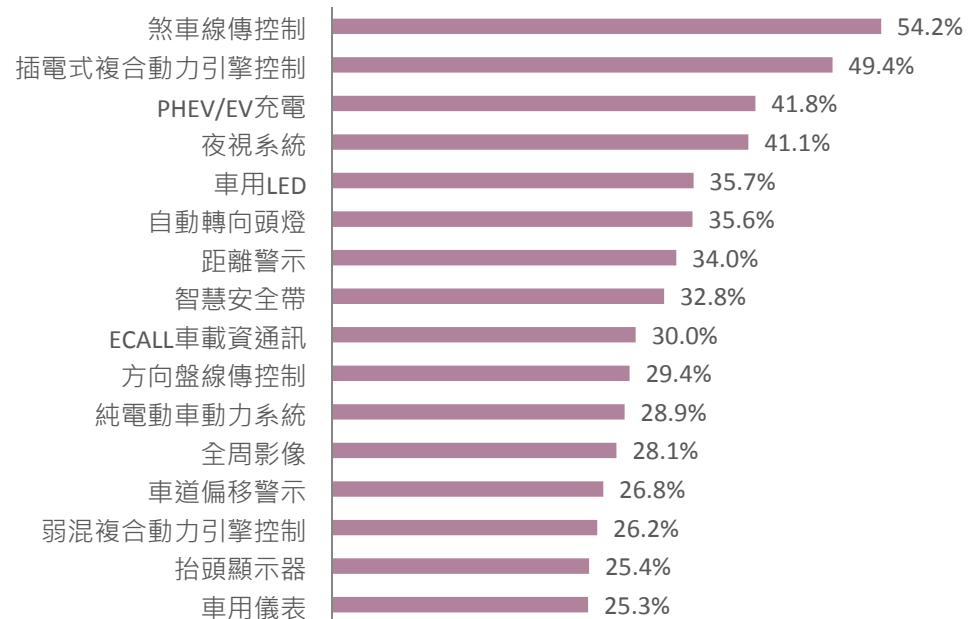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2016)。

B. 汽車與航太(Automotive & Aviation)

a. 汽車領域

2015 年全球汽車電子與車聯網產值為 2,703 億美元，預估 2023 年達 4,511 億美元，CAGR 為 6.61%。其中 16 項汽車電子產品的 CAGR 將超過 25%。

2015~2020年CAGR >25%的汽車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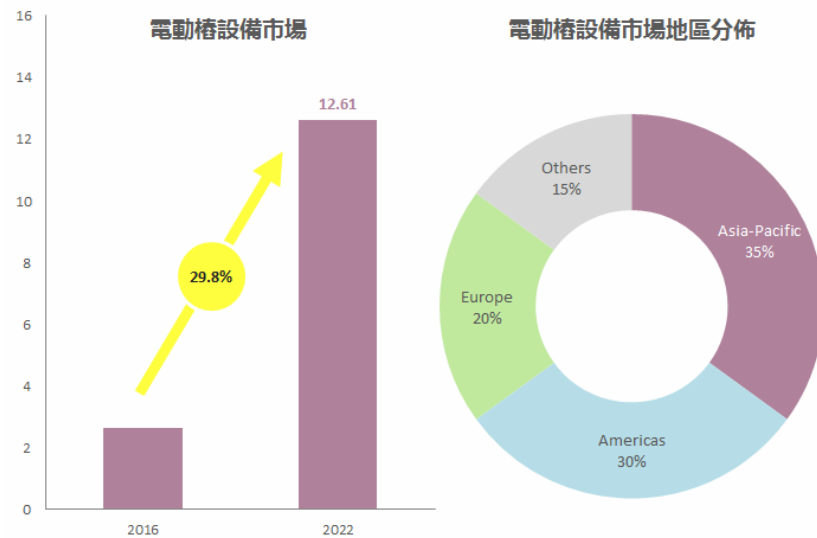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2016)。

2022 年電動車充電設備市場規模預估會達到 126.1 億美元，2016~2022 年複合成長率為 29.8%，包含直流充電站、交流充電站、感應式充電站，其中感應式充電站的成長幅度最高。

全球主要領導廠商為：ABB、AeroVironment、ChargePoint、Delphi Automotive、Elektromotive、GE、Pod Point、Schneider、SemaConnect、

Siemens、Tesla。2015 年中國主要廠商充電樁出貨量排名依序則為：許繼、聚電、科陸、循道、基業達、CYG 長園、奧特迅、金宏威、萬馬新能源、南電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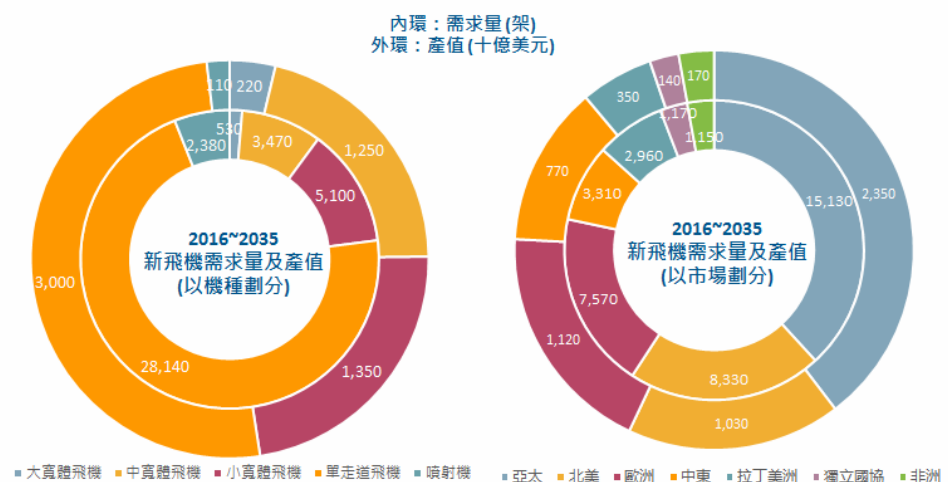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Newswire (2016)。

b. 航太領域

搭乘飛機進行全球旅行、商務辦公的人口越來越多，造成民用飛機的需求持續上升。根據知名飛機製造大廠波音(Boeing)釋出的報告數據顯示，2016 年到 2035 年全球新飛機需求量為 39,620 架，總產值約為 5.9 兆美元，其中單走道飛機需求量最高，共 28,140 架(產值約 3 兆美元)。

而以地區來區分的話，亞太市場是全球最大需求市場，2016 年到 2035 年共需 15,130 架新飛機，產值約為 2.3 兆美元；接下來依序是北美市場，共需 8,330 架新飛機；歐洲市場，共需 7,570 架新飛機。



資料來源：Boeing (20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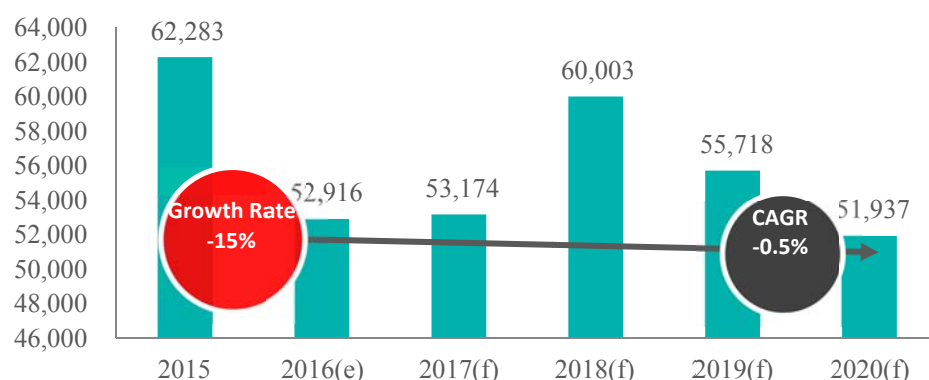
C.綠色能源(Green Energy)

a.全球陸域風機發展

由於 2016 年中國大陸下調陸域風電躉購費率，中國大陸 2016 年陸域風電新增裝置量將由 2015 年 32.5GW 下滑至 21GW，造成全球市場下滑。全球陸域風電長期呈現持平發展，2016-2020 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負 0.5%。陸域風電市場較為成熟，產品未來價格下降空間較有限，預計 2016~2020 年陸域風電價格將每年平均下降 1.7%。

單位：MW

全球陸域風機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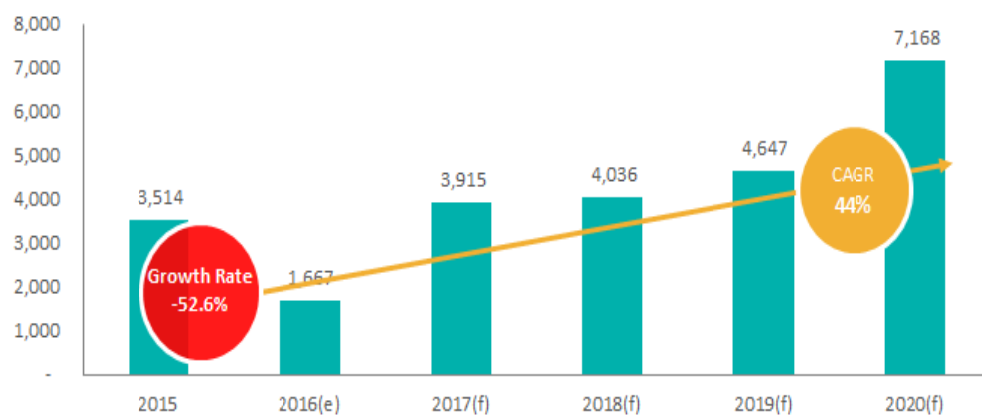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KE Consulting、IEK (2016/04)。

b.全球離岸風機

預估 2020 年可達 7,168MW，2016~2020 年複合成長率為 44%。2016 年由於德國離岸風電補貼截止和英國第二輪風場開發進度已接近尾聲，市場規模受到影響而短暫下滑，2017 年以後恢復成長。目前離岸風電價格高，在不少廠商投入下，下降幅度快。2016~2020 年離岸風電每年平均下降 4.5%，和陸域風電的差距將逐漸收窄。

單位：MW

全球離岸風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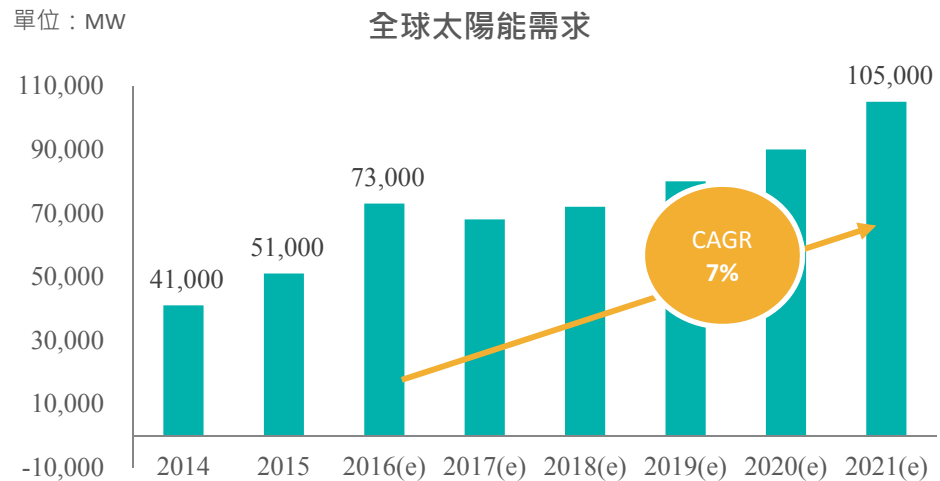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KE Consulting、IEK (2016/04)。

c.全球太陽能安裝量

在中國大陸、日本與美國市場的帶動下，亞洲地區製造端廠商具有成本和地利優勢，但在電網環境仍未大幅改善、經濟展望呈現保守

的情況下，即使需求全面成長，每個主要市場都有仍其潛在風險。中國大陸棄光率高和補貼延遲發放，日本成長停滯，印度市場則有在地條款、超低價格與競標制度複雜，以及美國新總統對再生能源表示不支持，也影響著未來太陽能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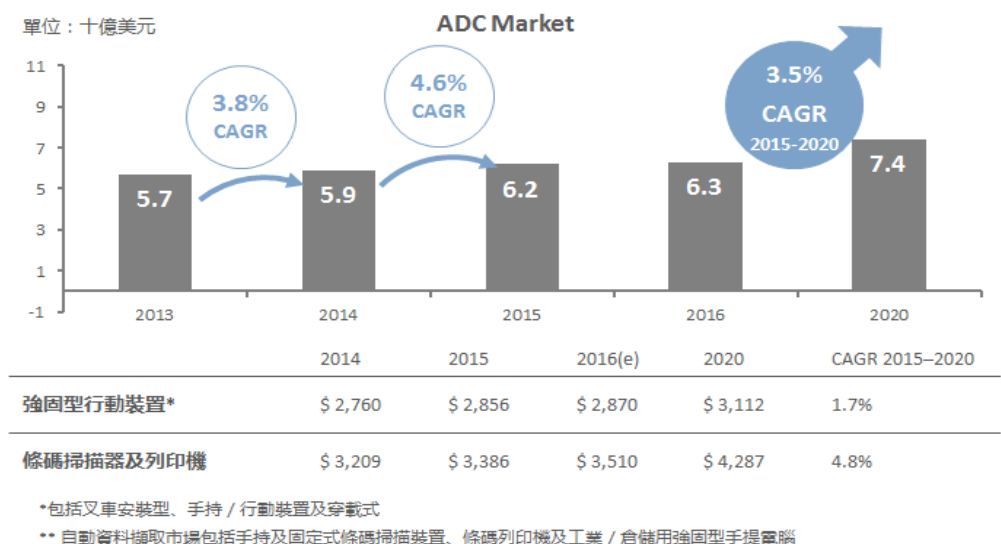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TM Research (2016/8)。

D.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

a.自動資料擷取市場

市場成長動力來自於顧客對快速交遞的需求，現有系統無法滿足此需求，再加上人力成本的考量，從而推動自動結帳系統應用的增加。市場未來主流為二維條碼應用、Android 系統應用以及成像技術的日益普及，增加機器視覺量測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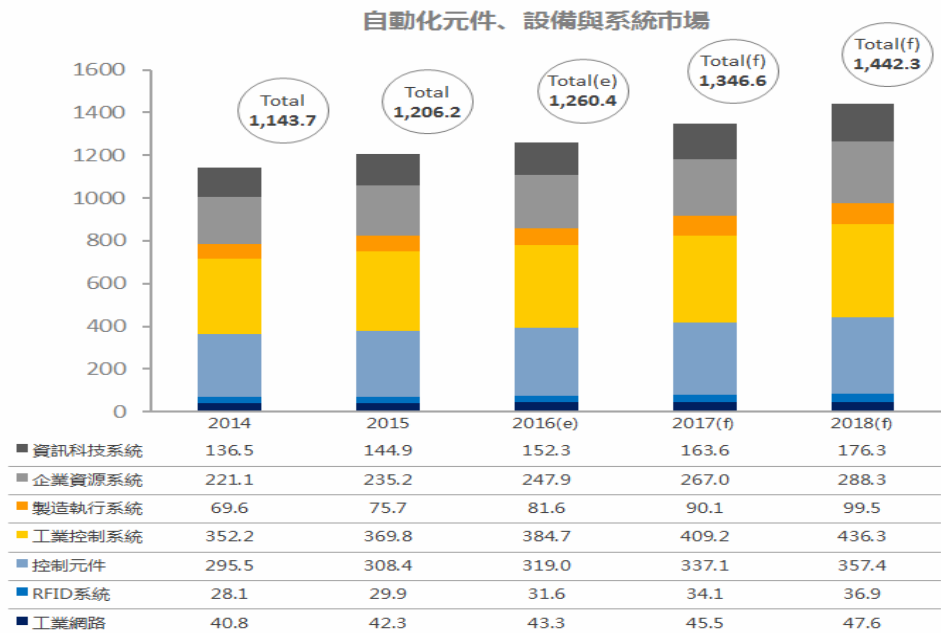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VDC Research (2016)。

b.自動化元件、設備與系統市場

利用先進自動化技術生產製造，已成為全球製造業關注的議題。隨著機器人逐漸應用在各領域的生產線上，市場規模預期將逐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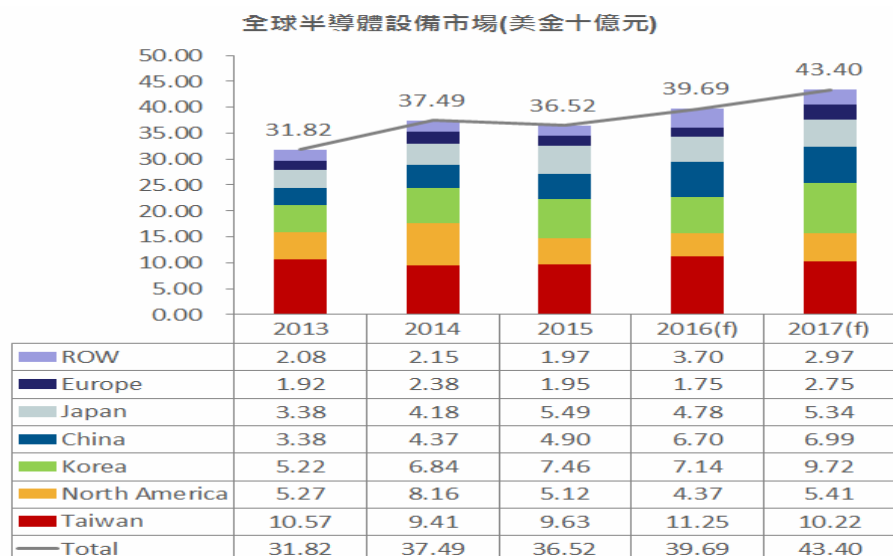
而相關自動化零組件、設備與系統產業也有相對應的增長，市場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於亞太地區的印度、中國及日本等國；主要應用包括汽車、電子、食品飲料等產業。



資料來源：IEK (2016)。

c. 半導體設備

市場成長趨緩基於總體經濟成長放緩，但仍有穩定成長。而佔大宗的 DRAM 市場疲弱，但 3D NAND 成長補回缺口。以美元統計的半導體產業來看，美元匯率持續強勢，對產值結果則帶來負面的衝擊亦有所影響在未來成長動能會來自於：中國市場需求增加、車用電子、醫療市場需求、行動裝置量增加、3D NAND、MEMS 成長。另外，市場併購不斷，供應鏈洗牌，以及擴廠等，都會影響半導體設備的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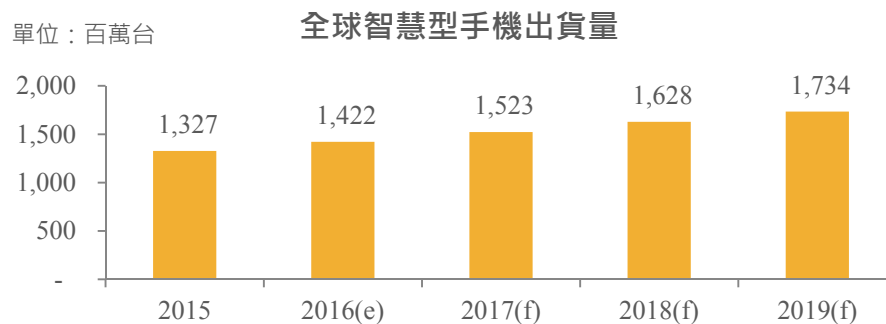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 (2016/12)。

E.通訊(Communication)

a.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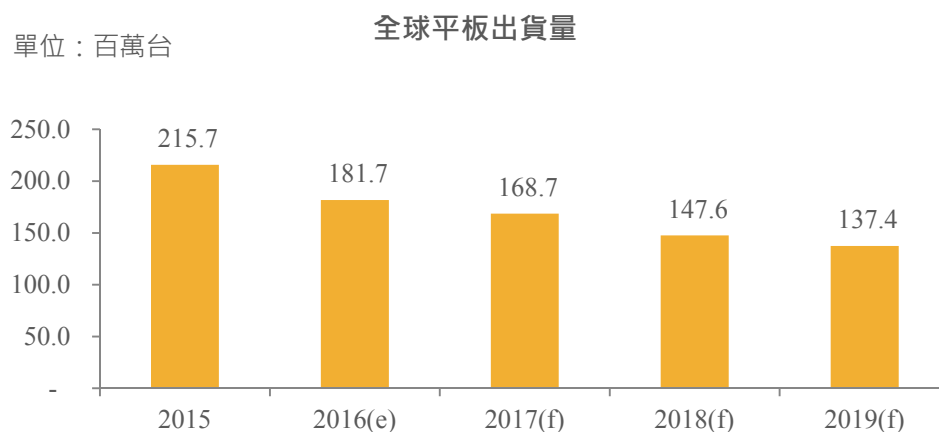
2016 年手機出貨量約 14 億 2 千多萬支，預估 2017 年約 15 億 2 千多萬支，年出貨成長率約 7.1%，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趨於飽和，雖有成長，但動能逐年減弱，未來除東南亞與中東非仍有機會擁有 2 位數的百分比成長外，其餘地區皆僅個位數的百分比成長。



資料來源：DIGITIMES (2016/09)。

b.平板電腦

2016 年平板出貨量約 1 億 8 千多萬台，預估 2017 年會降至約 1 億 6 千多萬台，年出貨成長率為-7.2%，預估未來將呈現逐年負成長，主要原因來自於整體市場已呈現飽和狀態。



資料來源：DIGITIMES (20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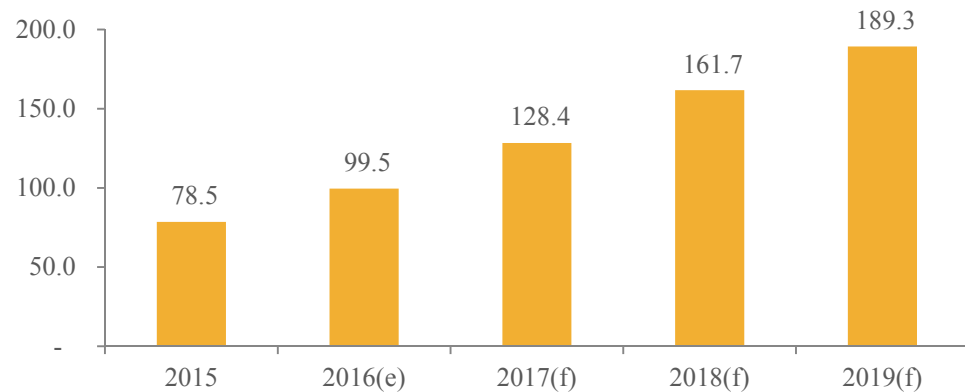
c.智慧穿戴式裝置

2016 年智慧穿戴式裝置出貨量約 9 千 9 百多萬台，2017 年預估約 1 億 2 千八百多萬台，年出貨成長率約 29%。穿戴裝置由於後續新產品逐年推出，因此可以不斷延續新的產品生命週期，使出貨量逐年上升，年成長率每年皆有 2 位數的年成長率力道，相較於其他消費性電子有更高的成長空間。

全球智慧穿戴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

#



資料來源：MIC (2016/08)。

(4)競爭利基

①良好之國際行銷網路

本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已於日本、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地設立自有行銷據點，積極展開國際化腳步，除可迅速反應客戶需求，就近提供現有客戶最佳之銷售及技術服務，爭取新產品商機，並能就近蒐集市場情報，掌握市場動態以開發新客戶，成為本公司與同業競爭之一大利基。

②目標市場轉移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有之市場係以筆記型電腦、網路產品、監視器產品及其他週邊產品為主，但為因應市場導向之新變局，目前轉以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及通訊五大領域產品零組件等市場，並已經著重相關客戶之耕耘。

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地拓展其海外的市場，目前在中國大陸針對光電通訊零組件部分，積極於移動通訊產業及特殊應用產業拓展，由於耕耘大陸市場較早，目前已進入收成期。

③產品型態轉型

將高附加價值產品導入生產，擴增產品線與零組件之整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始終以優良的品質、迅速交期，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作為經營原則，所以在產業領域中能夠維持著創新的領先腳步，並深獲大眾所肯定。

④研發強度的提昇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銷一向著重利基型、高毛利產品之開發，已成功完成汽車引擎用衡氧感知線(O₂ sensor)、航空/航海/車用導航系統電子零組件、高精度無線通訊 U.FL 線材、電子胎動計數器、遠距照護平台、可攜式生理訊號裝置、及 X 光機、核磁共振機、骨質密度測試機、風能發電機、加油機、CNC 車床等高端線材組，更積極投入工業控制、工業用電腦、電子醫療器材、太陽能發電、風能發電電子零組件之開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精良的產品品質

近年來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逐漸朝輕薄短小、高精密度趨勢發展，從而相關產品生產技術及產品穩定度之要求亦日趨嚴苛，全球資訊、通訊系統廠商遂有逐步大型化之趨勢，而資訊、通訊系統業者更將零組件廠商品質控制系統及產品穩定度視為其選擇合作供應商時首要考量因素之一，所以生產技術、產品檢測能力無法迅速提升之一般中小型零組件業者，業績將不易提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產品生產技術之提升，並藉由多年累積優異之研發技術及大量引進之先進測試設備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提高產品之精密度，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度。因此，產品得以獲得國際客戶肯定，而世界知名資訊、通訊大廠都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穩定的客戶。此一優勢將有助於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產品之拓展及新客戶之開發，有效擴展業績。

B.生產具有彈性與效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依據客戶需求生產少量多樣或大量而單一之產品，為因應日益競爭的市場情勢，及下游系統廠商 BTO(Build To Order)的生產方式，與協力廠商充份配合下，維持與提升產能擴充彈性及交期配合上的效率，此外配合客戶將生產基地移轉至大陸地區的情形日益普遍，設立北京信邦、江陰信邦及桐城信邦之生產據點，以提供當地廠商就地供貨的迅捷服務，加上大陸南方策略聯盟之協力廠商，可提供客戶自零件、組裝、至系統之整體服務，以達客戶之最大滿意。

C.研發能力佳，產品競爭力不斷提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十分重視產品設計與製程技術研發，乃持續投入大量人力與經費，致力於製程及產品的研究創新，不僅提升加工製造技術，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並透過電腦執行製造流程分析，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近年來推出之光電通訊產品零組件、能源產品及其他資訊週邊產品零組件等產品均獲得國際知名客戶肯定，業績持續成長，顯見本公司研發實力與產品競爭力，在業界堪稱優良。

D.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銷售係以 OEM/ODM 為主，客戶分佈全球，包括日本、美國、歐洲、中東及亞太地區，其主要客戶如 Zebra 集團、廣達集團、GE 集團等，皆係國際知名大廠。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除了朝 3C 產品之週邊零組件產品發展外，亦開發應用於光電電子零組件、無線通訊電子零組件、能源產品、汽車航空及醫療電子零組件等，為提供客戶全方面服務，近年來乃積極建立國際行銷通路，並配合於國際知名大廠所在地設立行銷及售後服務據點，除就近提供現有客戶最佳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強化合作關係、爭取新產品商機外，更能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及開發新客戶，拓展營運規模，其未來發展潛力頗為可觀。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部分上游產業加入競爭，並控制材料致市場競爭激烈，各家廠商為爭取市場更以價格做為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積極加強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改善生產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使其更具有市場競爭力；不斷研發創新改良既有產品，發展更高品質產品，並配合市場潮流推出 USB 連接器新產品，以求先期進入市場掌握致勝契機，才能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立於不敗之地；由於產業景氣不穩定，故客戶群之要求交期縮短，一般同業均為之所苦，本公司精研全球產業趨勢，對趨勢掌握較為準確，研發時程因而超前於同業，而可搶得先機。

B.代理商品的風險

由於資訊相關產業未來仍持續看好，且在我國加入 WTO 後，將吸引更多國外廠商陸續加入國內市場，不排除有至台灣設立分公司並直接銷售的情形。

因應對策：

加強與原廠保持密切之銷售關係外，進一步尋求發展生產合作關係並隨時評估引進同質性之替代性廠商產品以為對應。

C.外銷外購比重高，受匯率影響較大

由於連接器產品以外銷為主，且部份零組件供應多來自日本，因此匯率之波動將影響損益。

因應對策：

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係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自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購料借款提早還款，或於匯率大幅變動時適時轉換為新台幣借款，以規避匯兌損失；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隨時收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外匯銀行建議，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加強採購能力，降低原物料購入成本，並在業務報價流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D.下游廠商逐漸外移

部分生產低附加價值之電子廠商外移，使得國內傳統電子業產業成長趨緩，對相關電子元件和精密材料之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電子元件和精密材料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和高科技產業之推動發展，提供產業所需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配合廠商之外移於北京設立生產據點，另於大陸南方亦有數家策略連盟之協力廠商。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商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產製過程
電子周邊零組件	連接線：PCMCIA 訊號連接線、電腦暨週邊輸出入連接線(I/O Cable)、USB 網路連接線(USB Link Cable)、扁平式連接線(Flat Cable)、條碼掃描器輸出入介面模組、LCD 用軟性印刷電路板、LCD 極細同軸訊號連接線。 連接器：網路通訊、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所使用之各式連接器。 系統產品：掃頻接收器、USB PEN DRIVE、研製服務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1.裁剝線 2.打端 3.組立、壓著 4.檢驗 5.包裝
能源產品	電源整流器製造銷售。	
無線通訊	行動電話傳輸線、手機連接器、無線天線、RFID。	
光電通訊零組件	光電連接器、LCM、LED及高頻同軸線。	
其他	汽車、醫療及工業產品之零組件。	1.SMT 2.組立 3.檢驗 4.包裝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 應 廠 商	供應情形
連接器	Hirose、NDK	良好、穩定
線材	常宏、HONDA、信利康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連接線		28.18%	30.37%	7.77%
連接器		13.47%	15.68%	16.41%

變動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各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率未超過 20%，故不予以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一擁有專業連接線生產、代理銷售連接器及設計開發技術之製造廠商，產品應用領域涵蓋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與航太(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與通訊(Communication)五大領域。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對象及比

例十分分散，最近二年度未有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銷貨對象變化與所銷售之市場與各產業之經濟景氣變化有直接關連，銷售金額亦受各別銷售客戶自身銷售業績影響而互有變化。104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111,258 仟元及 12,925,843 仟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淨額佔當期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33.65%及 34.02%。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RS 集團	2,383,071	28.11	無	HRS 集團	2,867,673	33.94	無
	其他	6,093,119	71.89		其他	5,580,325	66.06	
	進貨淨額	8,476,190	100.00		進貨淨額	8,447,998	100.00	

變動原因：

HRS 集團為國際知名連接器製造之日本廠商，總公司為 Hirose Electric Ltd.，於全球各地設子公司及分公司以拓展當地業務。本公司與 HRS 集團長久以來皆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穩定性及產品品質，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淨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均為 HRS 集團。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條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線	-	214,281	7,275,326	-	188,957	6,967,051
連接器	-	56,167	356,687	-	66,823	351,310
合計	-	270,448	7,632,013	-	255,780	7,318,361

註 1：本公司連接線及連接器產品差異度均相當顯著，小自精密電子大至風電及汽車應用，端視各年度接單狀況而進行生產，故無法故算產能。

註 2：本公司連接器以代理為主，少部份客製化產品。

變動分析：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尚無重大變化。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條；仟個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線				10,918	477,717	156,018	6,826,818	10,032	503,798	148,951	7,480,322
連接器				55,285	307,451	790,055	4,393,638	80,427	303,762	1,194,162	4,510,210
其 他				1,968	6,448	28,128	99,186	904	7,912	13,419	119,839
合計				68,171	791,616	974,201	11,319,642	91,363	815,472	1,356,532	12,110,371

變動分析：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尚無重大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844	2,933	2,991
	間接人工	1,939	1,879	1,863
	合計	4,783	4,812	4,854
平均年歲		29.2	28.9	29.61
平均服務年資		3.0	2.9	3.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1.6%	1.4%	1.7%
	大專	23.9%	23.4%	23.2%
	高中	38.3%	38.6%	24.7%
	高中以下	36.2%	36.6%	5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廢水及空氣污染之情況。
 - (2)工廠生產中用於冷卻機台之冷卻水採循環利用，將冷卻水導入專用水塔冷卻後不斷重複使用。
 - (3)本公司產生之廢棄物為辦公室人員處理公務後之廢紙類或文具用品用與產線產生裁線後少量線頭，本公司皆確實執行資源與回收與分類，一般垃圾委由苗栗市公所代為處理，事業廢棄物則由合格廠商依法令規定程序代為處理。
 - (4)原物料大都由委外商做生產前置處理後方運至公司組裝成品，故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極其有限，並無環境污染之狀況發生。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任何之污染情形，故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①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零時起，即由公司辦理勞保、健保事宜，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②團體保險

依本公司保險作業辦法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等，保險金額依年資及職位、工作性質不同分類，此保險費用完全由公司提撥，員工不須支付任何費用。

③員工宿舍

為提供家住外縣市員工住的便利減除通勤之不便，公司備有員工宿舍以供應特定必要之同仁使用。

④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寶貴資產，其健康情況之好壞直接影響公司產能及家中生活，故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每年可進行一次健康檢查，其他員工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⑤員工訓練

為因應集團策略發展之目標，並滿足員工於工作所需之職能，公司提供多元化之學習方式與管道，諸如：企業內訓、國內外訓、海外研習、讀書會等。

⑥員工分紅

員工分享公司成長的利潤，使全體員工凝聚高度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⑦職工福利委員會

- A.婚喪、喜慶之禮金及補助。
- B.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 C.籌組各類社團活動，促進勞資溝通及和諧。
- D.節慶生日禮金或禮品。
- E.與多家特約商店簽約，提供同仁優惠價格與活動。
- F.住院醫療、災害慰問金補助。
- G.員工進修獎學金。
- H.不定期舉辦專業講座。

⑧員工退休制度

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據政府法規之規定制定相關退休辦法，並每月自公司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作為退休基金。

⑨停車位免費停車

台北辦公室停車不易，公司特撥費用租用免費停車供特定同仁免費使用。

⑩員工產假陪產假優於勞基法規定

依法規規定產假為 56 日，本公司給假 61 日。『父母或配偶重大傷病照護假』優於勞基法：依法並無此項假別，公司體恤員工，考量家中之父母或配偶遇重大傷病面臨此突發變故，能有充裕時間安排與進行相關照護，得於傷病發生首年，請上、下半年各 10 天之『父母或配偶重大傷病照護假』。

(2)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透過每季舉辦勞資協調會以及各單位主管之會議等管道協調，透過管道以利勞資之間之溝通。

(3)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另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員工可透過該信箱或福委會、勞資協調會等管道爭取及保障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本公司平時即十分重視遵循勞動法規及員工福利之照顧，並強調與員工間之溝通、協調，因此發生勞資糾紛的可能性極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此情事。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事。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 20%或三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 年 3 月 31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苗栗廠	7,264M ²	629	連接線、系統產品等	良好
桐城信邦	12,654.62 M ²	471	連接線束	良好
北京同安	7,789.89 M ²	598	線束、連接器、接外掛程式、PCB 板等	良好
中山太康	16,500 M ²	335	連接器	良好
江陰信邦	86,583.28 M ²	2,109	連接線、連接器等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條；%；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生產 量值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連接線組	-	-	214,281	-	7,275,326	-	188,957	-	6,967,051
連接器	-	-	56,167	-	356,687	-	66,823	-	351,310
合計	-	-	270,448	-	7,632,013	-	255,780	-	7,318,361

註：本公司連接線及連接器產品差異度均相當顯著，小自精密電子大至風電及汽車應用，端視各年度接單狀況而進行生產，故無法故算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105)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INBON Europe GmbH	海外銷售中心	61,743	57,095	-	100.00%	57,095	-	權益法	(15)	-	-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艙用線	27,000	16,353	2,700,000 股	90.00%	16,353	-	權益法	(10,650)	-	-
SINBON USA L.L.C	海外銷售中心	62,471	53,212	-	100.00%	53,212	-	權益法	(9,231)	-	-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89,134	859,618	-	100.00%	859,618	-	權益法	355,322	-	-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78,582	23,560,000 股	100.00%	278,582	-	權益法	19,733	-	-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401,262	437,228	-	100.00%	437,228	-	權益法	32,538	USD5,800 183,860	-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30,719	310,454	-	100.00%	310,454	-	權益法	5,349	USD8,262 298,122	-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信邦 BVI)	一般投資事業	1,309,185	3,179,304	-	100.00%	3,179,304	-	權益法	457,285	USD5,500 179,255	-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5,008	6,901	350 股	70.00%	6,901	-	權益法	(1,164)	-	-
Super Elite Ltd.(SEL)	一般投資事業	192,742	61,356	-	64.48%	61,356	-	權益法	9,237	-	-
Worldwide Wir Harnesses Co.,Ltd. (薩摩亞田納西)	海外銷售中心	2,451	7,008	-	50.00%	7,008	-	權益法	25	-	-
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08,770	(693)	10,377,000 股	98.83%	(693)	-	權益法	冠澤之子公司	-	-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96,090	304,570	-	100.00%	304,570	-	權益法	信邦 BVI 之子公司	-	-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596,665	2,386,345	-	100.00%	2,386,345	-	權益法	信邦 BVI 之子公司	-	-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83,385	318,810	-	100.00%	318,810	-	權益法	信邦 BVI 之子公司	-	-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55,358	215,788	-	100.00%	215,788	-	權益法	信邦 BVI 之子公司	-	-
Super Progressive Ltd. (SPL)	境外貿易中心	3,228	64,558	-	64.48%	64,558	-	權益法	SEL 之子公司	-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0,000	9,006	-	64.48%	9,006	-	權益法	SEL 之子公司	-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99,007	(14,622)	-	64.48%	(14,622)	-	權益法	SEL 之子公司	-	-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信邦田納西).	海外銷售中心	4,542	5,908	-	50.00%	5,908	-	權益法	薩摩亞田納西之子公司	-	-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80,000	89,949	8,000,000 股	20.00%	89,949	-	權益法	8,495	2,380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77,823	254,418	17,569,234 股	21.40%	254,418	-	權益法	6,790	2,945	-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 Ltd. (SAMOA 巧勤)(註1)	一般投資業	-	-	-	-	-	-	權益法	(11)	-	-
SINBON Technologies L.L.C(美東)(註2)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買賣及仲介業務	-	-	-	-	-	-	權益法	1,163	-	-
Hong Kong Comtek Electronics Co., Ltd (香港旭竣)(註3)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	-	-	權益法	367	-	-

註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 SAMOA 巧勤之股權。

註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美東之股權。

註 3：香港旭竣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結束營運。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INBON Europe GmbH	-	100.00%	-	-	-	100.00%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股	90.00%	-	-	2,700,000 股	90.00%
SINBON USA L.L.C	-	100.00%	-	-	-	100.00%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23,560,000 股	100.00%	-	-	23,560,000 股	100.00%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信邦 BVI)	-	100.00%	-	-	-	100.00%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350 股	70.00%	-	-	350 股	70.00%
Super Elite Ltd.(SEL)	-	64.48%	-	-	-	64.48%
Worldwide Wir Harnesses Co.,Ltd.(薩摩亞田納西)	-	50.00%	-	-	-	50.00%
數碼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377,000 股	98.83%	-	-	10,377,000 股	98.83%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Super Progressive Ltd. (SPL)	-	64.48%	-	-	-	64.48%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4.48%	-	-	-	64.48%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	64.48%	-	-	-	64.48%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信邦田納西)	-	50.00%	-	-	-	50.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股	20.00%	-	-	8,000,000 股	20.00%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5,034 股	3.59%	14,624,200	17.81%	17,569,234 股	21.40%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 Ltd. (SAMOA 巧勤)註1	-	-	-	-	-	-
SINBON Technologies L.L.C(美東) 註2	-	-	-	-	-	-
Hong Kong Comtek Electronics Co., Ltd(香港旭竣)註3	-	-	-	-	-	-

註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 SAMOA 巧勤之股權。

註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美東之股權。

註 3：香港旭竣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結束營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共同研發契約	U	2015.8.17~	我方與 U 公司共同合作研發產品，為確保我方智財權歸屬及使用權，雙方簽訂共同研發契約。	無
合作備忘錄	Enphase Energy, Inc	2016.11.18~	雙方簽訂合作備忘錄同意我方協助 Enphase Energy, Inc 拓展產能；Enphase Energy, Inc 應承諾採購量。	無
股權投資協議	Circuits & Cable L.L.C.	2017.3.15	我方增加對其的投資股份持比至 40%，雙方就此簽訂投資協議。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以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3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案已執行完畢，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7865 號函。
- 2.本次募集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年第二季	300,000	300,000
合 計		300,000	3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可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於 103 年第二季募集完畢，總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可維持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若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時點推估，預計 103 年度可節省 3,134 仟元，104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268 仟元。

- 6.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原預定於 103 年第二季執行，為配合銀行還款流程及作業時間落差，致償還銀行借款進度較原預計略為落後，惟本公司已於 10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 103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且已於 10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其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三)執行效益分析

1.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03 年度減少利息支出金額
星展聯貸	2.1842	100.09.01~105.09.01	營運週轉	700,000	227,000	2,479
土地銀行	1.086	102.08.23~103.08.23	營運週轉	200,000	73,000	132
合 計				900,000	300,000	2,611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足款項後，經參酌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旋即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並於 103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經評估本公司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103 年度實際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2,611 仟元，略低於原預計效益 103 年度可節省 3,134 仟元，係實際還款對象之契約期間及利率與原預計還款對象略有差異所致，然尚可適度有效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舉債經營成本。另由下表得知本公司 103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4,970 仟元，達成情形尚屬良好，顯示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籌資前)	103 年度 (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8,831	13,861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3 年 6 月 30 日 (自結數)	103 年 9 月 30 日 (自結數)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61	89.27
	速動比率(%)	71.45	73.7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42	37.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7.75	1,785.44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244,656	2,069,822
	流動負債	2,717,199	2,318,585
	負債總額	3,302,915	2,858,260
	營業收入	1,795,408	2,832,176
	利息支出	8,838	14,708
	每股盈餘-基本(元)	2.03	3.11

由上表得知，103 年第三季底在籌資款之挹注下，流動比率由募資前 82.61% 提升至 89.27%，速動比率由募資前 71.45% 提升至 73.70%，償債能力明顯提昇；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於募資後下降至 37.54%，顯見財務結構更為健全，惟 103 年第三季為籌劃興建二廠遂購入土地，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887.75% 略為下降至 1785.44%。另 103 年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持續成長，而利息支出增加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折價攤銷所致，因此該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在營運績效方面已產生正面助益，顯示該次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 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合計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500,000	5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4.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募集完畢，總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並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831 仟元，107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660 仟元。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擬發行之國內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面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十足發行，預計募集資金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且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詢價圈購對外銷售之承銷方式，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足額發行，因此並無募資金額不足或增加之情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運產生之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4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25,416,137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254,161,37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餘額(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11,082,844 仟元。 負債總額：5,303,413 仟元。 無形資產：10,156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5,769,275 仟元。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敦南分行。 2.銀行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機構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附件一。

4.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計畫所辦理之轉換公司債，由於原股東無從參與認購，債券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以 106 年 6 月 1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71.57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7%，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76.6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76.6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6,527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轉換股數}} \\
 &= 1 - \frac{225,416 \text{ 仟股}}{225,416 \text{ 仟股} + (500,000 \text{ 仟元} / 76.6 \text{ 元})} \\
 &= 1 - \frac{225,416 \text{ 仟股}}{231,943 \text{ 仟股}} = 1 - 97.19\% = 2.81\%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股權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2.81%。

另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並按每股基準價 71.57 元之八成計算暫訂發行價格 57.26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 8,732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1 - \frac{225,416 \text{ 仟股}}{225,416 \text{ 仟股} + (500,000 \text{ 仟元} / 57.26 \text{ 元})}$$

$$=1 - \frac{225,416 \text{ 仟股}}{234,148 \text{ 仟股}} = 1 - 96.27\% = 3.73\%$$

綜上分析，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對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為 2.81%，低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稀釋比率 3.73%，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股權稀釋影響較低，且可減輕財務負擔，使資金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並有助提升自有資本比例，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正面，對本公司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可行性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案，業經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計畫內容及發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宏德法律事務所呂康德律師針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條件係參酌公司之獲利表現、所屬產業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3 月止，已有多家國內上市櫃公司以相近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成功募集資金觀之，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設計，應足以確保資金之順利募集完成。此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除由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一定比例自行認購外，其餘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應可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綜上，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籌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5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為營運周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申貸之短期借款，經檢視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成資金募集，旋即按資金運用計畫時程悉數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期末融資利率	0.73%~1.30%	0.90%~1.13%	0.72%~0.92%
短期銀行借款	1,110,898	1,518,726	1,470,069
負債總額	2,944,725	3,201,782	3,139,090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37.73%	47.43%	46.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及通訊等領域，憑藉厚實之技術能力、專業品質及客製化能力，於全球市場屢獲客戶之肯定，並與國際知名連接器廠商維持深厚之代理關係。最近三年度之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37.73%、47.43%及 46.83%，足見銀行借款佔負債比重已近五成，惟大幅動用借款額度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勢將提高本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

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著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將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是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 5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若總體經濟不佳時，銀行亦將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

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而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946,131	4,363,053	4,640,558
營業利益	272,749	277,470	415,424
金融機構借款	1,110,898	1,518,726	1,470,069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3,861	12,508	12,60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5.08%	4.51%	3.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 78 年度設立以來，即本於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從事連接線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銷售業務，近年持續深耕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及通訊等領域，更因應物聯網需求，積極切入自動化倉儲、機器人及智慧電網系統等利基市場，擬拓展各項新興應用領域，以多元應用經營模式降低景氣變化之系統風險，惟企業永續經營及營運規模擴增，妥適之融資財務規劃實為其所必需。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 3,946,131 仟元、4,363,053 仟元及 4,640,558 仟元，係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而於自有資金無法全數支應營業規模擴增所需之際，本公司過往係以向銀行融資作為支應，致銀行借款餘額顯著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因而居高不下，另最近三年度銀行融資資金成本分別為 13,861 仟元、12,508 仟元及 12,607 仟元，佔營業利益比率約分別為 5.08%、4.51%及 3.03%，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具相當程度之影響。

儘管目前全球處於低率環境，惟若本公司仍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於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之下，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亦將逐漸調升，本公司屆時勢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以本公司 106 年 12 月底之金融機構借款金額 1,470,069 仟元設算，利率每上升一碼，年度利息負擔將增加約 3,675 仟元。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500,000 仟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60 仟元，減輕財務負擔，預期亦能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提升其整體競爭力，且其除內含可能發生之賣回殖利率外，尚無其他實際現金利息成本，另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除票面利率 0%及收益率較其他債權工具為低外，可鎖定目前較低的利率水準，相較以其他金融工具籌募資金償還借款將更顯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最近三年度之償債能力變化情形如下：

項目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信邦	91.06	83.34	98.21
		正崙	120.87	107.99	104.72
		佳必琪	215.37	244.58	190.39
		貿聯-KY	註	註	註
		宏致	118.14	79.56	104.18
	速動比率 (%)	信邦	75.60	71.74	86.34
		正崙	112.55	100.18	93.23
		佳必琪	195.08	214.42	173.18
		貿聯-KY	註	註	註
		宏致	106.27	68.99	91.16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採樣同業之年報。

註：貿聯-KY 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91.06%、83.34% 及 98.21%，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75.60%、71.74% 及 86.3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偏低情況，主係本公司近年積極布局新應用領域，轉進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發展，於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日常進貨及營運所需之際，其資金需求實顯殷切，本公司過往多採取銀行融資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是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低，徒增公司營運風險。此外，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低，顯示本公司具改善償債能力之必要性，且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惟因其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增強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於本次籌資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後，將有利於本公司強化償債能力、增加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能力及提高競爭力，故應具其必要性。

(4) 避免到期還本的資金壓力及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內負債比率雖未立即降低，惟考量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並提升自有資金比例以加強財務結構外，另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募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避免透過金融機構取得資金而可能發生之突發性資金緊縮風險外，更可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並增加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擬以所募資金 5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本公司之主要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面對未來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就預計執行進度而言，經檢視其銀行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於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之募集作業後，旋即將所募資金全數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募足股款後，旋即於當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實際利率，預計 106 年度約可節省 1,831 仟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則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3,66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同時提升償債能力及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分析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幣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6 年度	未來年度
瑞穗銀行	0.73	2016/8/31-2017/8/31	NTD	營運週轉	450,000	450,000	1,643	3,285
匯豐銀行	0.75	2016/6/30-2017/6/30	NTD	營運週轉	100,000	50,000	188	375
合計					550,000	500,000	1,831	3,660

註：本公司預計 106 年 6 月募集完畢後旋即還款，106 年度係以 6 個月計算約可節省利息。

② 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比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105.12.31)	募資後 (106.6.3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5.38%	35.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8.10%	2,161.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21%	118.53%
	速動比率		86.34%	104.21%

註：係依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基準，即刻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500,000 仟元，且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設算。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500,000 仟元，除可減輕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債外，可供運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增加，尚可提高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以 105 年度財務報表設算，就財務結構

面言，於償還短期借款後，雖未立即降低負債比率，惟轉換公司債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另因銀行放貸信用額度常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為避免銀行體系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營運，本公司之財務策略規劃必須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建立多元資金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應變能力，方足避免總體環境惡化時，銀行體系施行緊縮貸款政策所衍生之企業危機。預估本次籌措資金挹注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可由1,988.10%提升至2,161.50%；而由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將可降低本公司整體流動負債，其流動比率亦可由98.21%提升至118.53%、速動比率由86.34%提升至104.21%，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長期而言，對整體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藉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之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可分為股權及債權等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其優劣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盈餘將立即遭稀釋，經營層面臨之經營壓力升高。 2.股權稀釋效果立見，若管理階層股權集中度過低，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3.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遭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轉換 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市場流通性較普通股為差。 3.財務結構無法有效改善。
	普通公 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期還本之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 款或 發行承 兌匯票	1.資金籌措毋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支出，形成常態之利息負擔，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且可節省銀行借款之相關利息支出，又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有膨脹股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此，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財務負擔及資金成本考量之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前揭各種籌資方式中，若欲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複存在資金匯兌風險，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較不符發行公司本次募資需求，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因資金募集完成之時間為 106 年度 6 月中旬，故以下茲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等四項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對信邦公司 106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 借款	普通 公司債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資金成本（註 1、2、3、4）①	1,900	5,000	—	1,250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5)②=①	1,900	5,000	—	1,250	—
期末股數（仟股）（註 6、7、8）	225,416	225,416	234,148	225,416	231,943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7、8）③	225,416	225,416	229,782	225,416	228,680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9）④=②/③	0.01	0.02	—	0.01	—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10)	—	—	1.90%	—	1.43%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0.76%、普通公司債為 2.0%、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預計募集所募資金於 106 年 6 月下旬動支，106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6 個月。

2.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底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0.76%計算(500,000 仟元×0.76%×6/12=1,900 仟元)。

3.普通公司債係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2.0%計算(500,000 仟元×2.0%×6/12=5,000 仟元)。

4.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0，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則係以賣回殖利率 0.5%計算得之。(500,000 仟元×0.5%×6/12=1,250)

5.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6.以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7.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假設以一般平均市價之八成計算，以籌資 500,000 仟元為基礎，即每股 57.26 元(71.57 元×0.8)設算，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8,732 仟股，假設 106 年 6 月新股發行，則 106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234,148 仟股(225,416+8,732)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229,782 仟股(225,416+8,732×6/12)。

8.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6 月底全數轉換，其額度 5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每股 76.6 元估算(以 5 月 25 日~5 月 31 日平均收盤價 71.57 元×107%溢價率)，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6,527 仟股，則 106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231,943 仟股(225,416+6,527)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228,680 仟股(225,416+6,527×6/12)。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25,416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募資方式者相同。

9.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06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10.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25,416/229,782)] \times 100\% = 1.90\%$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225,416/228,680)] \times 100\% = 1.43\%$ 。

①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底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0.76%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將於 106 年 6 月下旬動支，故 106 年度預計提列 6 個月資金成本約 1,900 仟元，經設算後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1,90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1 元。

②普通公司債

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2%計算，則 106 年度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5,000 仟元，經設算後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5,00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2 元。

③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 500,000 仟元，假設 106 年 6 月新股發行，每股發行價格 57.26 元，預計增資發行 8,732 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29,782 仟股，其雖無名目資金成本可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90%。

④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資，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賣回權，於屆滿一定年期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公司，殖利率估計為 0.5%。在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無需提列資金成本，而期末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 228,680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1.43%；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以上述殖利率提列資金成本，則 106 年度應提列 6 個月資金成本約 1,25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1 元。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募資工具後，本公司若辦理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其 106 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分別為 0.01 元及 0.02 元；若採現金增資，其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1.90%；然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在 106 年度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1.43%，若全數未轉換，則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1 元。此外，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賣回殖利率 0.5%而言，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之 0.76%及普通公司債之 2.0%，雖仍高於無息之現金增資成本，惟若未來順利轉換為普通股，則不僅可節省利息開銷，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且相較之下，其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較辦理現金增資為低，實為其可採行之募資工具之一。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以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若將來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降低公司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15%作為轉換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50,252	1,044,226	1,157,999	1,101,611	1,062,246	889,220	936,385	936,579	396,635	358,522	427,781	502,660	1,250,25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322,492	443,051	406,434	392,943	343,709	383,904	402,329	422,714	430,106	431,600	425,783	419,038	4,824,103
其他應收款收現	12,305	35,484	14,976	36,101	45,532	42,602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8,000	355,000
利息收入	230	68	60	60	57	81	81	45	44	44	46	46	862
長期投資盈餘分配	0	0	0	0	0	418,950	0	5,890	0	0	0	0	424,840
其他收入	4,415	5,475	7,454	7,365	7,046	4,735	8,627	7,055	5,611	5,595	7,216	6,597	77,191
合計	339,442	484,078	428,924	436,469	396,344	850,272	441,037	465,704	465,761	467,239	463,045	443,681	5,681,99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票據付現	320,950	292,045	329,903	226,791	265,299	288,507	293,614	276,738	308,395	305,125	298,598	303,983	3,509,948
進口稅	10,078	10,078	11,453	11,792	12,286	13,045	13,192	13,076	12,700	12,618	12,539	15,125	147,982
費用性支出	86,562	62,821	105,090	75,837	88,605	71,191	70,411	67,914	67,242	69,688	69,375	72,401	907,137
利息支出	888	857	857	857	791	744	146	116	249	249	249	249	6,252
固定資產	26,990	6,004	7,068	25,757	9,857	33,020	18,480	13,764	33,200	10,300	7,405	16,000	207,845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834,040	0	0	0	0	834,040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34,800	0	0	0	0	0	0	0	0	34,800
長期投資	0	0	30,941	0	0	0	0	0	0	0	0	0	30,941
所得稅	0	0	0	0	122,532	0	0	0	82,088	0	0	0	204,620
合計	445,468	371,805	485,312	375,834	499,370	406,507	395,843	1,205,648	503,874	397,980	388,166	407,758	5,883,5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95,468	721,805	835,312	725,834	849,370	756,507	745,843	1,555,648	853,874	747,980	738,166	757,758	6,233,5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94,226	806,499	751,611	812,246	609,220	982,985	631,579	(153,365)	8,522	77,781	152,660	188,583	698,683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0	500,000
借款(償債)淨額	(100,000)	1,500	0	(100,000)	(70,000)	(896,600)	(45,000)	200,000	0	0	0	0	(1,010,100)
合計	(100,000)	1,500	0	(100,000)	(70,000)	(396,600)	(45,000)	200,000	0	0	0	0	(510,1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44,226	1,157,999	1,101,611	1,062,246	889,220	936,385	936,579	396,635	358,522	427,781	502,660	538,583	538,583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38,583	412,100	526,375	493,534	574,182	455,961	953,900	1,008,197	389,722	357,549	436,598	518,710	538,58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361,192	496,217	455,206	440,096	384,954	429,973	450,608	473,440	481,719	483,392	476,876	469,323	5,402,996
其他應收款收現	12,920	37,258	15,724	37,906	47,809	44,732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18,900	372,749
利息收入	253	75	65	66	63	89	90	50	48	49	50	51	949
長期投資盈餘分配	0	0	0	0	0	450,000	0	5,301	0	0	0	0	455,301
其他收入	4,636	5,748	7,826	7,733	7,398	4,972	9,058	7,407	5,892	5,874	7,577	6,927	81,048
合計	379,001	539,298	478,821	485,801	440,224	929,766	491,256	517,698	519,159	520,815	516,003	495,201	6,313,04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票據付現	365,475	332,932	378,258	258,541	302,441	328,898	334,720	315,481	351,570	347,843	340,402	346,541	4,003,102
進口稅	11,388	11,489	13,056	13,443	14,006	14,871	15,039	14,907	14,478	14,385	14,295	17,242	168,599
費用性支出	95,219	69,103	115,599	83,421	97,465	78,310	77,452	74,706	73,966	76,657	76,313	79,641	997,852
利息支出	249	249	249	248	248	248	248	248	381	381	381	381	3,511
固定資產	33,153	11,250	2,500	9,500	9,500	9,500	9,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7,403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928,331	0	0	0	0	928,331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40,000	0	0	0	0	0	0	0	0	40,00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	0	0	0	0	134,785	0	0	0	108,437	0	0	0	243,222
合計	505,484	425,023	509,662	405,153	558,445	431,827	436,959	1,336,173	551,332	441,766	433,891	446,305	6,482,0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55,484	775,023	859,662	755,153	908,445	781,827	786,959	1,686,173	901,332	791,766	783,891	796,305	6,832,0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2,100	176,375	145,534	224,182	105,961	603,900	658,197	(160,278)	7,549	86,598	168,710	217,606	19,606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償債)淨額	0	0	(2,00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198,000
合計	0	0	(2,00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198,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12,100	526,375	493,534	574,182	455,961	953,900	1,008,197	389,722	357,549	436,598	518,710	567,606	567,60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4 年度	98	96
105 年度	89	92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主係依據目前收付款條件，並參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授信狀況、營運概況、交易頻繁度及歷史信用情形等因素，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予以編撰。就現金收入部份，主要為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及應收票據兌現等，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由業務人員衡酌客戶營運概況、財務狀況、銀行往來信用情形、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個別客戶授信條件之依據，並經權責主管核決後訂定。整體而言，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均約為 60 天~120 天。而本公司 104~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98 天及 89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落於授信條件內。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收款期間係以上開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並考量客戶歷史之收款情形與銷貨條件等因素，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就現金支出部分而言，主係購料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應付票據兌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銷售管理費用及人事費用等；本公司為求長期供貨穩定性，對主要供應商多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付款模式及期間係考量原物料之性質及雙方往來交易情形，並由雙方協商議定之，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30 天~120 天，104 及 105 年度實際付款天數約分別為 96 天及 92 天，與本公司付款政策相當。本公司於編製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時，係按供貨對象及付款政策未有重大變化之基礎下，依目前實際付款情形及未來預計接單狀況予以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情形，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係依產業特性、廠房興建、集團整合及營運規劃所需，增加之股權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同時依據 106 年 1~3 月份實際情形予以編製。本公司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207,845 仟元及 97,403 仟元，主係汰舊換新之產製設備及苗栗二廠興建案支出，其係依據後續預定執行進度編列，編製基礎尚屬合理。此外，106 年第一季長期投資支出 30,941 仟元，主係增資子公司 SINBON USA L.L.C.，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茲分述前揭資本支出計畫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

A. 苗栗二廠興建案

專業連接線組及連接器製造/代理廠商需滿足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交期迅速、研發創新及產品全方位之需求，信邦集團耕耘電子連接產業已久，於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及通訊等五大應用領域均獲得國際大廠高度肯定，而鑑於航太事業體有擴充廠房之高度需求，加之目前集團生產據點大多聚集於薪工成本及管銷費用日益高漲

之中國地區，實有必要另覓生產廠房；苗栗廠區自設立迄今，產品品質穩定而深獲客戶青睞，本公司考量擴廠綜效、長期營運發展、員工管理、招募成本及建廠時程等面向，為支應新事業體之廠房需求及漸趨成長之營運規模所需，董事會遂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決議通過於苗栗地區興建二廠以維持本公司營運競爭優勢。該案業已於 103 年度取得位於苗栗市文聖段土地，交割價款為新台幣 31,766 仟元，基地面積為 624 坪，總樓地板面積為 1,328 坪，樓層規劃用途參下表一，建造工程委由力宏營造(股)公司承攬，而基礎營建、機電工程、內部裝修、太陽能板架設、兩座自動倉儲設備等工程總費用估計為新台幣 209,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已支付簽約款及前三期工程款計 36,338 仟元，總計 106 及 107 年度尚須支付約 172,662 仟元工程款及 28,000 仟元之機器設備款項，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視資金狀況搭配部分銀行借款，全案規劃將於 107 年第一季完工，預計 107 年第三季即可啟動產製作業。

本公司考量航太產品需經繁瑣之認證程序，故 107 年下半年度僅按預計接單狀況分別估列半導體收入 0.25 億元及智能電網收入 0.5 億元，108 年度則估列航太收入 1.5 億元、半導體收入 0.5 億元及智能電網收入 1.00 億元，109 年度及往後年度則預估航太收入 3.5 億元、半導體收入 0.5 億元及智能電網收入 1 億元，若依目前各項產品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推估，苗栗二廠未來三年度合計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5 億元及 1.72 億元(參下表二)，保守估計於未來四年即可回收建廠資金。展望未來，本公司瞄準航太工業電子零組件市場商機，遂攜手國際大型空中巴士供應商 Ray Service 合資成立睿信航太(股)公司，期盼藉由擴增苗栗二廠，輔以 Ray Service 之豐富經驗及信邦公司高品質之研發及製造能力，奠定於航太產業聚落之成長基石，同步拓增印刷電路板組裝產線空間，強化集團未來接單能力，該長期投資計畫應屬必要且可行。

表一：苗栗二廠用途規劃

樓層	規劃用途
地下一層	停車場
1 樓	Lobby 會客室 / Cable 機櫃
2 樓	Cable ASML 專屬產線
3 樓	Cable assembly
4 樓	RS_航太專屬產線
頂樓	員工休息室+太陽能板架設

表二：苗栗二廠營業收入預估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航太	半導體	智能 電網	合計	航太	半導體	智能 電網	合計	航太	半導體	智能 電網	合計
營業 收入	—	0.25	0.50	0.75	1.50	0.50	1.00	3.00	3.50	0.50	1.00	5.00
營業 毛利	—	0.05	0.15	0.20	0.45	0.10	0.30	0.85	1.05	0.10	0.30	1.45
營業 利益	—	0.03	0.11	0.14	0.32	0.05	0.21	0.58	0.74	0.05	0.21	1.00

B. SINBON USA L.L.C.(以下簡稱：Sinbon USA)

SINBON USA 位於美國俄亥俄州，係屬海外採購中心，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鑒於美國地區業務範疇已由工業及醫療拓展至汽車、航太及軍工等應用領域，為擴增生產能力及深化在地服務網絡，遂經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有資金增資 SINBON USA 美金 1,000 仟元，其中美金 804 仟元擬再轉投資美國當地生產工廠 Circuits & Cable L.L.C. (以下簡稱：C&C)，餘美金 196 仟元則作為 SINBON USA 之營運資金。C&C 設立於西元 1987 年，同樣位於美國俄亥俄州，係專業之組裝型工業線束廠商，同時具備 Cable+PCBA 之整合型產品服務能力，應用領域涵括工業、醫療、航太及軍工產業，得以產製本公司目前積極發展之利基型產品，加之其擁有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ITAR)認證，將可提供航太及軍工類客戶要求之技術支援及生產服務，打造信邦集團位於北美之核心據點；此外，美國政府刻正強化在地製造之扶持力度，考量未來全球之戰略佈局及生產優勢，本公司遂決議將 C&C 之持股比重由 19.95%增加至 40%，俾使銷售佈局更為完整、技術支援更為全面，對現有品牌形象、業務範疇及獲利模式甚有助益，亦可奠定於產業競合架構之引領地位；該投資案業已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匯出款項美金 1,000 仟元。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負債比率	36.45%	35.38%
營業淨利 (A)	277,470	415,424
利息費用 (B)	15,501	13,067
財務槓桿度 [A/(A-B)]	1.06 倍	1.03 倍
營業收入	4,363,053	4,640,558
本期淨利	970,195	1,157,386
每股盈餘	4.39	5.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藉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 倍，指標數值愈大代表財務風險愈高，而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 倍，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6 倍及 1.03 倍，儘管財務槓桿度均大於 1 倍，看似舉債經營已造成微幅財務風險，惟預計未來兩年度智能工業將持續提升產業滲透率，產品應用需求將隨之攀升，另本公司已與全球太陽能微型逆變器大廠簽訂長期線材供貨合約，並已與捷克商 Ray Service 合資成立「睿信航太(股)公司」，共同開發航太相關連接線組，預期皆可維持本公司成長動能，然而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仍對本公司獲利產生侵蝕效果，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成本較低且穩定之長期資金 5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利息持續支出影響公司獲利表現，同步提升財務風險承擔能力，對本公司財務槓桿指標實有正面助益，故本

次辦理募資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另最近兩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36.45%及 35.38%，概呈逐年微幅下降趨勢，而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雖係屬負債性質，惟未來隨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即可隨之降低，本次募資計畫就長期而言，非但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以減輕財務負擔，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另就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觀之，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4,640,558 仟元及 1,157,386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 4,363,053 仟元及 970,195 仟元，分別成長 6.36%及 19.29%，主係受惠順利切入非蘋智慧手機品牌供應鏈，於中國手機品牌銷售暢旺之強勁引領下，通訊電子應用營收大幅成長，另各國政府響應環保意識抬頭而進行節能補助，亦增添本公司綠能產品拉貨動能。展望未來，本公司積極切入航太、汽車、自動化倉儲、機器人及智慧電網等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領域發展，進貨需求資金壓力同步增加，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營業獲利等流動資金支應，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勢將維持於現有水準甚或下降，資金壓力緊俏連帶償債能力將更為薄弱，而若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係以長期資金取代短期資金，預期 106 年第三季之償債能力將可提升並強化營運週轉能力；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零票面利率發行，雖有應付公司債折價之利息費用攤銷，惟並無現金流出，且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殖利率僅有 0.5%，尚低於其平均借款利率水準，可使其未來實質現金利息支出下降，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所助益。

另就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觀之，由於轉換公司債係屬潛在之股本，故本次辦理募資後，將可能因股本之膨脹使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然若以發行總額及目前轉換價格推算，於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基礎下，對其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僅有 1.43%，衡量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成長幅度，本次募資致生之股本膨脹對其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屬不大，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節省資金成本、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將籌募資金 500,000 仟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本公司常年若有營業獲利且無其他急迫投資項目時，均樂於發放現金股利予投資股東，惟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最低現金餘額，本公司須與金融機構簽定融資授信合約，以支應經常性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前揭融資合約係可循環使用之短期借款，且於本次籌募資金到位前仍屬存續，為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該等借款實屬必要及合理。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946,131	4,363,053	10.57%	4,640,558	6.36%
毛利率(%)	20.64	21.31	3.25%	24.39	14.45%
稅前淨利	940,155	1,145,417	21.83%	1,309,714	14.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綜觀最近三年度營業成果(參上表)，近年由於個人電腦、智慧手機等 3C 產品需求漸趨疲弱，加之大陸廠商於中低階線材之紅海競價策略及總體經濟景氣未見明顯復甦，均對電子連接線產業廠商造成沉重壓力，國內業者莫不積極佈局其他應用領域以尋求成長動能，本公司即著眼大宗連接器之市場利潤持續走低，遂積極整合各生產工廠資源作有效分配，以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全方位客製化市場為營運宗旨，逐步發展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及通訊等五大應用領域，隨著物聯網應用之興起，本集團近年更投入研發具備技術門檻之利基領域，積極切入機器人、自動化倉儲及智慧電網系統等市場，企圖以有限資金獲得效率報酬，此舉成功帶動本公司營收及毛利率呈逐年成長之姿。本公司以全方位服務提供者之型態立足於電子連接元件產業，訂單多寡端視應用領域產品之需求而增減變動，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較為明顯，故穩定之資金來源益顯重要，本公司過往係以金融機構借款適時支應營運資金缺口，並運用自身之技術優勢而跳脫非利基市場，有效利用該等資金創造公司獲利，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顯見其效益應屬合理展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所編製之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募資計畫申報前已支出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支出，分別共計 40,062 仟元及 30,941 仟元，其中資本支出主係汰舊換新之產製設備及苗栗二廠興建安支出，長期股權投資則係增資子公司 SINBON USA L.L.C.；除前述已支出之投資計畫外，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12 月之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265,186 仟元及 0 仟元，未逾本次募資金額 500,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有關苗栗二廠興建安及增資 SINBON USA L.L.C. 部分，詳本公開說明書二、(十)3.(2)②之說明。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6,295,025	6,768,638	7,949,062	8,530,755	8,807,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775	1,554,838	1,539,336	1,507,537	1,339,108
無形資產		2,334	4,784	9,150	9,551	10,156
其他資產		983,154	1,056,904	989,283	1,065,828	926,479
資產總額		8,879,288	9,385,164	10,486,831	11,113,671	11,082,8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63,787	4,126,418	4,795,863	5,115,795	5,045,793
	分配後	4,479,129	4,583,294	5,377,342	5,791,225	(註 2)
非流動負債		704,670	605,493	606,852	359,820	257,6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68,457	4,731,911	5,402,715	5,475,615	5,303,413
	分配後	5,183,799	5,188,787	5,984,194	6,151,04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72,644	4,572,456	5,019,057	5,583,341	5,732,732
股本		2,065,638	2,076,709	2,076,709	2,176,454	2,254,162
資本公積		848,735	797,621	746,795	890,644	858,4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08,193	1,601,051	1,936,291	2,325,815	2,801,132
	分配後	955,152	1,144,175	1,354,812	1,650,385	(註 2)
其他權益		(249,922)	97,075	259,262	190,428	(181,02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38,187	80,797	65,059	54,715	46,69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10,831	4,653,253	5,084,116	5,638,056	5,779,431
	分配後	3,695,489	4,196,377	4,502,637	4,962,626	(註 2)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102至105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期數。

註2：105年度股利分派案業經10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436,435	1,687,250	2,157,908	2,388,388	2,864,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904	266,597	283,533	291,858	288,35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339,347	5,087,265	5,522,341	6,104,877	5,719,369
資產總額		6,056,686	7,041,112	7,963,782	8,785,123	8,871,8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2,245	1,892,807	2,369,698	2,865,831	2,916,389
	分配後	1,755,286	2,349,683	2,951,177	3,541,261	(註 2)
非流動負債		681,797	575,849	575,027	335,951	222,7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84,042	2,468,656	2,944,725	3,201,782	3,139,090
	分配後	2,437,083	2,925,532	3,526,204	3,877,21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72,644	4,572,456	5,019,057	5,583,341	5,732,732
股本		2,065,638	2,076,709	2,076,709	2,176,454	2,254,162
資本公積		848,735	797,621	746,795	890,644	858,4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08,193	1,601,051	1,936,291	2,325,815	2,801,132
	分配後	955,152	1,144,175	1,354,812	1,650,385	(註 2)
其他權益		(249,922)	97,075	259,262	190,428	(181,02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72,644	4,572,456	5,019,057	5,583,341	5,732,732
	分配後	3,619,603	4,115,580	4,437,578	4,907,911	(註 2)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102至105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期數。

註2：105年度股利分派案業經10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流動資產	6,307,0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742,781				
固定資產	1,612,482				
無形資產	92,930				
其他資產	121,398				
資產總額	8,876,6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559,979				
其他負債	133,0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本	2,065,638				
資本公積	855,1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6,4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970				
庫藏股	-				
少數股權	138,1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流動資產	1,449,2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4,311,665				
固定資產	291,027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1,393				
資產總額	6,063,3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537,106				
其他負債	142,3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本	2,065,638				
資本公積	855,1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6,4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970				
庫藏股	-				
少數股權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0,011,618	10,555,261	11,642,719	12,111,258	12,925,843
營 業 毛 利	2,152,815	2,268,093	2,530,400	2,722,157	3,209,102
營 業 損 益	689,402	732,998	950,590	1,066,789	1,418,20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5,619	134,046	92,932	303,220	178,840
稅 前 淨 利	725,021	867,044	1,043,522	1,370,009	1,597,04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79,051	608,426	774,947	954,103	1,161,73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79,051	608,426	774,947	954,103	1,161,73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1,421)	319,823	163,618	(65,277)	(378,23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77,630	928,249	938,565	888,826	783,50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48,495	663,263	793,752	970,195	1,157,3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444)	(54,837)	(18,805)	(16,092)	4,34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68,382	992,896	954,303	902,169	779,29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0,752)	(64,647)	(15,738)	(13,343)	4,207
每 股 盈 餘	2.93	3.20	3.82	4.53	5.15

註：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102至105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期數。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405,583	3,041,504	3,946,131	4,363,053	4,640,558
營 業 毛 利	536,678	687,572	814,569	929,588	1,131,605
營 業 損 益	81,724	168,101	272,749	277,470	415,42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53,209	625,448	667,406	867,947	894,290
稅 前 淨 利	634,933	793,549	940,155	1,145,417	1,309,71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本 期 淨 利	548,495	663,263	793,752	970,195	1,157,38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48,495	663,263	793,752	970,195	1,157,38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0,113)	329,633	160,551	(68,026)	(378,09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68,382	992,896	954,303	902,169	779,29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2.93	3.20	3.82	4.53	5.15

註：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102至105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期數。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營業收入	10,011,6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152,815				
營業損益	688,6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1,6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6,2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24,01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78,04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478,045				
每股盈餘	2.92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營業收入	2,405,5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33,649				
營業損益	77,9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3,2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2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33,92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47,48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47,489				
每股盈餘	2.92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黃子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註：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異動，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所致，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70	50.42	51.52	49.27	47.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99	321.56	349.93	374.29	432.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91	164.03	165.75	166.75	174.54
	速動比率(%)	115.25	123.72	121.24	122.32	130.90
	利息保障倍數(%)	12.90	24.39	26.71	36.81	57.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1	3.59	3.73	3.91	4.10
	平均收現日數	98	102	98	93	89
	存貨週轉率(次)	4.66	4.96	4.93	4.39	4.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3	4.77	4.78	4.62	4.35
	平均銷貨日數	78	74	74	83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95	6.69	7.53	7.95	9.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12	1.17	1.12	1.16
	資產報酬率(%)	6.08	7.00	8.14	9.13	10.68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2.58	13.88	15.92	17.80	20.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25	41.75	50.25	62.95	70.85
	純益率(%)	4.78	5.76	6.66	7.88	8.99
	每股盈餘(元)	2.93	3.20	3.82	4.53	5.15
	現金流量比率(%)	14.52	21.31	12.84	28.40	24.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73	68.03	95.85	118.46	148.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6	7.36	1.40	12.12	7.49
	槓桿度	3.17	3.13	2.69	2.53	2.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7	3.13	2.69	2.53	2.21
	財務槓桿度	1.10	1.05	1.04	1.0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及利息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因 105 年度資本支出減少及存貨減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及發放較多之現金股利所致。

註：本公司自 102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102 至 105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期數。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1	35.06	36.98	36.45	35.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5.44	1,841.15	1,770.18	1,913.03	1,988.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44	89.14	91.06	83.34	98.21
	速動比率(%)	81.39	73.41	75.60	71.74	86.34
	利息保障倍數(%)	25.88	49.97	45.73	74.89	101.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3.40	3.61	3.72	4.12
	平均收現日數	100	107	101	98	89
	存貨週轉率(次)	7.15	8.03	9.48	8.97	9.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2	3.95	3.82	3.81	3.95
	平均銷貨日數	51	45	39	41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69	11.11	14.35	15.17	16.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46	0.53	0.52	0.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46	0.53	0.52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8	12.36	10.81	11.74	13.23
	權益報酬率(%)	15.18	15.52	16.55	18.30	20.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74	38.21	45.27	52.63	58.10
	純益率(%)	22.80	21.81	20.11	22.24	24.94
	每股盈餘(元)	2.93	3.20	3.82	4.53	5.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3)	18.50	6.90	15.52	14.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06	48.55	35.17	43.11	40.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1)	(1.23)	(6.17)	(2.24)	(3.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9	3.65	2.85	2.86	2.41
	財務槓桿度	1.55	1.13	1.08	1.06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率上升：因 105 年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105 年度獲利增加及利息減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及發放較多之現金股利所致。

註：本公司自 102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2 至 105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期數。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9.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20					
	速動比率(%)	114.71					
	利息保障倍數(%)	12.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1					
	平均收現日數	98					
	存貨週轉率(次)	4.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3					
	平均銷貨日數	7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43
		稅前純益					36.20
	純益率(%)	4.77					
	每股盈餘(元)	2.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7					
	財務槓桿度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52.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35				
	速動比率(%)	83.51				
	利息保障倍數(%)	22.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				
	平均收現日數	100				
	存貨週轉率(次)	7.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2				
	平均銷貨日數	5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3.90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1.69				
	純益率(%)	22.76				
	每股盈餘(元)	2.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6				
	財務槓桿度	1.5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2,569,356	23	2,859,953	26	290,597	11	主係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7,537	14	1,339,108	12	(168,429)	(11)	主係海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台幣產生之兌換差異所致。
短期借款	1,919,023	18	1,592,317	14	(326,706)	(17)	主係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1,011	2	140,120	1	(120,891)	(46)	主係估列各子公司未來盈餘匯回應課稅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未分配盈餘	1,559,972	14	1,938,270	17	378,298	24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450	2	(156,539)	(1)	(355,989)	(178)	主係海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台幣產生之兌換差異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688	1	(4,356)	-	(147,044)	(103)	主係持有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認列較大之未實現價評價損失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7)	-	(428,752)	(3)	(426,985)	註 3	主係海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台幣產生之兌換差異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6,651	8	1,250,252	14	583,601	88	主係獲利成長，現金流入增加。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95,723	1	-	-	(95,723)	(100)	主係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548	3	139,345	1	(121,203)	(47)	主係估列各子公司未來盈餘匯回應課稅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法定盈餘公積	631,397	7	728,416	8	97,019	15	主係獲利增加致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增加。
未分配盈餘	1,559,972	18	1,938,270	22	378,298	24	主係獲利增加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450	2	(156,539)	(2)	(355,989)	(178)	主係海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台幣產生之兌換差異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75	1	(63,488)	(1)	(131,763)	(193)	主係持有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認列較大之未實現價評價損失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2,290	16	875,233	18	172,943	25	主係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使認列之投資收益上升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6)	-	(429,835)	(9)	(425,319)	註 3	主係海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台幣產生之兌換差異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8,530,755	8,807,101	276,346	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7,537	1,339,108	(168,429)	(11.17)%
其他資產	1,075,379	936,635	(138,744)	(12.90)%
資產總額	11,113,671	11,082,844	(30,827)	(0.28)%
流動負債	5,115,795	5,045,793	(70,002)	(1.37)%
非流動負債	359,820	257,620	(102,200)	(28.40)%
負債總額	5,475,615	5,303,413	(172,202)	(3.14)%
股本	2,176,454	2,254,162	77,708	3.57%
資本公積	890,644	858,462	(32,182)	(3.61)%
保留盈餘	2,325,815	2,801,132	475,317	20.44%
其他權益	190,428	(181,024)	(371,452)	(195.06)%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583,341	5,732,732	149,391	2.68%
權益總額	5,638,056	5,779,431	141,375	2.51%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1)本期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估列各子公司未來盈餘匯回應課稅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2)本期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收增加致本期淨利增加。

(3)本期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台幣相對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皆呈升值所致。

2.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111,258	12,925,843	814,585	6.73%
營業成本	9,389,101	9,716,741	327,640	3.49%
營業毛利	2,722,157	3,209,102	486,945	17.89%
營業費用	1,655,368	1,790,898	135,530	8.19%
營業淨利	1,066,789	1,418,204	351,415	32.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220	178,840	(124,380)	(41.02)%
稅前淨利	1,370,009	1,597,044	227,035	16.57%
所得稅費用	415,906	435,309	19,403	4.67%
本期淨利	954,103	1,161,735	207,632	21.76%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1)營業淨利：係因公司營收成長並致力於控制成本及相關營業費用致本期營業淨利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受到新台幣匯率升值及日幣匯率走高之影響，致營業外支出隨兌換損失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上升而增加所致。 (3)本期淨利：係因公司營收成長並致力於控制成本及相關營業費用致本期淨利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面對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計畫將逐季檢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8.4	24.12	(15.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46	148.43	25.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12	7.49	(38.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因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2)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因105年度資本支出及存貨減少所致。 (3)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因105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及發放較多之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B)	全年現金 流出量 (C)	現金剩餘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3,130,300	1,061,140	1,003,652	3,187,78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5 年度 認列之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SINBON Europe GmbH	(15)	開發歐洲地區新客戶	營運發展階段	持續開發歐洲地區業務	—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10,650)	開發航太領域產品	營運發展階段	持續開發航太領域產品	—
Sinbon USA LLC.	(9,231)	開發美國地區新客戶	營運發展階段	持續開發美國地區業務	—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355,322	開發及服務大陸華北地區客戶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19,733	國內投資專業	轉投資之子公司營運產生效益	—	—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32,538	大陸地區貨物及資金中心兼營國際貿易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5,349	開發及服務大陸華北地區客戶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信邦 BVI)	457,285	集團轉投資架構考量暨國際貿易功能	轉投資之子公司營運產生效益	—	—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1,164)	開發及服務日本地區客戶	營運發展階段	加強開發日本當地業務	—
Super Elite Ltd.	9,237	間接控股大陸地區電子零組件業務	轉投資之子公司營運產生效益	—	—
World 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薩摩亞田納西)	25	間接控股、海外採購暨國際貿易業務	轉投資之子公司營運產生效益	—	—

說明 項目	105 年度 認列之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澤之子 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 及連接線等產品	營運發展階段	持續觀察 及督促被 投資公司 績效	—
桐城信邦電子 有限公司	39,766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 及連接線等產品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江陰信邦電子 有限公司	387,193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 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 品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信邦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21,481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 及連接線等產品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上海信邦電子 有限公司	1,289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 及連接線等產品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Super Progressive Ltd. (SPL)	SEL 之子 公司	境外貿易中心	營運產生虧損	—	—
太康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SEL 之子 公司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 等。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太康精密(中山) 有限公司	8,599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 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 品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信邦田納西).	薩摩亞田 納西之子 公司	海外銷售中心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聯鼎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8,495	一般投資事業	轉投資之子公司營 運產生效益	—	—
優群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790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 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	—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 Ltd. (SAMOA巧勤)(註1)	(11)	一般投資業	轉投資之子公司營 運產生虧損	已出售	—
Sinbon Technologies L.L.C(美東)(註2)	1,163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 產品之買賣及仲介業 務	營運產生效益	—	—
Hong Kong Comtek Electronics Co., Ltd (香港旭竣)(註3)	367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 及連接線等產品	註 3	—	—

註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 SAMOA 巧勤之股權。

註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美東之股權。

註 3：香港旭竣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結束營運。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會計控制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03	公司系統變更及測試，未有相對應申請單及簽核文件。	本公司同意採納建議並全力改善。
104	無內控建議缺失。	無
105	無內控建議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1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本公司興建苗栗二廠之效益請參閱第 75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紹新	6	0	100%	
董事	梁偉銘	6	0	100%	
董事	葉辛池	5	1	83%	
董事	優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朝樑	6	0	100%	
董事	泰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威中	6	0	100%	
獨立董事	魏啟林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4	2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 105 年第四次董事會討論案更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因獨立董事陳思寬兼任星展銀行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本案經其餘 6 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每年年度結束時(一年一次)，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業於 106 年 1 月 5 日完成並將自評結果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bon.com/tw/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statement/>。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林敏政	6	100%	
監察人	邱德成	5	83%	
監察人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鴻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歷年來均會出席股東會，面對面與股東進行溝通及報告。此外，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暨代理發言人專責負責與股東或投資人溝通事宜，內部則透過管理部門蒐集員工之意見，統籌後送交董事會專責機構提交監察人，且內部稽核主管於內稽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亦會主動與監察人保持聯繫並做意見交換。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主動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以電話、電郵或面對面方式溝通；此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以稽核報告提報方式，而會計師亦不定期主動發問卷方式，與監察人作雙向交流；並自 105 年第三次董事會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每季均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做面對面意見交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6 年第一次董事會討論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監察人國翔投資代表人王國鴻建議現金股利由 3.50 元/股提升為 3.60~3.70 元以符合股東的期待，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董事監察人意見，決議採納監察人林敏政之建議，除 105 年度盈餘分派 3.50 元外，另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0.20 元/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暨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能適時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與主要股東建立良好的投資與被投資關係。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依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轉投資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8條即有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亦規有相關之規範。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18條即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發展需要尋覓適當人選。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尚未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發展需要設置。	現階段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105年4月2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結束時(一年一次)，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公司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業於106年1月5日完成並將自評結果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bon.com/tw/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statement/ 。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之規定公司應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於民國106年3月9日董事會，本公司內部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且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並未察覺有可能會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設於「公共事務部」由代理發言人兼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編製股東會年報、及資訊揭露等事宜。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暨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網址： http://www.sinbon.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se.com.tw/ 。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將重大之訊息發佈中英文新聞稿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bon.com 。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一向兼顧客戶、廠商、股東及員工之利益，管理上制度化與人性化並重，注重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員工分紅制度訂定於章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依規定每年至少進修3個小時公司治理課程，新任董事、監察人12個小時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情形業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提交董事會決議；品保政策暨客戶權益之保障等業已納入ISO標準作業流程；本公司每年並固定為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險已訂於章程，餘詳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第二屆評鑑成績為前6%~20%公司，五大評等構面中擬再加強「維護股東權益」面向，105年股東會已修訂章程董事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且105年度起已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公告，105年除息基準日起30日內發放股息等項目均已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啟林	是	否	是	✓	✓	✓	✓	✓	✓	✓	✓	4	
獨立董事	許鍾碧霞	否	否	是	✓	✓	✓	✓	✓	✓	✓	✓	0	
其他	劉慕孝	否	否	是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22日至107年06月10日，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啟林	4	0	100%	-
委員	許鍾碧霞	3	1	75%	-
委員	劉慕孝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已通過社會責任SA8000、勞工安全與環境衛生OHSAS18000等相關國際認證，且定期檢視實施成效。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定期由本公司總管理處之各單位分工負責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如：行政管理部、市場行銷部與人事部門。	無。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專責單位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處理情形與進度，詳見本公司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為：(1)成本效益與風險控管的薪酬資源規劃。(2)績效差異化的薪酬資源分配。(3)吸引、留置、激勵 關鍵人才。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包括：為使員工工作目標與組織整體目標緊密連結，以達成組織的長短期目標；並提供績效溝通管道，以公平客觀評核同仁工作表現，使同仁能持續提升工作績效；並作為人才發展、人員異動之參考，以及晉升、調薪之依據，因此公司每年年底進行員工年度績效評核作業。獎勵與懲戒制度為：為健全公司經營管理並能維持公司秩序，以維護公司與員工之正當權益，因此對於有不良行為之員工，依其情重輕重給予警告、小過、大過、停職、免職等懲戒；對於對公司有功績之同仁，給予嘉獎、小功、大功、以茲勉勵並作為表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1.配合客戶要求並順應國際環保趨勢，以 RoHS、PFOA、PFOS為生產目標，產品出貨無因 RoHS issue 所造成之退貨情形。 2.系統化(Green Product Management System)管控供應鏈環境疑慮化學物質，降低環境與健康風險。 3.選用與導入環境友善(environmental friendly)材料。 4.延長產品壽命設計(design for life-cycle extension)。 5.採用節能設計(power saving design)與綠色包裝(green packaging)。 6.設立綠色委員會，以監督公司內部在環境政策上的執行成效、負責落實 ISO 14001的規範。(2002年已通過認證) 7.已於2012年通過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認證，且持續每年進行盤查。 8.其他詳見本公司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無。 無。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1.本公司已於2013年底通過SA8000社會責任國際標準認證，另主動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Global Compact)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政策與程序。 2.設置實體員工意見箱，另提供一般申訴/性騷擾申訴受理專線電話。 3.通過 GSV(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全球安全系統認證與OHSAS 18000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落實公司安全管理，確保廠區員工人身與產品之保安；定期實施設備安檢與維修、防災演練；另每年實施員工健檢，並舉辦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講座。	無。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針對員工提出之問題討論過後予以妥善處理。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5.為因應集團策略發展之目標，並滿足員工於工作所需之職能，公司提供多元化之學習方式與管道，諸如：內訓、外訓、年度學習補助等。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6.依個別客戶提出之申訴，找出問題點歸屬，盡速妥善處理，以期恢復客戶滿意度。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7.本公司產品行銷與標示皆依循相關法規，禁止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破壞消費者信任與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8-9.本公司所製作之供應商合約書，已新增承諾實施社會責任之相關內容(SA8000、EICC)。與供應商來往前，也要求其簽署遵守社會責任同意書與自評表，後續由本公司前往稽核，確認供應商是否落實遵守社會責任規範。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1.於企業官方網站中主動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綠色信邦、永續夥伴、社會參與」係四項執行主軸。 2.先行超越法令規範，於2015年主動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遵循聯合國制定的全球契約，以人為出發點，遵守人權、勞工、環境與反貪腐四方面的十項準則。 2. 已於2013年底通過SA8000社會責任國際標準認證，2014年取得證書。 3. 近年致力於設計、發展綠色環保產品。設立了綠色委員會，以監督公司內部在環境政策上的執行成效，綠色建築、綠色採購、綠色製造，以及綠色產品四個方向來推動節能減碳，設立GO GREEN企業員工綠色教育平台，並結合CSP企業員工創意發想活動，表揚綠色達人，與獎勵綠色創新的提案，從具體的規劃與行動來落實環境永續的理念。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本公司於2015年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4版指引核心選項，及AA1000(2008)標準撰寫，並經過SGS-Taiwan第三方查證，確認符合GRI G4核心選項準則及AA1000保證標準第一類型的精神。 2. 本公司取得認證之品質系統：ISO 9001、ISO 14001、UL Wiring Harness、Medical Device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GMP)、TS16949、AS9100 3. 其他認證：SA8000社會責任國際標準、GSV全球安全系統認證、OHSAS18000職業安全衛生系統、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規定執行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該守則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排入年度教育訓課程，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內部稽核排入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實行概況。	無。 無。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於本公司制式定型化契約中明定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專責單位為「集團總管理處」如有發現違反情事至少一年一次或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另內部稽核亦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及投訴信箱，由「行政管理部」負責，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排入年度稽核計劃辦理。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排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備查、新進員工排入新進教育課程。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本公司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有專人負責。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2.本公司制定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本公司對檢舉人保護措施包含不揭露消息來源、透過第三單位察查、相關人簽訂保密協議等。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本公司架設網址為： http://www.sinbon.com 2.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市場別：上市，蒐尋3023或信邦) 3.本公司未有違反誠信經營受罰紀錄。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排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備查、新進員工於新進教育，稽核定期排入督導項目。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bon.com/tw/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statement/>)。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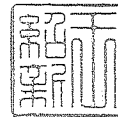
日期：106 年 03 月 09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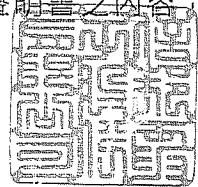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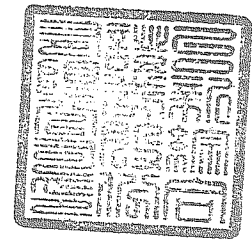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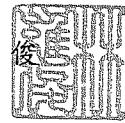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邦公司或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信邦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信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維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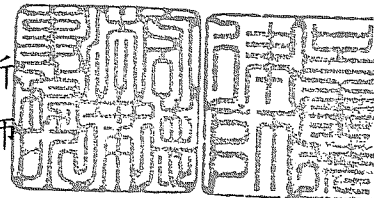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法律事務所
呂康德 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15 至 121 頁。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貳、地點：本公司汐止「時代廣場」會議室(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4 樓之 13)。

參、出席人員：王紹新、梁偉銘、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朝樑)、葉辛池、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威中)、魏啟林、陳思寬。(共 7 人出席)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敏政、邱德成、監察人國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鴻)。(共 3 人出席，其中邱德成監察人委託林敏政出席)

稽核室：李惠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

缺席人員：無。

肆、主席：王紹新。

伍、紀錄：張書銘。

陸、報告事項：略。

柒、承認暨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二：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核准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7 人)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三：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1,775,953,671 元，(包含期初未分配盈餘 787,522,296 元、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5 年度) 6,638,631 元、加本期稅後淨利 1,157,385,815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738,582 元)、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6,577,227 元。

(二)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九。

(三) 股東紅利 788,956,480 元，每股現金股利 3.5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盈餘分配優先順序為：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

(五) 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及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7 人)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三之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5,083,228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

(二) 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每股配發現金比例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三)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7 人)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四：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公決。(稽核室提)

說明：(一)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審查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小組執行完竣。

(二)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提請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7 人)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八：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暨員工酬勞案，提請 公決。(薪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1,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3,8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發放事宜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7 人)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案，提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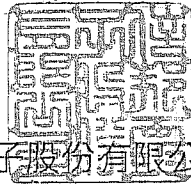
說明：(一) 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擬於適當時機辦理及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依面額十足發行，並由承銷商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承銷，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56 頁)。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櫃檯買賣事宜，並採無實體發行。

(二)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募集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與發行條件，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

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 (三) 為配合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四) 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及另訂發行日，並自發行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 (五) 本次募集資金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發行條件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62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7 人)無異議一致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 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7,522,296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5 年度)	(6,638,6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57,385,815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115,738,582)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6,577,227)
可供分配盈餘	1,775,953,6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0 元)	(788,956,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6,997,191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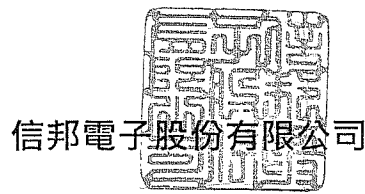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九)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二)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三)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十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五)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七)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十八)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十九)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二十)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二十一)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九)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二)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三)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十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五)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七)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十八)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求增列營業項目。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177之1條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u>採候選人</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	因應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適用電子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u>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票制，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本公司自107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第二十一條修訂而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依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可能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就股東紅利分配部份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本公司該年度重大資金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235 之 1 條暨 240 條修訂，並依經濟部及金管會等主管機關意見修訂。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235 之 1 條暨 240 條修訂，並依經濟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本公司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及金管會等主管機關意見增訂。第三款修訂參考業界並明確訂定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合百分之十以為明確。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配合修訂日期及次數修訂。

附件一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伍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中華民國106年9月9日)起，至到期日(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訂以民國106年6月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訂為107%，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76.6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 \\ & \text{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end{aligned}$$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 \\ & \text{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6年9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4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6年9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4月29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中華民國108年6月8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年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張數為伍仟張，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註 1)	(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104 年分配)	3.82	3.82	2.8	—	0.2	3.0
104 年(105 年分配)	4.53	4.39	3.1	—	0.3	3.4
105 年(106 年分配) (註 3)	5.15	5.15	3.7	—	—	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註 3：業經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5,732,73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24,60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價值(元)	25.5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7,949,062	8,530,755	8,807,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9,336	1,507,537	1,339,108
無形資產		9,150	9,551	10,156
其他資產		989,283	1,065,828	926,479
資產總額		10,486,831	11,113,671	11,082,8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95,863	5,115,795	5,045,793
	分配後	5,377,342	5,791,225	註
非流動負債		606,852	359,820	257,6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02,715	5,475,615	5,303,413
	分配後	5,984,194	6,151,045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19,057	5,583,341	5,732,732
股 本		2,076,709	2,176,454	2,254,162
資本公積		746,795	890,644	858,4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6,291	2,325,815	2,801,132
	分配後	1,354,812	1,650,385	註
其他權益		259,262	190,428	(181,02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65,059	54,715	46,69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84,116	5,638,056	5,779,431
	分配後	4,502,637	4,962,626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5 年度股利分派案業經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1,642,719	12,111,258	12,925,843
營業毛利		2,530,400	2,722,157	3,209,102
營業損益		950,590	1,066,789	1,418,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932	303,220	178,840
稅前淨利		1,043,522	1,370,009	1,597,0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74,947	954,103	1,161,7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774,947	954,103	1,161,7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618	(65,277)	(378,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8,565	888,826	783,5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3,752	970,195	1,157,3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805)	(16,092)	4,3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4,303	902,169	779,2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738)	(13,343)	4,207
每股盈餘(元)		3.82	4.53	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每張為面額之 100%，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定為 107%。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本次轉換公司債訂以上述基準價格之107%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定為107%。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回顧 2016 年度全球經濟表現略顯疲弱，主因國際油價持續低迷、最大經濟體美國及新興市場復甦緩慢致使，加之恐攻事件頻傳及英國脫歐造成歐元區震盪，該等干擾因素均減緩經濟成長力道，惟展望 2017 年度，國際油價可望止跌回升，美國擴張性政策亦將帶動內需及出口市場，活絡全球價值供應鏈有效運轉，擺脫各國通貨緊縮之陰霾，依據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預測，總體商品及勞務進出口成長率可望分別達到2.9%及2.7%，亦即透過油價回穩及市場機制之調節，將使總體經濟顯著回溫。

世界經濟暨相關項目成長率

單位：%

項目	2016 年(e)	2017 年(f)
經濟成長率	2.2	2.5
民間消費成長率	2.5	2.5
政府消費成長率	2.3	2.1
固定投資成長率	1.2	2.8
商品與勞務出口成長率	1.7	2.7
商品與勞務進口成長率	1.7	2.9

資料來源：EIU Country Report-World Aggregate；2016/11。

此外，IMF、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I)、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B)等國際預測機構亦一致認為 2017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將呈現成長之姿，於個別經濟體回穩及民間消費力道增溫之挹注下，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2.8%至 3.4%。

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預測機構	IMF		GI		OECD		WB	
發布時點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6 月	
預測年度	2016(e)	2017(f)	2016(e)	2017(f)	2016(e)	2017(f)	2016(e)	2017(f)
經濟成長	3.1	3.4	2.4	2.8	2.9	3.2	2.4	2.8

資料來源：IMF、Global Insight、OECD、World Bank；台經院 2016 年整理。

②所屬產業趨勢

全球連接線及連接器產業係屬成熟型結構，個人電腦、智慧手機等 3C 產品需求漸趨疲弱，加之大陸廠商於中低階線材之紅海競價策略，均對該產業廠商造成沉重壓力，國內業者莫不積極佈局其他應用領域以尋求成長動能，然依據國際預測機構之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於 2017 年度將有顯著揚升表現，顯示總體經濟已逐步走出泥淖，景氣成長態勢明確且強勁，此有助於帶動連接線及連接器產業相關產品之需求。

根據工研院 IEK 估計，我國 2016 年連接器產業產值達 1,757.4 億元，較 2015 年小幅成長 2.6%，產值表現呈緩步增溫之態勢，World Connector Market Handbook 亦預測 2017 年度全球連接器市場將成長約 5.15%，觀諸國內各廠商近年均加速投入營運轉型以尋求新的成長動能，積極爭取進入國際品牌車廠以及太陽能設備、風力發電等大廠供應鏈，以降低個人電腦等通訊產品市場銷售缺乏成長動能所帶來之負面衝擊，信邦集團營運規劃與產業發展呈同向趨勢。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1.52%、49.27%及 47.85%，變化不大且呈下降趨勢，主係受惠於全球智能工業崛起、政府響應環保意識抬頭而進行節能補助等利多加持，驅動該集團出貨動能，現金及應收款項等流動資產水位因而上升，加之信邦集團於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之前提下，適度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逐年下降。於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103~105 年度分別為 349.93%、374.29%及 432.88%，概呈逐年攀升趨勢，主因過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致使股本連年成長，未分配盈餘亦因獲利情形良好而漸趨增加，權益總額遂隨之揚升，此外，該集團近年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並考量部份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不堪使用而進行資產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遂隨折舊提列而按年減少，本比率因而顯著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1,642,719 仟元、12,111,258 仟元及 12,925,84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1.73%、22.48%及

24.83%，各年度均呈成長態勢，主係該集團致力開發客製化市場，多角化經營通訊、汽車與航太、工業應用、綠色能源及醫療保險等五大利基型藍海市場之成果發酵致使，符合該產業目前發展趨勢，未來亦將持續投入研發具備技術門檻之利基領域，積極切入自動化倉儲、機器人及智慧電網系統等市場，俾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優化產品結構。

另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分別為 774,947 仟元、954,103 仟元及 1,161,735 仟元，稅後淨利率則分別為 6.66%、7.88%及 8.99%，該集團近年致力於客製市場開發，並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協助客戶進行產品優化，成功自電子零組件代理商轉型為全方位電子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整合服務提供者，並憑藉豐富產製經驗及優異品質，成功跨足利基型產品應用領域，多元化產品組合發展格局引領該集團營收動能攀升，加之有效樽節之成本及費用控管政策，帶動獲利逐年攀升。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委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若以最近一年內國內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案件觀之，其償還期限多為 3 至 5 年，顯示市場參與者對此發行條件接受程度較高，經參考目前債券市場情況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公司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有關轉換期間之規定如下：

- a.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自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間為三個月，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凍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之規定，同時並給予投資人較長且較具彈性之轉換期間，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年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該賣回收益率之訂定，主要考慮市場上資金的情況及利率走勢，並參考近年來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與公司之營運狀況而訂。而賣回年限則依發行年限之長短而有不同之設計，市場上發行年限多為三至五年，賣回年限之設計亦多為二至四年，故該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88,570 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於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前提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 76.6，該轉換價格訂定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票面利率

信邦電子(股)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2)發行年限

發行期間三年，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3)轉換標的

信邦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4)轉換價格

①基準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A.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乘以一定之比率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B.本次轉換公司債定以上述基準價格之 107%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②訂立方式之合理性評估

A.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B.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C.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定為 107%。

(5)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份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6)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7)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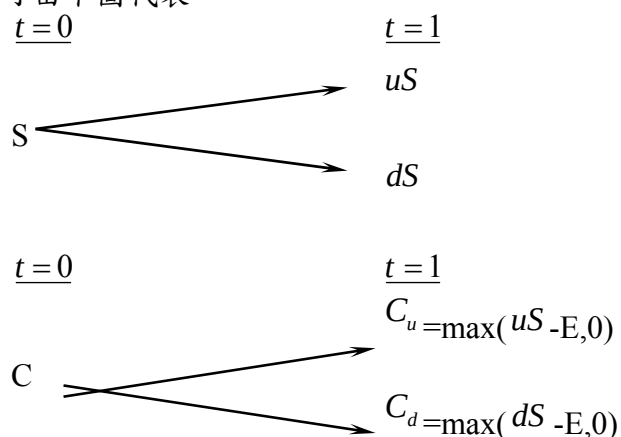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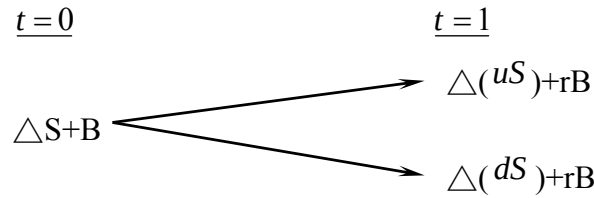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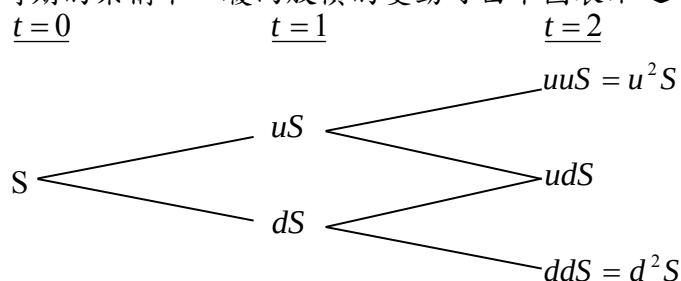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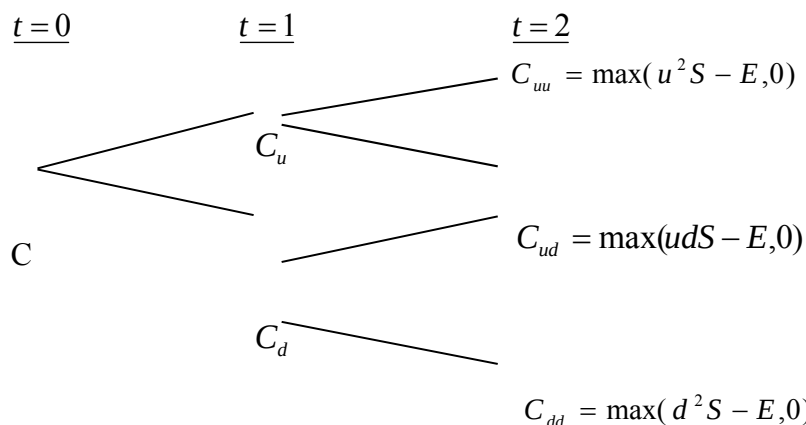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

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end{aligned}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評價日期	106/5/31	
基準價格	71.5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6/06/01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之信邦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71.57 元。
轉換價格	76.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定轉換溢價率 10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6.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21.85%	樣本期間-(105/06/01-106/05/31)，樣本數-242 1.採 106/05/3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94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05/2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629 年)及 106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904 年)之 0.4930%及 0.735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94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06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206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1.1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06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2063\%)^3} = 96,47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8,9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4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4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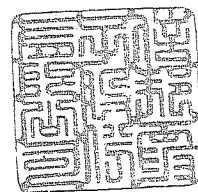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470	97.02%
轉換權價值	2,430	2.45%
賣回權價值	540	0.54%
買回權價值	(10)	(0.0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9,43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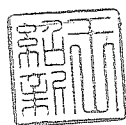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9,430 元，以 106 年 5 月 3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8,411。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8,411 \times 0.9 = 88,57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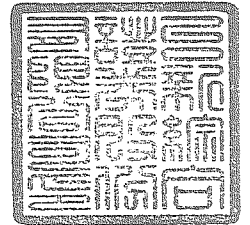
負責人：王 紹 新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元 月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三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 – 4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 – 65
(七) 關係人交易	66 – 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 – 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7
(十四) 部門資訊	77 –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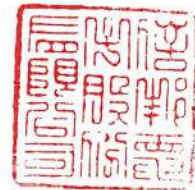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紹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838,832仟元及1,599,071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7%及1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720,914仟元及2,726,302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2%及23%；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91,898仟元及401,167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1,992仟元及31,660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2%及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321仟元及8,412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7)%及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嚴 文 筆

嚴 文 筆



會計師：

林 鴻 光

林 鴻 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44,273	27	\$2,412,47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0,980	1	45,34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	95,72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56,682	3	399,25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569,356	23	2,820,962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827	1	120,518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171,069	20	1,936,312	19
1410	預付款項		101,989	1	198,3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56	-	15,8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30,755	77	7,949,062	7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93,265	1	175,44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371,495	3	205,27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18,131	4	419,9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507,537	14	1,539,336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9,551	-	9,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47,837	-	30,3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135,100	1	158,2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2,916	23	2,537,769	24
1xxx	資產總計		\$11,113,671	100	\$10,486,83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919,023	18	\$1,842,548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6,489	-	27,802	-
2150	應付票據		41,128	-	24,672	-
2170	應付帳款		2,193,384	20	2,090,145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86,007	6	659,6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995	1	108,533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47,035	-	-	-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4,06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667	1	42,5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15,795	46	4,795,863	4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	-	1,9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	288,440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4,504	-	12,1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61,011	2	208,535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18,902	-	19,4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75,401	1	76,3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9,820	3	606,852	6
2xxx	負債總計		5,475,615	49	5,402,715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158,299	20	2,076,709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8,155	-	-	-
	股本合計		2,176,454	20	2,076,709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890,644	8	746,795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397	6	552,02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46	1	134,4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2	1,559,972	14	1,249,823	12
	保留盈餘合計		2,325,815	21	1,936,291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450	2	203,424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22)	-	55,838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190,428	2	259,262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54,715	-	65,059	1
3xxx	權益總計		5,638,056	51	5,084,116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13,671	100	\$10,486,83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12,111,258	100	\$11,642,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9,389,101)	(78)	(9,112,319)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22,157	22	2,530,400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9,391)	(5)	(615,205)	(6)
6200	管理費用		(631,785)	(5)	(612,8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192)	(3)	(351,754)	(3)
	營業費用合計		(1,655,368)	(13)	(1,579,810)	(14)
6900	營業利益		1,066,789	9	950,59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84,026	1	111,7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688	1	(9,244)	-
7050	財務成本		(38,259)	-	(40,5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4,765	-	30,9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220	2	92,932	1
7900	稅前淨利		1,370,009	11	1,043,52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415,906)	(3)	(268,575)	(2)
8200	本期淨利		954,103	8	774,94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3	-	(1,9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	-	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7)	-	169,56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2,181)	(1)	15,05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21	-	8,4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2	-	(27,7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277)	(1)	163,6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8,826	7	\$938,565	8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及六.23				
8610	母公司業主		\$970,195		\$793,75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92)		(18,805)	
			\$954,103		\$774,94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02,169		\$954,303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43)		(15,738)	
			\$888,826		\$938,56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3	\$4.53		\$3.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51		\$3.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代碼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76,709	\$-	\$797,621	\$485,695	\$249,922	\$865,434	\$64,705	\$32,370	\$4,572,456	\$80,797	\$4,653,253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327	(115,476)	(66,327)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47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6,876)			(456,876)		(456,87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1,475						11,475		11,47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2,301)						(62,301)		(62,301)	
D1 103年度淨利						793,752			793,752	(18,805)	774,947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36)	138,719	23,468	160,551	3,067	163,6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116	138,719	23,468	954,303	(15,738)	938,565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76,709	\$-	\$746,795	\$552,022	\$134,446	\$1,249,823	\$203,424	\$55,838	\$5,019,057	\$65,059	\$5,084,116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76,709	\$-	\$746,795	\$552,022	\$134,446	\$1,249,823	\$203,424	\$55,838	\$5,019,057	\$65,059	\$5,084,11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9,375		(79,375)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1,479)			(581,479)		(581,47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1,534		(41,534)			(736)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36)						(736)		(736)	
D1 104年度淨利						970,195			970,195	(16,092)	954,103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08	(3,974)	(64,860)	(68,026)	2,749	(65,2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1,003	(3,974)	(64,860)	902,169	(13,343)	888,8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056	18,155	186,119						244,330	2,999	244,33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999	2,99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58,299	\$18,155	\$890,644	\$631,397	\$134,446	\$1,559,972	\$199,450	\$9,022	\$5,583,341	\$54,715	\$5,638,0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370,009	\$1,043,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346	167,884
攤銷費用	29,238	60,009
利息費用	38,259	40,581
利息收入	(26,473)	(15,051)
股利收入	(19,656)	(8,958)
壞帳迴轉利益	(7,611)	(2,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765)	(30,9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71	22,6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8,718	(14,284)
處分投資利益	(2,039)	(13,4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2,717	20,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37,878)	(21,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14)	(27,30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2,568	(67,3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7,172	(143,704)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9,161	3,894
存貨增加	(308,103)	(292,8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230)	(93,9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010	4,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114)	(72,532)
應付票據增加	16,456	23,517
應付帳款增加	142,112	174,31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3,052	71,4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336	8,83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1,459	837,725
收取之利息	23,990	15,051
收取之股利	19,656	8,958
支付之利息	(35,346)	(30,721)
支付之所得稅	(347,085)	(215,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2,674	615,5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附註六.24)	\$ (119,87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634)	(165,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5	18,29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833)	(4,36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20,000	2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0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423	5,893
收取之股利	26,520	21,0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774)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5,72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	107,6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6,884)	3,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7,709	511,6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	(3,595)	(516,294)
應付公司債增加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81,479)	(519,177)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424)	(4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790)	(224,2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99	138,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1,799	533,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2,474	1,879,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4,273	\$2,412,4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67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暫時無法合理估計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本 公 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簡稱信邦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uper Elite Ltd. (簡稱SEL)	一般投資業	64.48%	64.48%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 Ltd. (簡稱SAMOA巧勤)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51.51%	51.51%	
本 公 司	Sinbon Technologies L.L.C . (簡稱美東)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買賣及仲介業務	51.00%	51.00%	
本 公 司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簡稱日本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70.00%	70.00%	
本 公 司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 (簡稱薩摩亞田納西)	轉投資美國之控股公司	50.00%	50.00%	
本 公 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冠澤)	各式電子材料買賣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inbon USA L.L.C. (簡稱信邦USA)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信邦同安)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inbon Europe GmbH (簡稱信邦Europe)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	註 1
本 公 司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睿信航太)	銷售各類信號線及機艙用線等產品	90.00%	-	註 2
信 邦 B V I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江陰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桐城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Sinact (Hong Kong) Co., Ltd. (簡稱香港信捷正)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 3
S E L	Hong Kong Comtek Co., Ltd. (簡稱香港旭竣)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64.48%	64.4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S E L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簡稱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64.48%	64.48%	
S E L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太康精密)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64.48%	64.48%	
S E L	Super Progressive Ltd. (簡稱SPL)	境外貿易中心	64.48%	64.48%	
香 港 信 捷 正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	100.00%	註 3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簡稱信邦田納西)	Logistic Center	50.00%	50.00%	
冠 澤	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數碼生醫)	銷售各種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	92.74%	92.74%	

註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新增投資USD 500仟元，並取得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註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新增投資\$27,000，並取得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註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出售香港信捷正(包含其轉投資江陰信捷正)之股權，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
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16,727	\$11,453
活期存款	2,981,718	2,255,878
定期存款	45,828	145,143
合 計	<u>\$3,044,273</u>	<u>\$2,412,47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	\$28,431	\$14,31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77	-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28,507	31,031
股票	13,965	-
合 計	<u>\$70,980</u>	<u>\$45,349</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216,649	\$399,250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140,033	-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356,682</u>	<u>\$399,25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2,598,714	\$2,827,810
減：備抵呆帳	(29,946)	(12,253)
小 計	2,568,768	2,815,5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	5,405
合 計	<u>\$2,569,356</u>	<u>\$2,820,962</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	\$12,253	\$12,2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5,304	25,304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7,611)	(7,611)
104.12.31	<u>\$ -</u>	<u>\$29,946</u>	<u>\$29,946</u>
103.1.1	\$ -	\$6,150	\$6,1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8,353	8,353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250)	(2,250)
103.12.31	<u>\$ -</u>	<u>\$12,253</u>	<u>\$12,253</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2,486,344	\$57,599	\$19,789	\$2,711	\$1,740	\$1,173	\$2,569,356
103.12.31	2,715,718	59,764	14,867	5,259	7,649	17,705	2,820,962

5.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706,540	\$697,349
物 料	660	7,282
在 製 品	79,513	137,210
製 成 品	522,751	459,172
商 品	861,605	635,299
淨 額	<u>\$2,171,069</u>	<u>\$1,936,31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389,101及\$9,112,319，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回升利益)分別為\$48,718及\$(14,284)。

民國一〇三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由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81	\$168,381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125)	15,056
減：累計減損	(7,991)	(7,991)
	<u>\$93,265</u>	<u>\$175,446</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50	\$60,750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
Elcotronic Holding GmbH	59,933	-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40,000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32,653	-
Circuits & Cables L.L.C	26,453	-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77	50,000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23,184	23,184
上海國順石門投資中心	20,368	20,450
共信醫藥控股公司	18,685	-
新瀉精密株式會社	13,460	13,460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7	12,667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0	6,15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	4,125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398
新捷正科技有限公司	1,441	1,441
欣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小計	400,946	239,125
減：累計減損	(29,451)	(33,850)
合計	\$371,495	\$205,275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u>上市(櫃)公司</u>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764	20.90%	\$227,449	20.90%
<u>非上市(櫃)公司</u>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134	20.00%	173,718	20.00%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16,200	37.50%	18,754	37.50%
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33	27.27%	-	-
合 計	<u>\$418,131</u>		<u>\$419,921</u>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2,792及\$319,326。

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以及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65	\$30,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4,765</u>	<u>\$30,99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146,976	\$1,188,627	\$952,783	\$91,190	\$43,055	\$160,178	\$128,273	\$10,870	\$2,721,952
增添	2,882	102,519	53,860	17,202	3,571	20,722	301	10,577	211,634
處分	-	(357)	(204,232)	(8,963)	(1,232)	(12,400)	(123,445)	(45)	(350,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	6,013	1,646	-	(396)	758	265	(36)	8,196
其他變動	-	126,167	39	-	-	2,547	-	(12,594)	116,159
104.12.31	<u>\$149,804</u>	<u>\$1,422,969</u>	<u>\$804,096</u>	<u>\$99,429</u>	<u>\$44,998</u>	<u>\$171,805</u>	<u>\$5,394</u>	<u>\$8,772</u>	<u>\$2,707,267</u>
103.1.1	\$114,547	\$1,121,793	\$969,685	\$90,212	\$40,125	\$130,349	\$124,300	\$12,293	\$2,603,304
增添	32,429	36,542	52,661	8,380	4,294	30,613	-	198	165,117
處分	-	-	(89,844)	(9,874)	(1,471)	(7,268)	-	-	(108,4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785	18,085	2,472	(678)	6,484	3,973	(1,621)	59,500
其他變動	-	(493)	2,196	-	785	-	-	-	2,488
103.12.31	<u>\$146,976</u>	<u>\$1,188,627</u>	<u>\$952,783</u>	<u>\$91,190</u>	<u>\$43,055</u>	<u>\$160,178</u>	<u>\$128,273</u>	<u>\$10,870</u>	<u>\$2,721,952</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	\$425,548	\$565,735	\$63,564	\$24,197	\$73,130	\$30,442	\$ -	\$1,182,616
折舊	-	64,383	52,896	8,651	6,550	19,834	32	-	152,346
累計減損	-	-	(2,762)	-	-	-	-	-	(2,762)
處分	-	(357)	(100,251)	(7,462)	(1,132)	(9,096)	(25,418)	-	(143,7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4)	(5,728)	3,938	1,642	13,144	54	-	11,246
104.12.31	<u>\$ -</u>	<u>\$487,770</u>	<u>\$509,890</u>	<u>\$68,691</u>	<u>\$31,257</u>	<u>\$97,012</u>	<u>\$5,110</u>	<u>\$ -</u>	<u>\$1,199,730</u>
103.1.1	\$ -	\$357,648	\$507,944	\$65,577	\$23,353	\$69,873	\$24,071	\$ -	\$1,048,466
折舊	-	46,903	82,974	8,821	6,170	17,464	5,552	-	167,884
累計減損	-	-	(5,252)	-	-	-	-	-	(5,252)
處分	-	-	(54,462)	(7,165)	(1,393)	(5,465)	-	-	(68,4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997	34,531	(2,340)	(3,933)	(8,742)	819	-	41,332
其他變動	-	-	-	(1,329)	-	-	-	-	(1,329)
103.12.31	<u>\$ -</u>	<u>\$425,548</u>	<u>\$565,735</u>	<u>\$63,564</u>	<u>\$24,197</u>	<u>\$73,130</u>	<u>\$30,442</u>	<u>\$ -</u>	<u>\$1,182,616</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49,804</u>	<u>\$ 935,199</u>	<u>\$294,206</u>	<u>\$30,738</u>	<u>\$13,741</u>	<u>\$74,793</u>	<u>\$284</u>	<u>\$8,772</u>	<u>\$1,507,537</u>
103.12.31	<u>\$146,976</u>	<u>\$763,079</u>	<u>\$387,048</u>	<u>\$27,626</u>	<u>\$18,858</u>	<u>\$87,048</u>	<u>\$97,831</u>	<u>\$10,870</u>	<u>\$1,539,336</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長期待攤費用	\$54,708	\$68,479
長期預付租金	44,841	46,187
存出保證金	27,375	22,171
預付設備款	5,661	18,699
其他長期投資	2,361	2,361
其他資產	154	402
合 計	<u>\$135,100</u>	<u>\$158,29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919,023</u>	<u>\$1,842,548</u>

	104年度	103年度
利 率 區 間	0.90% - 5.09%	0.78% - 6.16%
到 期 日	105/01/14 - 105/7/27	104/01/05 - 104/06/26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03,475及\$503,067。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6,489	\$27,802
嵌入性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	1,950
合 計	<u>\$6,489</u>	<u>\$29,752</u>
流 動	\$6,489	\$27,802
非 流 動	-	1,950
合 計	<u>\$6,489</u>	<u>\$29,75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應付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8,200	\$3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165)	(11,560)
小計	\$47,035	\$288,4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035)	-
淨額	\$ -	\$288,44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77)	\$1,950
權益要素	\$1,844	\$11,47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3,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300,000。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6.9元，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除權後調整為每股44.5元，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資本公積配發普通股後調整為每股41.2元，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利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辦法如下：

-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辦法如下：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年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另本轉換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251,800及\$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名古屋銀行信用借款	\$5,674	0.9%	自102年8月7日至107年7月9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名古屋銀行信用借款	2,897	0.9%	自103年7月25日至106年7月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571		
減：一年內到期	(4,067)		
合計	<u>\$4,504</u>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名古屋銀行信用借款	\$7,600	0.9%	自102年8月7日至107年7月9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名古屋銀行信用借款	4,566	0.9%	自103年7月25日至106年7月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計	<u>\$12,166</u>		

15. 長期遞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9,402	\$19,184
本年度攤提	(424)	(423)
匯率影響數	(76)	641
期末餘額	<u>\$18,902</u>	<u>\$19,402</u>

	104.12.31	103.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u>\$18,902</u>	<u>\$19,402</u>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738及\$26,735。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40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905	\$2,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16	1,487
合 計	\$3,421	\$3,69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7,712	\$139,637	\$132,6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311)	(63,280)	(58,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401	\$76,357	\$74,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1.1	\$132,635	\$(58,267)	\$74,368
當期服務成本	2,203	-	2,203
利息費用(收入)	2,652	(1,165)	1,48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37,490	(59,432)	78,05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147	-	2,1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6)	(176)
小 計	2,147	(176)	1,97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672)	(3,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12.31	139,637	(63,280)	76,357
當期服務成本	1,905	-	1,905
利息費用(收入)	2,796	(1,280)	1,5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44,338	(64,560)	79,77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18	-	4,818
經驗調整	(5,411)	-	(5,4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80)	(380)
小 計	(593)	(380)	(973)
支付之福利	(6,033)	6,033	-
雇主提撥數	-	(3,404)	(3,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137,712	\$(62,311)	\$75,401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9,416	\$ -	\$9,817
折現率減少0.50%	10,342	-	10,803	-
預期薪資增加1.00%	21,204	-	22,229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17,962	-	18,75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4,50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76,709，分為 207,67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251,800，轉換股數為 5,821 仟股，其中 4,006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 1,815 仟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18,15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列金額為\$41,534，增資發行普通股 4,153 仟股，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4,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158,299，分為 215,829 仟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887,012	\$732,796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666)	(3,930)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股權	1,844	11,475
合 計	<u>\$890,644</u>	<u>\$746,79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34,446。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5,430	\$581,479	\$3.1	\$2.8
法定盈餘公積	97,019	79,375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65,364	41,534	0.3	0.2
合計	<u>\$837,813</u>	<u>\$702,388</u>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4)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65,059	\$80,7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6,092)	(18,80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9	3,067
非控制權益增加	2,999	-
期末餘額	<u>\$54,715</u>	<u>\$65,05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2,168,027	\$11,680,0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769)	(37,291)
合 計	<u>\$12,111,258</u>	<u>\$11,642,719</u>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06,933	\$799,199	\$1,606,132	\$836,236	\$703,418	\$1,539,654
勞健保費用	60,370	116,499	176,869	56,981	97,571	154,552
退休金費用	9,023	23,136	32,159	8,378	22,047	30,4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440	57,241	122,681	71,638	54,794	126,432
折舊費用	70,536	81,809	152,345	114,533	53,351	167,884
攤銷費用	4,114	25,124	29,238	12,663	47,346	60,009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974人及5,219人。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70%及1.1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000及\$13,000，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000及\$13,0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000及\$11,500。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7,611	\$2,250
利息收入	26,473	15,051
股利收入	19,656	8,958
樣品收入	27,164	24,684
其他收入-其他	103,122	60,822
合 計	<u>\$184,026</u>	<u>\$111,76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1,022	\$26,588
處分投資利益	2,039	13,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5,161	1,0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71)	(22,663)
什項支出	(21,963)	(27,309)
合 計	<u>\$142,688</u>	<u>\$(9,24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5,266	\$33,42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993	7,157
合 計	<u>\$38,259</u>	<u>\$40,581</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3	\$ -	\$973	\$(165)	\$8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67)	-	(1,767)	542	(1,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2,181)	-	(82,181)	-	(82,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321	-	17,321	-	17,321
合 計	<u>\$(65,654)</u>	<u>\$ -</u>	<u>\$(65,654)</u>	<u>\$377</u>	<u>\$(65,277)</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1)	\$ -	\$(1,971)	\$335	\$(1,6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9,561	-	169,561	(27,775)	141,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56	-	15,056	-	15,0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412	-	8,412	-	8,412
合 計	<u>\$191,058</u>	<u>\$ -</u>	<u>\$191,058</u>	<u>\$(27,440)</u>	<u>\$163,61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5,181	\$255,7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367	(63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5,358	13,449
所得稅費用	<u>\$415,906</u>	<u>\$268,5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	\$27,77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5	(3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77)</u>	<u>\$27,44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370,009</u>	<u>\$1,043,522</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32,902	\$177,39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1,618)	(41,59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067	1,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74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126	25,554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78,320	106,6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367	(6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15,906</u>	<u>\$268,57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421)	\$ -	\$542	\$(75,8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0,779)	(48,029)	-	(178,80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29	1,920	-	3,44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80)	1,412	-	(1,2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1	16,830	-	19,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908)	(2,742)	-	(4,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4,432	(3,515)	-	91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660	-	(165)	5,49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20	3	-	7,323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4,850	(124)	-	4,726
虧損扣抵	6,214	-	-	6,214
備抵呆帳	402	-	-	4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7	(1,113)	-	(4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5,358)</u>	<u>\$3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8,193)</u>			<u>\$(213,17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342</u>			<u>\$47,8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8,535</u>			<u>\$261,011</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09)	\$(937)	\$(27,775)	\$(76,4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14,134)	(16,645)	-	(130,77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1,529	-	1,5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667)	(2,013)	-	(2,6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3	278	-	2,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768	(3,676)	-	(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	4,432	-	4,43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325	-	335	5,6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17	3	-	7,320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4,974	(124)	-	4,850
可轉換公司債	756	(756)	-	-
虧損扣抵	-	6,214	-	6,214
備抵呆帳	(53)	455	-	4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16	(2,209)	-	7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449)</u>	<u>\$(27,4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7,304)</u>			<u>\$(178,1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175</u>			<u>\$30,3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5,479</u>			<u>\$208,53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19,790及\$92,480。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7,019	\$88,90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27%及14.2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82	\$38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559,590	1,249,441
合計	\$1,559,972	\$1,249,82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孫公司-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孫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970,195	\$793,7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註)	214,224	207,6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3	\$3.82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970,195	\$793,75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2,484	5,94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972,679	\$799,6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14,224	211,75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26	36
轉換公司債(仟股)	1,028	3,3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215,578	211,0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4.51	\$3.7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處分子公司-江陰信捷正100%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2,560，該處分利益\$733，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江陰信捷正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資 產</u>	<u>金 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43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2,362
存 貨	24,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62
無形資產	2,432
其 他	30,514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31,23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65,461)
其他流動負債	(209)
處分之淨資產	<u>\$11,827</u>

1.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金 額</u>
收取之對價	\$12,560
所出售資產之淨值	11,827
處分利益	<u>\$733</u>

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金 額</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12,56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33)
現金餘額	<u>\$(119,87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3,466	\$8,016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45~7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帳款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169,931	\$113,124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4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588	\$5,406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359	\$ -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28,354	\$28,567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3,070	\$104,502
退職後福利	19,873	30,425
合 計	<u>\$182,943</u>	<u>\$134,92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8,431	\$14,31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77	-
非衍生金融資產	<u>42,472</u>	<u>31,031</u>
小 計	<u>70,980</u>	<u>45,34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93,265	175,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371,495</u>	<u>205,275</u>
小 計	<u>464,760</u>	<u>380,72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103.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27,546	2,401,0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95,72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26,038	3,220,212
其他應收款	109,827	120,518
小計	6,159,134	5,741,751
合計	\$6,694,874	\$6,167,821
<u>金融負債</u>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19,023	\$1,842,5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34,512	2,114,81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7,035	288,4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71	12,166
小計	4,209,141	4,257,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6,489	27,80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	1,950
小計	6,489	29,752
合計	\$4,215,630	\$4,287,72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16,780	+/- (330)
	NTD/RMB 匯率 +/- 1%	+/-355	+/-3,354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888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 9,32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8,211	+/- 416
	NTD/RMB 匯率 +/- 1%	+/- 164	+/- 12,296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850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 17,544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1.31%及27.2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1,949,778	\$4,581	\$ -	\$ -	\$1,954,359
應付款項	2,234,512	-	-	-	2,234,512
可轉換公司債	49,169	-	-	-	49,169
103.12.31					
借款	\$1,878,817	\$7,105	\$1,244	\$ -	\$1,887,166
應付款項	2,114,817	-	-	-	2,114,817
可轉換公司債	-	306,030	-	-	306,030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625	\$ -	\$ -	\$ -	\$625
流出	(7,114)	-	-	-	(7,114)
淨額	<u>\$ (6,489)</u>	<u>\$ -</u>	<u>\$ -</u>	<u>\$ -</u>	<u>\$ (6,489)</u>
換匯換利					
流入	\$438,410	\$ -	\$ -	\$ -	\$438,410
流出	(426,800)	-	-	-	(426,800)
淨額	<u>\$11,610</u>	<u>\$ -</u>	<u>\$ -</u>	<u>\$ -</u>	<u>\$11,610</u>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068	\$ -	\$ -	\$ -	\$1,068
流出	(27,833)	-	-	-	(27,833)
淨額	<u>\$ (26,765)</u>	<u>\$ -</u>	<u>\$ -</u>	<u>\$ -</u>	<u>\$ (26,765)</u>
換匯換利					
流入	\$334,776	\$ -	\$ -	\$ -	\$334,776
流出	(332,000)	-	-	-	(332,000)
淨額	<u>\$2,776</u>	<u>\$ -</u>	<u>\$ -</u>	<u>\$ -</u>	<u>\$2,776</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與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買權	USD 2,500	104年08月07日至105年12月12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賣權	USD 950	104年12月18日至105年01月26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買權	USD 250	104年05月15日至105年03月15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賣權	USD 5,000	104年08月07日至105年12月12日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4,000	103年01月10日至105年08月05日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買權	USD 2,900	103年03月08日至104年12月09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賣權	USD 400	103年03月08日至104年09月07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買權	USD 1,050	103年03月08日至104年09月07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賣權	USD 5,800	103年03月08日至104年12月09日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1,000	103年01月10日至105年01月14日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	\$ -	\$28,431	\$ -	\$28,431
基金	28,507	-	-	28,507
股票	13,965			13,96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77	-	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93,265	-	-	93,26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6,489	\$ -	\$6,48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	\$ -	\$14,318	\$ -	\$14,318
基金	31,031	-	-	31,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175,446	-	-	175,44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27,802	\$ -	\$27,80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950	-	1,9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無此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671	33.07	\$3,031,201	\$65,721	31.72	\$2,084,530
人民幣	407,557	5.09	2,074,465	391,446	5.11	2,001,271
歐元	1,233	36.13	44,566	1,480	38.55	57,0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270	33.07	1,133,325	46,575	31.72	1,477,263
人民幣	218,964	5.09	1,114,531	139,066	5.11	710,979
歐元	403	36.13	14,548	259	38.55	9,966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兌換損益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8	31.91	9,188	(8)	30.37	(213)
人民幣	11,444	5.12	58,591	(3,506)	4.94	(17,316)
港幣	3,347	4.12	13,789	891	3.92	3,48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線材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
2. 電子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
3.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390,386	\$4,108,017	\$612,855	\$ -	\$12,111,258
部門間收入	1,968,640	36,421	219,736	(2,224,797)	-
收入合計	<u>\$9,359,026</u>	<u>\$4,144,438</u>	<u>\$832,591</u>	<u>\$(2,224,797)</u>	<u>\$12,111,258</u>
部門損益	<u>\$1,249,557</u>	<u>\$408,534</u>	<u>\$(288,082)</u>	<u>\$ -</u>	<u>\$1,370,009</u>
部門資產	<u>\$5,184,314</u>	<u>\$1,709,707</u>	<u>\$1,029,421</u>	<u>\$3,190,229</u>	<u>\$11,113,671</u>
部門負債	<u>\$3,334,685</u>	<u>\$1,038,878</u>	<u>\$1,026,651</u>	<u>\$75,401</u>	<u>\$5,475,615</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254,899	\$4,091,820	\$1,296,000	\$ -	\$11,642,719
部門間收入	1,698,825	51,859	275,805	(2,026,489)	-
收入合計	<u>\$7,953,724</u>	<u>\$4,143,679</u>	<u>\$1,571,805</u>	<u>\$(2,026,489)</u>	<u>\$11,642,719</u>
部門損益	<u>\$835,709</u>	<u>\$476,485</u>	<u>\$(268,672)</u>	<u>\$ -</u>	<u>\$1,043,522</u>
部門資產	<u>\$4,906,734</u>	<u>\$1,775,236</u>	<u>\$1,218,222</u>	<u>\$2,586,639</u>	<u>\$10,486,831</u>
部門負債	<u>\$2,140,382</u>	<u>\$918,109</u>	<u>\$2,267,867</u>	<u>\$76,357</u>	<u>\$5,402,715</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中國大陸(香港)	\$7,777,857	\$7,152,919
美國	1,461,815	1,216,713
台灣	791,616	711,689
其他	2,079,970	2,561,398
合計	<u>\$12,111,258</u>	<u>\$11,642,71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中國大陸	\$1,437,344	\$1,414,731
台灣	1,103,343	1,110,219
美國	29,226	3,749
其他	13,003	9,070
合計	<u>\$2,582,916</u>	<u>\$2,537,769</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情形。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江陰信邦	深圳信邦	其他應收款	Y	\$65,845	\$ -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241,457	\$965,826
2	北京信邦	北京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104,224	\$ -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64,026	\$256,103

註 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2,414,566 \times 10\% = \$241,457$

$\$640,258 \times 10\% = \$64,026$

註 3：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414,566 \times 40\% = \$965,826$

$\$640,258 \times 40\% = \$256,103$

註 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3	\$2,233,336	\$605,003	\$429,858	\$-	無	7.70%	\$5,583,341	Y	N	Y
0	本公司	北京信邦	2	\$2,233,336	\$209,827	\$-	\$-	無	-	\$5,583,341	Y	N	Y
0	本公司	信邦同安	2	\$2,233,336	\$830,062	\$827,972	\$273,894	無	14.83%	\$5,583,341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3	\$2,233,336	\$49,692	\$49,599	\$-	無	0.89%	\$5,583,341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3	\$2,233,336	\$177,485	\$99,198	\$-	無	1.78%	\$5,583,341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3	\$2,233,336	\$64,683	\$33,066	\$-	無	0.59%	\$5,583,341	Y	N	Y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	3	\$2,233,336	\$297,904	\$297,594	\$64,591	無	5.33%	\$5,583,341	Y	N	Y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3	\$2,233,336	\$132,512	\$132,264	\$-	無	2.37%	\$5,583,34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5,583,341 * 40\% = \$2,233,336$$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股	\$60,750	3.06%	註2	-
本公司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股	60,000	7.50%	註2	-
信邦 Europe	Elcotronic Holding GmbH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933	19.00%	註2	-
本公司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股	35,000	5.00%	註2	-
本公司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股	32,653	10.00%	註2	-
信邦 U S A	Circuits & Cables L.L.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453	19.95%	註2	-
本公司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7,724股	23,577	4.07%	註2	-
本公司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股	23,184	7.50%	註2	-
上海信邦	上海國順石門投資中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368	-	註2	-
本公司	共信醫藥控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股	18,685	18.69%	註2	-
本公司	新鴻精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股	13,460	0.46%	註2	-
本公司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1,667股	12,667	4.82%	註2	-
本公司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9,725股	6,150	16.67%	註2	-
本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0股	4,125	1.62%	註2	-
信邦 B V I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00	12.00%	註2	-
冠澤	新捷正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41	19.00%	註2	-
			小計		400,946			
			累計減損		(29,451)			
			合計		<u>\$371,495</u>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2,231股	\$168,381	4.52%	\$93,2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125)			
			累計減損		(7,991)			
			合計		<u>\$93,265</u>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2：無活絡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13,747	43.14%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 (408,825)	(45.59%)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進貨	\$1,513,747	(註4)	12.50%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銷貨	\$1,513,747	(註4)	12.50%

註 1：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註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606,879	\$202,066	\$202,06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本信邦	Chiyoda 4-1-7, Naka-ku, Nagoya City, 460-0012, Japan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JPY25,000仟元 \$5,008	JPY25,000仟元 \$5,008	350股	70.00%	\$7,953	\$1,570	\$1,099	子公司
本公司	冠澤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四樓之一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3,560,000股	100.00%	\$261,775	\$(38,003)	\$(38,003)	子公司
本公司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一般投資事業	\$140,000	\$160,000	14,000,000股	20.00%	\$160,134	\$13,014	\$2,60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信邦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0,421仟元 \$1,321,747	USD40,421仟元 \$1,321,747	-	100.00%	\$3,207,603	\$254,043	\$254,043	子公司
本公司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韓國仁川南洞區古棧洞630南洞工團流通商街B棟239號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銷售及佣介業務	USD\$30仟元 \$1,019	USD\$30仟元 \$1,019	-	37.50%	\$16,200	\$(5,203)	\$(1,95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美東	美國佛羅里達州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銷售及佣介業務	\$ -	\$ -	-	51.00%	\$230	\$3,193	\$1,629	子公司
本公司	S A M O A 巧勤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3,143仟元 \$101,747	USD3,143仟元 \$101,747	-	51.51%	\$10,628	\$ -	\$ -	子公司
本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30,648	\$30,648	2,945,034股	3.50%	\$38,131	\$92,769	\$3,25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2,451	USD75仟元 \$2,451	-	50.00%	\$7,153	\$2,288	\$1,144	子公司
本公司	S E L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6,109仟元 \$192,742	USD 6,109仟元 \$192,742	-	64.48%	\$52,140	\$(42,056)	\$(27,118)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USA L.L.C	216th street SW, STE D Lynwood WA 98036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0仟元 \$43,500	USD900仟元 \$27,864	-	100.00%	\$44,112	\$(1,487)	\$(1,487)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Pfarr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1,684仟元 \$61,743	\$ -	-	100.00%	\$60,837	\$ -	\$ -	子公司
本公司	睿信航太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艙用線	\$27,000	\$ -	2,700,000股	90.00%	\$27,003	\$3	\$3	子公司
S E L	香港旭竣	12/F NO.3 LOCKHART ROAD WANCHAL HK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4,620仟元 \$136,429	USD4,620仟元 \$136,429	-	100.00%	USD1,651仟元 \$54,579	\$ -	\$ -	孫公司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 (註 1)	本公司認列之投 資(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 1)
S E L	太 康 精 密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0,000	\$10,000	-	100.00%	USD166仟元 \$5,486	USD(419)仟元 \$(13,370)	\$-	孫 公 司
S E L	S P L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USD 100仟元 \$3,228	USD 100仟元 \$3,228	-	100.00%	USD2,050仟元 \$67,800	USD(13)仟元 \$(401)	\$-	孫 公 司
信 邦 B V I	香 港 信 捷 正	UNIT C12F GO-UP COMM B LOG 998 CANTON RD KL	一般投資業	\$ -	USD4,671仟元 \$145,335	-	-	\$ -	\$ -	\$ -	孫 公 司
冠 澤	數 碼 生 醫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3樓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92,740	\$42,740	9,274,000股	92.74%	\$9,976	\$(55,433)	\$-	孫 公 司
冠 澤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47,175	\$147,175	14,624,200股	17.40%	\$193,633	\$16,139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 邦 田 納 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4,542	USD140仟元 \$4,542	-	100.00%	USD182仟元 \$6,002	USD304元 \$9,690	\$-	孫 公 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 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900股	100.00%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 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100.00%	\$17,285	\$23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	100.00%	\$7,975	\$(457)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OVAC ARGOSY	東京都文京区本郷三丁目38番1 號	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4,294	\$4,294	-	49.00%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	-	100.00%	\$87,732	\$(5,502)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8,479	\$268,479	8,550 股	77.38%	\$364,234	\$14,629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2,500 股	22.62%	\$106,474	\$14,629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 資公 司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 接 投 資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北 京 信 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20仟元 \$30,719	\$ -	\$ -	USD 1,020仟元 \$30,719	\$5,815	100.00%	\$5,815 (註1)	\$640,275	USD214仟元 \$6,092
江 陰 信 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1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8,419仟元 \$596,665	\$ -	\$ -	USD 18,419仟元 \$596,665	USD8,869仟元 \$282,989	100.00%	USD8,869仟元 \$282,989 (註1)	USD73,022仟元 \$2,414,562	USD3,564仟元 \$108,112
上 海 信 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 (11)仟元 \$(362)	100.00%	USD (11)仟元 \$(362) (註1)	USD7,116仟元 \$235,290	USD185仟元 \$6,050
深 圳 信 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701仟元 \$22,373	100.00%	USD701仟元 \$22,373 (註1)	USD9,890仟元 \$327,028	\$ -
桐 城 信 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6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000仟元 \$96,090	\$ -	\$ -	USD 3,000仟元 \$96,090	USD603仟元 \$19,254	100.00%	USD603仟元 \$19,254 (註1)	USD8,839仟元 \$292,278	\$ -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 -	USD 750仟元	\$ -	4.85%	\$ - (註2)	\$ -	\$ -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 -	USD 76仟元	\$ -	12.00%	\$ - (註2)	USD76仟元 \$2,500	\$ -
無 錫 巧 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52.04%	\$ -	\$ -	\$ -
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51.51%	\$ -	\$ -	\$ -
江陰信捷正 (註5)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666仟元 \$177,159	\$ -	USD 400仟元 \$12,560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旭竑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USD 104仟元 \$3,302	\$ -	51.06%	\$ -	\$ -	\$ -
東莞旭竑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51.06%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086仟元 \$99,007	\$ -	\$ -	USD 3,086仟元 \$99,007	USD(895)仟元 \$(28,558)	64.48%	USD(577)仟元 \$(18,414) (註3)	USD(719)仟元 \$(23,789)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00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3,000仟元 \$89,134	\$ -	\$ -	USD 3,000仟元 \$89,134	\$299,197	100.00%	\$299,197 (註1)	\$570,47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37,590仟元	美金54,320仟元	不適用(註4)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係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註3：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5：係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3日出售香港信捷正(包含其轉投資江陰信捷正)，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無持股。

附件四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4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7-74
(七) 關係人交易	74-75
(八) 質押之資產	7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他	76-8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8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
3. 大陸投資資訊	86
(十四) 部門資訊	86-8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紹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104,058 仟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歷史報廢損失率分析。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出入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90,994 仟元及 31,041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因此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將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齡表之正確性，包括選擇樣本檢視應收帳款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合理性。分析呆帳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6,036 仟元及 1,838,83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 及 17%，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06,702 仟元及 2,720,91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 及 2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44,367 仟元及 391,89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 及 4%，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003 仟元及 21,992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3% 及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99) 仟元及 17,321 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 及 (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 鴻 光

會計師：

黃 子 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30,300	28	\$3,044,27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662	-	70,98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	-	-	95,7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52,551	4	356,68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859,953	26	2,569,35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975	1	109,82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104,058	19	2,171,069	20
1410	預付款項		97,908	1	101,9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94	-	10,8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07,101	79	8,530,755	7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84,901	1	93,26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281,304	3	371,49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50,531	3	418,1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339,108	12	1,507,537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0,156	-	9,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49,089	-	47,8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160,654	2	135,1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5,743	21	2,582,916	23
1xxx	資產總計		\$11,082,844	100	\$11,113,6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592,317	14	\$1,919,023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59,054	1	6,489	-
2150	應付票據		40,393	-	41,128	-
2170	應付帳款		2,270,797	21	2,193,38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81,983	7	686,0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196	2	141,995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	-	47,035	-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8,998	-	4,0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055	1	76,6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45,793	46	5,115,795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7,286	-	4,5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40,120	1	261,011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16,858	-	18,9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83,354	1	75,4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620	2	359,820	3
2xxx	負債總計		5,303,413	48	5,475,615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246,068	20	2,158,299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094	-	18,155	-
	股本合計		2,254,162	20	2,176,454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858,462	8	890,644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416	7	631,39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46	1	134,4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2	1,938,270	17	1,559,972	14
	保留盈餘合計		2,801,132	25	2,325,815	2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539)	(1)	199,450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485)	-	(9,022)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181,024)	(1)	190,428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46,699	-	54,715	-
3xxx	權益總計		5,779,431	52	5,638,056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082,844	100	\$11,113,6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12,925,843	100	\$12,111,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9及七	(9,716,741)	(75)	(9,389,101)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09,102	25	2,722,157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2,026)	(5)	(639,391)	(5)
6200	管理費用		(669,054)	(5)	(631,7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818)	(4)	(384,192)	(3)
	營業費用合計		(1,790,898)	(14)	(1,655,368)	(13)
6900	營業利益		1,418,204	11	1,066,78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65,101	1	184,0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6)	-	142,688	1
7050	財務成本		(28,145)	-	(38,2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6,240	-	14,7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840	1	303,220	2
7900	稅前淨利		1,597,044	12	1,370,00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435,309)	(3)	(415,906)	(3)
8200	本期淨利		1,161,735	9	954,10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98)	-	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9	-	(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752)	(3)	(1,7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4)	-	(82,18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99)	-	17,3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621	-	5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8,233)	(3)	(65,2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502	6	\$888,826	7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及六.23				
8610	母公司業主		\$1,157,386		\$970,195	
8620	非控制權益		4,349		(16,092)	
			\$1,161,735		\$954,10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79,295		\$902,169	
8720	非控制權益		4,207		(13,343)	
			\$783,502		\$888,82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3	\$5.15		\$4.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15		\$4.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代碼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76,709	\$-	\$746,795	\$552,022	\$134,446	\$1,249,823	\$203,424	\$55,838	\$5,019,057	\$65,059	\$5,084,11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375)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1,479)						
									(581,479)		(581,47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36)						(736)		(736)	
	41,534		(41,534)									
D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D3 104年度淨利						970,195			970,195	(16,092)	954,103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08	(3,974)	(64,860)	(68,026)	2,749	(65,277)	
	-		-			971,003	(3,974)	(64,860)	902,169	(13,343)	888,8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056	18,155	186,119						244,330	2,999	244,33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99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58,299	\$18,155	\$890,644	\$631,397	\$134,446	\$1,559,972	\$199,450	\$(9,022)	\$5,583,341	\$54,715	\$5,638,056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158,299	\$18,155	\$890,644	\$631,397	\$134,446	\$1,559,972	\$199,450	\$(9,022)	\$5,583,341	\$54,715	\$5,638,05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019		(97,019)						
						(675,430)			(675,430)		(675,43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41						741		741	
C1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88)						(2,688)		(2,688)	
	65,364		(65,364)						-		-	
D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D3 105年度淨利						1,157,386			1,157,386	4,349	1,161,735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639)	(355,989)	(15,463)	(378,091)	(142)	(378,233)	
	-		-			1,150,747	(355,989)	(15,463)	779,295	4,207	783,50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05	(10,061)	35,12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246,068	\$8,094	\$858,462	\$728,416	\$134,446	\$1,938,270	\$(156,539)	\$(24,485)	\$5,732,732	\$46,699	\$5,779,4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董事長：

新王

經理人：

信邦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集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97,044	\$1,370,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405	152,346
攤銷費用	29,360	29,238
利息費用	28,145	38,259
利息收入	(12,343)	(26,473)
股利收入	(16,975)	(19,6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240)	(14,7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95	3,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3,216)	48,71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49	(2,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85,988	(35,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處分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34,003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7,965)	(4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5,869)	42,5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4,853)	119,561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918)	9,161
存貨減少(增加)	100,227	(308,10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81	(46,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38)	5,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630)	(20,11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35)	16,456
應付帳款增加	88,240	142,11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9,173	253,0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601	34,33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45)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8,384	1,791,459
收取之利息	14,693	23,990
收取之股利	16,975	19,656
支付之利息	(31,283)	(35,346)
支付之所得稅	(421,931)	(347,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838	1,452,6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24)	\$169	\$(119,8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08)	(211,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7	7,02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605)	(2,833)
收取之股利	19,949	26,5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5,240	31,4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	(197,7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4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30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60,000	2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95,723	(95,723)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金	(3,2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617	(556,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26,706)	307,7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增加(減少)	17,713	(3,595)
發放現金股利	(675,430)	(581,479)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403)	(4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638	2,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188)	(274,7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240)	10,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027	631,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4,273	2,412,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0,300	\$3,044,2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 公 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簡稱信邦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uper Elite Ltd. (簡稱SEL)	一般投資業	64.48%	64.48%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 Ltd. (簡稱SAMOA巧勤)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	51.51%	註 1
本 公 司	Sinbon Technologies L.L.C. (簡稱美東)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買賣及仲介業務	-	51.00%	註 2
本 公 司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簡稱日本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70.00%	70.00%	
本 公 司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 (簡稱薩摩亞田納西)	轉投資美國之控股公司	50.00%	50.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 公 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冠澤)	各式電子材料買賣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inbon USA L.L.C. (簡稱信邦USA)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信邦同安)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inbon Europe GmbH (簡稱信邦Europe)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睿信航太)	銷售各類信號線及機船用線等產品	90.00%	90.00%	
信 邦 B V I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江陰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桐城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S E L	Hong Kong Comtek Co., Ltd. (簡稱香港旭崧)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64.48%	註 3
S E L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簡稱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64.48%	64.48%	
S E L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太康精密)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64.48%	64.48%	
S E L	Super Progressive Ltd. (簡稱SPL)	境外貿易中心	64.48%	64.48%	
薩摩亞田納西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簡稱信邦田納西)	Logistic Center	50.00%	50.00%	
冠 澤	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數碼生醫)	銷售各種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	98.83%	92.74%	註 4

註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SAMOA巧勤之股權，本集團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影響數請詳附註六、24。

註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美東之股權，本集團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影響數請詳附註六、24。

註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結束營運，致本集團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增加投資股數603,000股及500,000股，增資後持有數碼生醫之股權為98.83%，相關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2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
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應收帳款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說明請詳附註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6,282	\$16,727
活期存款	2,547,636	2,981,718
定期存款	566,382	45,828
合 計	<u>\$3,130,300</u>	<u>\$3,044,27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	\$6,011	\$28,43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	77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2,216	28,507
股 票	3,435	13,965
合 計	<u>\$11,662</u>	<u>\$70,980</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452,551	\$216,649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	140,033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452,551</u>	<u>\$356,682</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890,880	\$2,598,714
減：備抵呆帳	(31,041)	(29,946)
小計	2,859,839	2,568,7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	588
合計	<u>\$2,859,953</u>	<u>\$2,569,35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	\$29,946	\$29,94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19)	(71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125	2,125
匯率影響數		(311)	(311)
105.12.31	<u>\$ -</u>	<u>\$31,041</u>	<u>\$31,041</u>
104.1.1	\$ -	\$12,253	\$12,2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877)	(87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8,570	18,570
匯率影響數	-	-	-
104.12.31	<u>\$ -</u>	<u>\$29,946</u>	<u>\$29,946</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2,740,326	\$67,075	\$24,135	\$527	\$24,775	\$3,115	\$2,859,953
104.12.31	2,486,344	57,599	19,789	2,711	1,740	1,173	2,569,356

5.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677,397	\$706,540
物 料	901	660
在 製 品	79,190	79,513
製 成 品	674,970	841,908
商 品	671,600	542,448
合 計	<u>\$2,104,058</u>	<u>\$2,171,069</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716,741仟元及9,389,101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33,216)仟元及48,718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由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81	\$168,381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489)	(67,125)
減：累計減損	(7,991)	(7,991)
	<u>\$84,901</u>	<u>\$93,265</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Elcotronic Holding GmbH	56,261	59,933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32,653	32,653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62	60,750
Circuits & Cables L.L.C	25,823	26,453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23,184	23,184
共信醫藥控股公司	18,685	18,685
新潟精密株式會社	13,460	13,46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15	23,577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7	12,667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0	35,000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0	6,15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	4,125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40	2,500
新捷正科技有限公司	1,441	1,441
Sinbon Czech a.s	279	-
上海國順石門投資中心	-	20,368
小計	310,695	400,946
減：累計減損	(29,391)	(29,451)
合計	\$281,304	\$371,495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順石門投資中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26,250仟元、10,162仟元、29,388仟元及19,440仟元。

本集團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5,000仟元及26,423仟元。

本集團為拓展東歐地區之業務開發，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新增投資Sinbon Czech a.s. 279仟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上市(櫃)公司</u>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418	21.40%	\$231,764	21.40%
<u>非上市(櫃)公司</u>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949	20.00%	160,134	20.00%
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6,164	27.16%	10,033	27.27%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	-	16,200	37.50%
合 計	<u>\$350,531</u>		<u>\$418,131</u>	

本集團持股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為60,000仟元及20,000仟元。

本集團持有之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購入股權，致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上升至27.27%，本集團原以成本衡量改依權益法評價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現金增資，然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27.27%下降至27.16%。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韓國信邦)股東提出韓國信邦清算之提議，經股東多數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清算完成，收回投資款9,344仟元，該清算損失為6,464仟元。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上櫃，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74,225仟元及232,792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240	\$14,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99)	17,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9,141</u>	<u>\$32,086</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44,367仟元及391,89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9,003仟元及21,992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7,099)仟元及17,321仟元。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149,804	\$1,422,969	\$804,096	\$99,429	\$44,998	\$171,805	\$5,394	\$8,772	\$2,707,267
增添	6,129	6,148	38,166	10,570	4,081	29,024	-	5,290	99,408
處分	-	(902)	(38,796)	(9,797)	(8,108)	(11,688)	-	-	(69,2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106,572)	(60,154)	(6,028)	(5,615)	(14,059)	-	(763)	(193,181)
其他變動	726	2,719	635	-	-	5,493	-	(12,954)	(3,381)
105.12.31	<u>\$156,669</u>	<u>\$1,324,362</u>	<u>\$743,947</u>	<u>\$94,174</u>	<u>\$35,356</u>	<u>\$180,575</u>	<u>\$5,394</u>	<u>\$345</u>	<u>\$2,540,822</u>
104.1.1	\$146,976	\$1,188,627	\$952,783	\$91,190	\$43,055	\$160,178	\$128,273	\$10,870	\$2,721,952
增添	2,882	102,519	53,860	17,202	3,571	20,722	301	10,577	211,634
處分	-	(357)	(204,232)	(8,963)	(1,232)	(12,400)	(123,445)	(45)	(350,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	6,013	1,646	-	(396)	758	265	(36)	8,196
其他變動	-	126,167	39	-	-	2,547	-	(12,594)	116,159
104.12.31	<u>\$149,804</u>	<u>\$1,422,969</u>	<u>\$804,096</u>	<u>\$99,429</u>	<u>\$44,998</u>	<u>\$171,805</u>	<u>\$5,394</u>	<u>\$8,772</u>	<u>\$2,707,26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5.1.1	\$-	\$487,770	\$509,890	\$68,691	\$31,257	\$97,012	\$5,110	\$-	\$1,199,730
折舊	-	65,042	40,393	10,258	3,915	31,638	159	-	151,405
處分	-	(615)	(30,940)	(8,168)	(6,271)	(10,345)	-	-	(56,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481)	(40,086)	(4,694)	(2,480)	(8,341)	-	-	(93,082)
105.12.31	<u>\$-</u>	<u>\$514,716</u>	<u>\$479,257</u>	<u>\$66,087</u>	<u>\$26,421</u>	<u>\$109,964</u>	<u>\$5,269</u>	<u>\$-</u>	<u>\$1,201,714</u>
104.1.1	\$ -	\$425,548	\$565,735	\$63,564	\$24,197	\$73,130	\$30,442	\$ -	\$1,182,616
折舊	-	64,383	52,896	8,651	6,550	19,834	32	-	152,346
累計減損	-	-	(2,762)	-	-	-	-	-	(2,762)
處分	-	(357)	(100,251)	(7,462)	(1,132)	(9,096)	(25,418)	-	(143,7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4)	(5,728)	3,938	1,642	13,144	54	-	11,246
104.12.31	<u>\$ -</u>	<u>\$487,770</u>	<u>\$509,890</u>	<u>\$68,691</u>	<u>\$31,257</u>	<u>\$97,012</u>	<u>\$5,110</u>	<u>\$ -</u>	<u>\$1,199,73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56,669</u>	<u>\$809,646</u>	<u>\$264,690</u>	<u>\$28,087</u>	<u>\$8,935</u>	<u>\$70,611</u>	<u>\$125</u>	<u>\$345</u>	<u>\$1,339,108</u>
104.12.31	<u>\$149,804</u>	<u>\$935,199</u>	<u>\$294,206</u>	<u>\$30,738</u>	<u>\$13,741</u>	<u>\$74,793</u>	<u>\$284</u>	<u>\$8,772</u>	<u>\$1,507,537</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長期待攤費用	\$62,953	\$54,708
長期預付租金	39,843	44,841
預付設備款	34,205	5,661
存出保證金	21,138	27,375
其他長期投資	2,361	2,361
其他資產	154	154
合 計	<u>\$160,654</u>	<u>\$135,10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利 率 區 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2%-5.09%	\$1,592,317	\$1,919,02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37,448仟元及703,475仟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外匯選擇權合約	\$58,096	\$6,489
遠期外匯合約	958	-
合 計	\$59,054	\$6,489
流 動	\$59,054	\$6,489
非 流 動	-	-
合 計	\$59,054	\$6,489

13.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	\$48,2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1,165)
小 計	\$ -	\$47,0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7,035)
淨額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77)
權益要素	\$ -	\$1,844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3,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仟元，發行總額為300,000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6.9元，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利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46.9元調降至44.5元；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本公積配發普通股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44.5元調降至41.2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資本公積配發普通股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41.2元調降至38.3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公司債已由債權人申請轉換共計3,000張，共換發7,055仟股。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辦法如下：

-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2)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辦法如下：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年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另本轉換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300,000仟元及251,800仟元。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愛知銀行信用借款	\$13,456	0.70%	自105年10月13日至112年10月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8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名古屋銀行信用借款	3,488	0.90%	自102年8月7日至107年7月9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名古屋銀行信用借款	1,069	0.90%	自103年7月25日至106年7月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名古屋銀行信用借款	8,271	0.85%	自105年3月7日至108年3月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6,284		
減：一年內到期	(8,998)		
合計	<u>\$17,28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名古屋銀行信用借款	\$5,674	0.90%	自102年8月7日至107年7月9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名古屋銀行信用借款	2,897	0.90%	自103年7月25日至106年7月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571		
減：一年內到期	(4,067)		
合計	<u>\$4,504</u>		

15. 長期遞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8,902	\$19,402
本年度攤提	(403)	(424)
匯率影響數	(1,641)	(76)
期末餘額	<u>\$16,858</u>	<u>\$18,902</u>
	105.12.31	104.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u>\$16,858</u>	<u>\$18,902</u>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889仟元及28,73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889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55	\$1,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89	1,516
合 計	<u>\$2,844</u>	<u>\$3,42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969	\$137,712	\$139,6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615)	(62,311)	(63,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83,354</u>	<u>\$75,401</u>	<u>\$76,3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1.1	\$139,637	\$(63,280)	\$76,357
當期服務成本	1,905	-	1,905
利息費用(收入)	2,796	(1,280)	1,516
小 計	144,338	(64,560)	79,77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18	-	4,818
經驗調整	(5,411)	-	(5,4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80)	(380)
小 計	(593)	(380)	(973)
支付之福利	(6,033)	6,033	-
雇主提撥數	-	(3,404)	(3,404)
104.12.31	137,712	(62,311)	75,401
當期服務成本	1,555	-	1,555
利息費用(收入)	2,410	(1,121)	1,289
小 計	141,677	(63,432)	78,24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19	-	2,919
經驗調整	4,542	-	4,54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37	537
小計	7,461	537	7,998
支付之福利	(1,169)	1,169	-
雇主提撥數	-	(2,889)	(2,889)
105.12.31	<u>\$147,969</u>	<u>\$(64,615)</u>	<u>\$83,354</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6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9,433	\$ -	\$9,416
折現率減少0.50%	10,319	-	10,342	-
預期薪資增加1.00%	21,080	-	21,204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18,003	-	17,96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246,068 仟元及 2,158,299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24,607 仟股及 215,83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 48,200 仟元，轉換股數為 1,235 仟股，其中 426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 809 仟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8,094 仟元。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8,155 仟元，共計 1,815 仟股，本期亦已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 251,800 仟元，轉換股數為 5,821 仟股，其中 4,006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 1,815 仟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18,155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列金額分別為 65,364 仟元及 41,534 仟元，增資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6,536 仟股及 4,153 仟股，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858,621	\$887,012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613)	(4,666)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 股 權	-	1,844
合 計	<u>\$ 858,462</u>	<u>\$890,64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配合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8,956	\$675,430	\$3.5	\$3.1
法定盈餘公積	115,739	97,019		
特別盈餘公積	46,577	-		
合計	<u>\$951,272</u>	<u>\$772,44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5,083仟元(每股0.2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65,364仟元(每股0.3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54,715	\$65,0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349	(16,0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2)	2,749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585)	-
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11,638)	-
新設立子公司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2,999
期末餘額	<u>\$46,699</u>	<u>\$54,715</u>

18.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2,971,190	\$12,168,02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347)	(56,769)
合 計	<u>\$12,925,843</u>	<u>\$12,111,258</u>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1.1~105.12.31			104.1.1~104.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1,013	\$822,860	\$1,613,873	\$806,933	\$799,199	\$1,606,132
勞健保費用	77,445	109,216	186,661	60,370	116,499	176,869
退休金費用	9,154	21,579	30,733	9,023	23,136	32,1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664	59,420	117,084	65,440	57,241	122,681
折舊費用	93,822	57,583	151,405	70,536	81,809	152,345
攤銷費用	5,398	23,962	29,360	4,114	25,124	29,23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830人及4,974人。

配合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修正後公司章程所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已依上述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60%及1.0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000仟元及13,800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000仟元及13,0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000仟元及13,8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前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樣品收入	\$93,869	\$27,164
股利收入	16,975	19,656
利息收入	12,343	26,473
其他收入-其他	41,914	110,733
合 計	<u>\$165,101</u>	<u>\$184,02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390)	\$131,02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49)	2,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85,988)	35,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95)	(3,571)
什項收入(支出)	138,766	(21,963)
合 計	<u>\$(4,356)</u>	<u>\$142,688</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685	\$35,26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460	2,993
合 計	<u>\$28,145</u>	<u>\$38,259</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98)	\$ -	\$(7,998)	\$1,359	\$(6,6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8,752)	-	(428,752)	72,621	(356,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4)	-	(8,364)	-	(8,3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99)	-	(7,099)	-	(7,099)
合 計	<u>\$(452,213)</u>	<u>\$ -</u>	<u>\$(452,213)</u>	<u>\$73,980</u>	<u>\$(378,23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3	\$ -	\$973	\$(165)	\$8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67)	-	(1,767)	542	(1,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2,181)	-	(82,181)	-	(82,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321	-	17,321	-	17,321
合 計	<u>\$ (65,654)</u>	<u>\$ -</u>	<u>\$ (65,654)</u>	<u>\$377</u>	<u>\$ (65,277)</u>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92,405	\$365,1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453)	15,3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5,858)	35,358
遞延所得稅之沖減	6,215	-
所得稅費用	<u>\$435,309</u>	<u>\$415,9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621)	\$ (54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359)	16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73,980)</u>	<u>\$ (37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97,044	\$1,370,009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71,497	\$232,90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374)	(2,71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045	10,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7,989)	(31,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9,855	13,126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26,728	178,3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453)	15,3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35,309	\$415,90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79)	\$-	\$72,621	\$-	\$(3,2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78,808)	43,230	-	-	(135,57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449	540	-	-	3,98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68)	374	-	16	(8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311	(4,921)	-	(1,058)	13,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650)	4,65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917	9,683	-	(27)	10,57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495		1,359	-	6,8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23	(8)	-	-	7,315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4,726	(101)	-	(411)	4,214
虧損扣抵	6,214	(3,813)	-	-	2,401
備抵呆帳	402	-	-	-	402
可轉換公司債	(406)	9	-	-	(3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643	\$73,980	\$(1,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3,174)				\$(91,0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837				\$49,0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1,011				\$140,12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421)	\$ -	\$542	\$ -	\$(75,8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0,779)	(48,029)	-	-	(178,80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29	1,920	-	-	3,44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80)	1,412	-	-	(1,2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1	16,868	-	(38)	19,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908)	(2,742)	-	-	(4,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4,432	(3,218)	-	(297)	91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660	-	(165)	-	5,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20	3	-	-	7,323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4,850	(106)	-	(18)	4,726
虧損扣抵	6,214	-	-	-	6,214
備抵呆帳	402	-	-	-	402
可轉換公司債	707	(1,113)	-	-	(4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5,005)</u>	<u>\$377</u>	<u>\$(3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8,193)</u>				<u>\$(213,17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342</u>				<u>\$47,8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8,535</u>				<u>\$261,01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依可預見之未來子公司預計分配之未分配盈餘，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10,899仟元及119,790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1,445</u>	<u>\$132,96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63%及12.20%。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82	\$38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937,888	1,559,590
合計	<u>\$1,938,270</u>	<u>\$1,559,972</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孫公司-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孫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157,386	\$970,1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註)	224,653	220,7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5.15	\$4.39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157,386	\$970,19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382	2,48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持有人之淨利	\$1,157,768	\$972,67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24,653	220,761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99	326
轉換公司債(仟股)	76	1,02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225,028	222,1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5.15	\$4.38

註：係以轉換日換算加權平均股數。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

24.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喪失控制之子公司影響數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處分子公司-美東51%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137，該處分利益\$1,676，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處分子公司-SAMOA巧勤51.51%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8,590，該處分損失\$1,761，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SAMOA巧勤及美東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美東	SAMOA巧勤	合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07	\$3,714	\$8,42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974	19,839	33,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4	-	2,384
<u>負 債</u>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8,387)	(2,252)	(20,639)
處分之淨資產	<u>\$2,678</u>	<u>\$21,301</u>	<u>\$23,979</u>

(1)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美東	SAMOA巧勤	合計
收取之對價	\$3,137	\$8,590	\$11,727
所出售資產之淨值	2,678	21,301	23,979
減：非控制權益	(1,312)	(10,326)	(11,6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	(624)	(529)
處分利益(損失)	<u>\$1,676</u>	<u>\$(1,761)</u>	<u>\$(85)</u>

(2)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美東	SAMOA巧勤	合計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之對價	\$ -	\$8,590	\$8,59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7)	(3,714)	(8,421)
現金餘額	<u>\$(4,707)</u>	<u>\$4,876</u>	<u>\$169</u>

註：處分美東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喪失控制之子公司影響數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處分子公司-江陰信捷正100%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2,560，該處分利益\$733，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江陰信捷正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 產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43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2,362
存 貨	24,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62
無形資產	2,432
其 他	30,514
負 債	金 額
短期借款	(231,23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65,461)
其他流動負債	(209)
處分之淨資產	\$11,827

(1)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12,560
所出售資產之淨值	11,827
處分利益	\$733

(2)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12,56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33)
現金餘額	\$(119,87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外收購孫公司-數碼生醫6.03%及0.06%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98.83%，額外取得數碼生醫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金 額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3,273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58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688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923	\$3,466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45~7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帳款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138,770	\$169,931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4個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4	\$588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	\$359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35,243	\$28,354

6.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5,943	\$163,070
退職後福利	30,733	32,159
合 計	\$216,676	\$195,229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1,662	\$70,90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	77
小計	11,662	70,9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84,901	93,2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304	371,495
小計	366,205	464,76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14,018	3,027,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	95,72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12,504	2,926,038
其他應收款	132,975	109,827
小計	6,559,497	6,159,134
合計	\$6,937,364	\$6,694,874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92,317	\$1,919,0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11,190	2,234,51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47,0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284	8,571
小計	3,929,791	4,209,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59,054	6,489
小計	59,054	6,489
合計	\$3,988,845	\$4,215,63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9,524	+/- \$(329)
	NTD/RMB 匯率 +/- 1%	+/- \$195	+/- \$8,547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626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 \$8,49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6,780	+/- \$(330)
	NTD/RMB 匯率 +/- 1%	+/- \$355	+/- \$3,354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888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 \$9,32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3.93%及21.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1,616,534	\$9,905	\$7,604	\$-	\$1,634,043
應付款項	2,311,190	-	-	-	2,311,190
104.12.31					
借款	\$1,949,778	\$4,581	\$-	\$-	\$1,954,359
應付款項	2,234,512	-	-	-	2,234,512
可轉換公司債	49,169	-	-	-	49,16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入	\$5	\$-	\$-	\$-	\$5
流出	(57,338)	-	-	-	(57,338)
淨額	<u>\$(57,333)</u>	<u>\$-</u>	<u>\$-</u>	<u>\$-</u>	<u>\$(57,333)</u>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9,012	\$-	\$-	\$-	\$19,012
流出	(20,075)	-	-	-	(20,075)
淨額	<u>\$(1,063)</u>	<u>\$-</u>	<u>\$-</u>	<u>\$-</u>	<u>\$(1,063)</u>
換匯換利					
流入	\$961,637	\$-	\$-	\$-	\$961,637
流出	(960,564)	-	-	-	(960,564)
淨額	<u>\$1,073</u>	<u>\$-</u>	<u>\$-</u>	<u>\$-</u>	<u>\$1,073</u>
104.12.31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入	\$625	\$ -	\$ -	\$ -	\$625
流出	(7,114)	-	-	-	(7,114)
淨額	<u>\$(6,489)</u>	<u>\$ -</u>	<u>\$ -</u>	<u>\$ -</u>	<u>\$(6,489)</u>
換匯換利					
流入	\$438,410	\$ -	\$ -	\$ -	\$438,410
流出	(426,800)	-	-	-	(426,800)
淨額	<u>\$11,610</u>	<u>\$ -</u>	<u>\$ -</u>	<u>\$ -</u>	<u>\$11,610</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外匯選擇權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5.12.31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入賣權	USD 2,875	105年10月04日至106年11月10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出售買權	USD 5,000	105年10月04日至106年11月10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日幣賣美元	USD 1,122	105年11月18日至106年03月06日
換匯換利合約		USD 30,000	105年01月14日至107年01月16日
104.12.31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入買權	USD 2,500	104年08月07日至105年12月12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入賣權	USD 950	104年12月18日至105年01月26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出售買權	USD 250	104年05月15日至105年03月15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出售賣權	USD 5,000	104年08月07日至105年12月12日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4,000	103年01月10日至105年08月05日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外匯選擇權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	\$ -	\$6,011	\$ -	\$6,011
基 金	2,216	-	-	2,216
股 票	3,435	-	-	3,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84,901	-	-	84,90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58,096	\$ -	\$58,096
遠期外匯合約	-	958	-	95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	\$ -	\$28,431	\$ -	\$28,431
基 金	28,507	-	-	28,507
股 票	13,965	-	-	13,96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77	-	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93,265	-	-	93,26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6,489	\$ -	\$6,48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無此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420	32.28	\$3,273,749	\$91,671	33.07	\$3,031,201
人民幣	386,892	4.64	1,797,034	407,557	5.09	2,074,465
歐元	1,947	33.92	66,037	1,233	36.13	44,56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937	32.28	1,353,677	34,270	33.07	1,133,325
人民幣	199,350	4.64	925,941	218,964	5.09	1,114,531
歐元	237	33.92	8,031	403	36.13	14,548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兌換損益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4,537)	4.86	(70,720)	11,444	5.12	58,591
港幣	23,215	4.16	96,679	3,347	4.12	13,78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 (10)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線材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
- 2. 電子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
- 3.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下表列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損益相關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152,722	\$4,196,095	\$577,026	\$ -	\$12,925,843
部門間收入	2,025,572	28,315	246,752	(2,300,639)	-
收入合計	<u>\$10,178,294</u>	<u>\$4,224,410</u>	<u>\$823,778</u>	<u>\$(2,300,639)</u>	<u>\$12,925,843</u>
部門損益	<u>\$1,588,049</u>	<u>\$397,404</u>	<u>\$(388,409)</u>	<u>\$ -</u>	<u>\$1,597,044</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〇四年度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390,386	\$4,108,017	\$612,855	\$ -	\$12,111,258
部門間收入	1,968,640	36,421	219,736	(2,224,797)	-
收入合計	<u>\$9,359,026</u>	<u>\$4,144,438</u>	<u>\$832,591</u>	<u>\$(2,224,797)</u>	<u>\$12,111,258</u>
部門損益	<u>\$1,249,557</u>	<u>\$408,534</u>	<u>\$(288,082)</u>	<u>\$ -</u>	<u>\$1,370,009</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應報導 部門小計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105.12.31部門資產	\$4,962,030	\$1,997,440	\$814,726	\$7,774,196	\$3,308,648	\$11,082,844
104.12.31部門資產	\$5,184,314	\$1,709,707	\$1,029,421	\$7,923,442	\$3,190,229	\$11,113,671

營運部門負債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應報導 部門小計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105.12.31部門負債	\$2,881,248	\$1,569,272	\$769,539	\$5,220,059	\$83,354	\$5,303,413
104.12.31部門負債	\$3,334,685	\$1,038,878	\$1,026,651	\$5,400,214	\$75,401	\$5,475,615

1.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中國大陸(香港)	\$7,526,767	\$7,777,857
美國	1,826,867	1,461,815
台灣	815,472	791,616
其他	2,756,737	2,079,970
合計	\$12,925,843	\$12,111,258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中國大陸	\$1,214,281	\$1,437,344
台灣	953,548	1,104,343
美國	31,230	29,226
其他	76,684	13,003
合計	\$2,275,734	\$2,582,916

2.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情形。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餘額	最短期末餘額	實支金額	際金額	利息區額	率與性質	資金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I	北京信邦	北京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97,198	\$92,896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124,174	\$124,174	

註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2：北京信邦對北京同安之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310,436 \times 40\% = \$124,174$$

註3：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310,436 \times 40\% = \$124,174$$

註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支 出	以財產擔保之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3	\$2,293,093	\$50,475	\$48,418	\$-	無	0.84%	\$5,732,732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3	\$2,293,093	\$33,650	\$32,279	\$-	無	0.56%	\$5,732,732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3	\$2,293,093	\$100,950	\$96,837	\$-	無	1.69%	\$5,732,732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3	\$2,293,093	\$336,500	\$322,790	\$-	無	5.63%	\$5,732,732	Y	N	Y
0	本公司	信邦同安	2	\$2,293,093	\$842,008	\$805,005	\$-	無	14.04%	\$5,732,732	Y	N	Y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3	\$2,293,093	\$134,600	\$64,558	\$-	無	1.13%	\$5,732,732	Y	N	N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	3	\$2,293,093	\$302,850	\$290,511	\$63,538	無	5.07%	\$5,732,732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5,732,732 \times 40\% = \$2,293,093$$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證 (註 1)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6,000,000股		\$60,000	7.50%	註2	-
本公司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11,000股		32,653	10.00%	註2	-
本公司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3,061,225股		31,362	3.06%	註2	-
本公司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16,000股		23,184	7.50%	註2	-
本公司	共信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240,000股		18,685	18.69%	註2	-
本公司	新鴻精密株式會社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100,000股		13,460	0.46%	註2	-
本公司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1,341,463股		13,415	4.07%	註2	-
本公司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791,667股		12,667	4.82%	註2	-
本公司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875,000股		8,750	5.00%	註2	-
本公司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2,309,725股		6,150	16.67%	註2	-
本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330,000股		4,125	1.62%	註2	-
本公司	Sirbon Czech a.s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		279	10.00%	註2	-
信邦 Europe	Electronic Holding GmbH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		56,261	19.00%	註2	-
信邦 U S A	Circuits & Cables L.L.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		25,823	19.95%	註2	-
信邦 B V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		2,440	12.00%	註2	-
冠澤	新捷正科技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		1,441	19.00%	註2	-
				小計	計			310,695			
				累計減損	損			(29,391)			
				合計	計			281,304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4,182,231股		\$168,381	4.52%	\$84,9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整			(75,489)			
				累計減損	損			(7,991)			
				合計	計			\$84,901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2：無活躍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38,318	46.79%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 (390,339)	(43.29)%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形
				交	易	情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進貨	\$1,638,318	(註4)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銷貨	\$1,638,318	(註4)	12.67%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份額、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本 期 末 股 價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數 比	率 比				
S E	L 太 康 密 特	新北市沙止市斯台五路1樓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件。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USD279千元 \$9,006	USD82千元 \$2,651	\$-	公 司
S E	L S P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USD 100千元 \$3,228	USD 100千元 \$3,228	-	-	100.00%	USD2,000千元 \$64,558	USD30千元 \$(1,616)	\$-	公 司
冠	澤 載 碼 生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3樓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08,770	\$92,740	10,377,000股	-	98.83%	\$16,171	\$16,171	\$-	公 司
冠	澤 群 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47,175	\$147,175	14,624,200股	-	17.81%	\$212,490	\$189,301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亞納西	信 邦 田 納 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千元 \$4,542	USD140千元 \$4,542	-	-	100.00%	USD183千元 \$5,908	USD2元 \$49	\$-	公 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M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900股	-	100.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銷售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	100.00%	\$16,055	\$(291)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案	\$32,697	\$32,697	-	-	100.00%	\$5,559	\$(2,106)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OVAC ARGOSY	東京都文京區本鄉三丁目38番1號	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4,294	\$4,294	-	-	49.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	100.00%	\$70,432	\$(7,745)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案	\$268,479	\$268,479	8,550 股	-	77.38%	\$373,737	\$56,011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案	\$72,918	\$72,918	2,500 股	-	22.62%	\$109,252	\$56,011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額」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持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來 滙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期末自來 滙出金額	截至本 期止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 投資 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 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1,020仟元 \$30,719	\$ -	USD 1,020仟元 \$30,719	\$5,349	100.00%	\$5,349 (註1)	\$310,454	USD8,476仟元 \$274,402
江蘇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 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1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18,419仟元 \$596,665	\$ -	USD 18,419仟元 \$596,665	USD11,978仟元 \$387,193	100.00%	USD11,978仟元 \$387,193 (註1)	USD73,929仟元 \$2,386,345	USD9,064仟元 \$287,367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 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 40仟元 \$1,289	100.00%	USD 40仟元 \$1,289 (註1)	USD6,685仟元 \$215,788	USD185仟元 \$6,050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 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665仟元 \$21,481	100.00%	USD665仟元 \$21,481 (註1)	USD9,877仟元 \$318,810	\$ -
桐城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 接線等產品	美金6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3,000仟元 \$96,090	\$ -	USD 3,000仟元 \$96,090	USD1,230仟元 \$39,766	100.00%	USD1,230仟元 \$39,766 (註1)	USD9,436仟元 \$304,570	\$ -
大陸中國數字 圖書館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 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 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USD 750仟元	\$ -	4.85%	\$ - (註2)	\$ -	\$ -
優群(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 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USD 76仟元	\$ -	12.00%	\$ - (註2)	USD76仟元 \$2,440	\$ -
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 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 -	\$ -
寧波巧勤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 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 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 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上海地磁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 -	\$ -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台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台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東莞地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71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086仟元 \$99,007	\$ -	USD 3,086仟元 \$99,007	USD 413仟元 \$13,350	64.48%	USD 266仟元 \$8,599 (註3)	USD(453)仟元 \$(14,622)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00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林投資大陸公司	USD 3,000仟元 \$89,134	\$ -	USD 3,000仟元 \$89,134	\$355,322	100.00%	\$355,322 (註1)	\$859,61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42,856仟元	美金53,420仟元	不適用(註4)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係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註3：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依經濟部97.08.29經貿字第0970461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投資會評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附件五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 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59
(七)關係人交易	59 – 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1 – 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 71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2 – 83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659,060仟元及661,252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0%及8%，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4,988仟元及141,119仟元，皆佔稅前淨利之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6,651	8	\$450,95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2,473	1	14,31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95,72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62	-	4,2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90,444	12	1,201,64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	24,788	-	19,5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4,210	1	100,114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65,881	4	356,37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56	-	10,6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8,388	27	2,157,908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93,265	1	175,44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63,299	3	183,3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711,523	65	5,126,701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91,858	4	283,53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2,370	-	14,0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14,420	-	22,7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96,735	73	5,805,874	73
1xxx	資產總計		\$8,785,123	100	\$7,963,78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518,726	17	\$1,110,898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930	-	3,095	-
2150	應付票據		80	-	1,161	-
2170	應付帳款		459,630	5	574,03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7,100	5	363,6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60,733	3	206,1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994	1	86,693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2	47,03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603	1	24,0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5,831	32	2,369,698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	-	1,9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	-	288,44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60,548	3	208,27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75,401	1	76,3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5,951	4	575,027	7
2xxx	負債總計		3,201,782	36	2,944,725	3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2,158,299	25	2,076,709	2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8,155	-	-	-
	股本合計		2,176,454	25	2,076,709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890,644	10	746,79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397	7	552,02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46	2	134,4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9	1,559,972	18	1,249,823	16
	保留盈餘合計		2,325,815	27	1,936,291	2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450	2	203,424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22)	-	55,838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190,428	2	259,262	3
3xxx	權益總計		5,583,341	64	5,019,057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85,123	100	\$7,963,78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4,363,053	100	\$3,946,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3,433,465)	(79)	(3,131,562)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9,588	21	814,569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9,555)	(6)	(231,743)	(6)
6200	管理費用		(238,488)	(5)	(193,0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075)	(4)	(117,048)	(3)
	營業費用合計		(652,118)	(15)	(541,820)	(14)
6900	營業利益		277,470	6	272,74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112,883	3	73,1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75	1	72,835	2
7050	財務成本		(15,501)	-	(21,0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702,290	16	542,45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7,947	20	667,406	17
7900	稅前淨利		1,145,417	26	940,15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75,222)	(4)	(146,403)	(4)
8200	本期淨利		970,195	22	793,752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3	-	(1,9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	-	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6)	-	166,49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2,181)	(1)	15,05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21	-	8,4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2	-	(27,7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026)	(1)	160,55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2,169	21	\$954,303	2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0	\$4.53		\$3.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51		\$3.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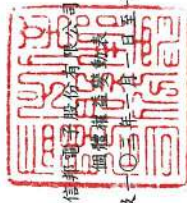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76,709	\$-	\$797,621	\$485,695	\$249,922	\$865,434	\$64,705	\$32,370	\$4,572,456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327)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6,327	(115,476)	115,47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6,876)			(456,87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1,475						11,47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2,301)						(62,301)
D1	103年度淨利						793,752			793,752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636)	138,719	23,468	160,5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116	138,719	23,468	954,30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76,709	\$-	\$746,795	\$552,022	\$134,446	\$1,249,823	\$203,424	\$55,838	\$5,019,057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76,709	\$-	\$746,795	\$552,022	\$134,446	\$1,249,823	\$203,424	\$55,838	\$5,019,05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37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375		(581,479)			(581,479)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1,534)						-
C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1,534		(736)						(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D1	104年度淨利						970,195			970,195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08	(3,974)	(64,860)	(68,0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1,003	(3,974)	(64,860)	902,1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056	18,155	186,119						244,33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58,299	\$18,155	\$890,644	\$631,397	\$134,446	\$1,559,972	\$199,450	\$9,022	\$5,583,3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45,417	\$940,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66	24,545
攤銷費用	6,190	7,666
利息費用	15,501	21,019
利息收入	(2,975)	(466)
股利收入	(15,951)	(8,9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2,290)	(542,4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331)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583	(3,004)
處分投資損失	-	607
處分投資利益	(1,294)	(14,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1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18,374)	(21,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14)	-
應收票據減少	388	1,34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2,282	(267,30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387	(23,723)
存貨增加	(33,088)	(71,7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74)	1,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63)	(13,13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81)	42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920)	211,833
應付費用增加	54,109	7,7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547	3,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1,853	253,223
收取之利息	492	466
收取之股利	15,951	8,958
支付之利息	(12,029)	(13,882)
支付之所得稅	(131,587)	(85,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680	163,6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4)	\$(38,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34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5,72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7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379)	(122,9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423	5,89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3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7,667
收取之股利	10,561	12,913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203,355	231,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336)	266,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7,828	399,8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	-	(518,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81,479)	(519,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651)	(337,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693	93,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958	357,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651	\$450,9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38	\$22
活期存款	661,521	450,936
定期存款	5,092	-
合計	<u>\$666,651</u>	<u>\$450,95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	\$28,431	\$14,31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77	-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 票	13,965	-
合 計	<u>\$42,473</u>	<u>\$14,318</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090,886	\$1,202,090
減：備抵呆帳	(442)	(442)
小 計	1,090,444	1,201,6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88	19,562
合 計	<u>\$1,115,232</u>	<u>\$1,221,210</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	\$442	\$4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4.12.31	<u>\$ -</u>	<u>\$442</u>	<u>\$44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	\$442	\$4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3.12.31	\$ -	\$442	\$44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3)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1,096,940	\$10,618	\$5,648	\$761	\$1,248	\$17	\$1,115,232
103.12.31	1,198,312	8,374	1,092	2,589	3,878	6,965	1,221,210

4. 存貨

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96,943	\$107,895
在 製 品	11,917	30,333
製 成 品	154,080	135,084
商 品	102,941	83,064
合 計	\$365,881	\$356,37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33,531及\$3,131,562，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回升利益)分別為\$23,583及\$(3,004)。

民國一〇三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81	\$168,381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125)	15,056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91)	(7,991)
	<u>\$93,265</u>	<u>\$175,446</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50	\$60,750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40,000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32,653	-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77	50,000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23,184	23,184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85	-
新潟精密株式會社	13,460	13,460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7	12,667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0	6,15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	4,125
欣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小計	290,251	214,836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52)	(31,452)
合 計	<u>\$263,299</u>	<u>\$183,384</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3,207,603	100.00	\$2,978,959	100.00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640,275	100.00	637,040	100.00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606,879	100.00	585,463	100.00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570,470	100.00	274,205	100.00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261,775	100.00	296,366	100.00
Sinbon Europe GmbH	60,837	90.00	-	-
Super Elite Ltd.	52,140	64.48	75,789	64.48
Sinbon USA L.L.C.	44,112	100.00	27,933	100.00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27,003	90.00	-	-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Ltd.	10,628	51.51	10,169	51.51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7,953	70.00	6,572	70.00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7,153	50.00	5,724	50.00
Sinbon Technologies, L.L.C.	230	51.00	(1,399)	51.00
小 計	5,497,058		4,896,821	
投資關聯企業：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134	20.00	173,718	20.00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31	3.50	37,408	3.50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16,200	37.50	18,754	37.50
小 計	214,465		229,880	
合 計	\$5,711,523		\$5,126,701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兌換 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254,043	\$(25,399)	\$210,142	\$96,966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299,197	(2,932)	179,576	9,163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202,066	22,705	175,660	30,715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38,003)	(1,104)	3,392	2,591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1,099	282	1,243	(505)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1,144	285	1,086	304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Ltd.	-	459	(19)	602
Sinbon Technologies, L.L.C.	1,629	-	(363)	(73)
Sinbon USA L.L.C.	(1,487)	2,030	(588)	657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5,815	(2,580)	(1,816)	20,591
Super Elite Ltd.	(27,118)	3,469	(34,541)	4,509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3	-	-	-
Sinbon Europe GmbH	-	(906)	-	-
小 計	698,388	(3,691)	533,772	165,520
投資關聯企業：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3	-	4,860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	(222)	4,493	522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1,951)	(603)	(668)	452
小 計	3,902	(825)	8,685	974
合 計	\$702,290	\$(4,516)	\$542,457	\$166,494

(2)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投資關聯企業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2,792及\$319,32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02	\$8,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02	\$8,68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4.1.1	\$146,976	\$198,399	\$81,239	\$14,945	\$1,145	\$2,335	\$5,373	\$450,412
增添	-	3,800	4,285	1,459	-	739	301	10,584
處分	-	(357)	(1,085)	(132)	-	-	(280)	(1,854)
其它變動	-	6,004	5,103	7,000	-	-	-	18,107
104.12.31	\$146,976	\$207,846	\$89,542	\$23,272	\$1,145	\$3,074	\$5,394	\$ 477,249
103.1.1	\$114,547	\$198,330	\$78,976	\$15,467	\$809	\$1,838	\$5,373	\$415,340
增添	31,766	250	4,147	1,408	85	497	-	38,153
處分	-	-	(3,502)	(2,110)	(809)	-	-	(6,421)
其它變動	663	(181)	1,618	180	1,060	-	-	3,340
103.12.31	\$146,976	\$198,399	\$81,239	\$14,945	\$1,145	\$2,335	\$5,373	\$450,412
折舊及減損：								
104.1.1	\$ -	\$84,175	\$65,178	\$10,324	\$111	\$1,734	\$5,357	\$166,879
折舊	-	6,831	10,482	2,460	191	369	33	20,366
處分	-	(357)	(1,085)	(132)	-	-	(280)	(1,854)
104.12.31	\$ -	\$90,649	\$74,575	\$12,652	\$302	\$2,103	\$5,110	\$185,391
103.1.1	\$ -	\$77,877	\$53,726	\$10,061	\$753	\$1,178	\$5,148	\$148,743
折舊	-	6,298	14,953	2,373	156	556	209	24,545
處分	-	-	(3,501)	(2,110)	(798)	-	-	(6,409)
103.12.31	\$ -	\$84,175	\$65,178	\$10,324	\$111	\$1,734	\$5,357	\$166,879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146,976	\$117,197	\$14,967	\$10,620	\$843	\$971	\$284	\$291,858
103.12.31	\$146,976	\$114,224	\$16,061	\$4,621	\$1,034	\$601	\$16	\$283,53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長期預付費用	\$6,731	\$5,659
存出保證金	4,537	4,344
其他長期投資	2,361	2,361
預付設備款	637	10,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	154
合 計	<u>\$14,420</u>	<u>\$22,754</u>

10.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0%~1.13%	<u>\$1,518,726</u>	<u>\$1,110,898</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58,985及\$248,950。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930	\$3,095
嵌入性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	1,950
合 計	<u>\$930</u>	<u>\$5,045</u>
流 動	\$930	\$3,095
非 流 動	-	1,950
合 計	<u>\$930</u>	<u>\$5,04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8,200	\$3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165)	(11,560)
小計	\$47,035	\$288,4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035)	-
淨額	\$ -	\$288,44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77)	\$1,950
權益要素	\$1,844	\$11,47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3,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300,000。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6.9元，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利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辦法如下：

-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辦法如下：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年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另本轉換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251,800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227及\$14,850。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40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905	\$2,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516	1,487
合 計	<u>\$3,421</u>	<u>\$3,69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7,712	\$139,637	\$132,6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311)	(63,280)	(58,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75,401</u>	<u>\$76,357</u>	<u>\$74,3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1.1	\$132,635	\$(58,267)	\$74,368
當期服務成本	2,203	-	2,203
利息費用(收入)	2,652	(1,165)	1,48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37,490	(59,432)	78,05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147	-	2,1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6)	(176)
小計	2,147	(176)	1,97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672)	(3,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12.31	139,637	(63,280)	76,357
當期服務成本	1,905	-	1,905
利息費用(收入)	2,796	(1,280)	1,5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44,338	(64,560)	79,77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18	-	4,818
經驗調整	(5,411)	-	(5,4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80)	(380)
小計	(593)	(380)	(973)
支付之福利	(6,033)	6,033	-
雇主提撥數	-	(3,404)	(3,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u>\$137,712</u>	<u>\$(62,311)</u>	<u>\$75,40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9,416	\$ -	\$9,817
折現率減少0.50%	10,342	-	10,803	-
預期薪資增加1.00%	21,204	-	22,229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17,962	-	18,75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4,50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76,709，分為 207,67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251,800，轉換股數為 5,821 仟股，其中 4,006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 1,815 仟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18,15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列金額為\$41,534，增資發行普通股 4,153 仟股，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4,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158,299，分為 215,829 仟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887,012	\$732,796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666)	(3,930)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股權	1,844	11,475
合 計	<u>\$890,644</u>	<u>\$746,79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34,446。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5,430	\$581,479	\$3.1	\$2.8
法定盈餘公積	97,019	79,375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65,364	41,534	0.3	0.2
合計	<u>\$837,813</u>	<u>\$702,388</u>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408,384	\$3,978,3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331)	(32,239)
合 計	<u>\$4,363,053</u>	<u>\$3,946,131</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784	\$295,104	\$362,888	\$77,163	\$255,814	\$332,977
勞健保費用	8,445	22,646	31,091	8,462	20,012	28,474
退休金費用	4,806	13,842	18,648	4,975	13,565	18,5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11	12,983	21,494	7,481	9,919	17,400
折舊費用	6,242	14,124	20,366	7,378	17,167	24,545
攤銷費用	999	5,191	6,190	963	6,703	7,66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94及579人。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70%及1.1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000及\$13,000，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000及\$13,0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000及\$11,500。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樣品收入	\$21,917	\$24,938
股利收入	15,951	8,958
利息收入	2,975	466
租金收入	24	38
其 他	72,016	38,733
合 計	<u>\$112,883</u>	<u>\$73,13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48,697	\$37,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8,229	21,915
淨處分投資利益	1,294	13,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331
合 計	<u>\$68,275</u>	<u>\$72,835</u>

(3) 財務成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508	\$13,86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993	7,158
合 計	<u>\$15,501</u>	<u>\$21,01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3	\$ -	\$973	\$(165)	\$8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16)	-	(4,516)	542	(3,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2,181)	-	(82,181)	-	(82,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321	-	17,321	-	17,321
合 計	<u>\$(68,403)</u>	<u>\$ -</u>	<u>\$(68,403)</u>	<u>\$377</u>	<u>\$(68,026)</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1)	\$ -	\$(1,971)	\$335	\$(1,6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6,494	-	166,494	(27,775)	138,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56	-	15,056	-	15,0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412	-	8,412	-	8,412
合 計	<u>\$187,991</u>	<u>\$ -</u>	<u>\$187,991</u>	<u>\$(27,440)</u>	<u>\$160,55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3,357	\$124,2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532	(1,3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4,333	23,567
所得稅費用	<u>\$175,222</u>	<u>\$146,4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	\$27,77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5	(3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77)</u>	<u>\$27,44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145,417</u>	<u>\$940,15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94,721	\$159,82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1,618)	(41,59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09	1,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52	2,7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126	25,5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532	(1,3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75,222</u>	<u>\$146,40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6,421)	\$ -	\$ 542	\$ (75,87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24)	1,619	-	(8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2	4,009	-	5,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1,908)	(2,742)	-	(4,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29,250)	(49,558)	-	(178,80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3,449	-	3,4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60	-	(165)	5,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20	3	-	7,323
備抵呆帳	402	-	-	4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7	(1,113)	-	(4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4,333)</u>	<u>\$ 3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94,222)</u>			<u>\$ (238,17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056</u>			<u>\$ 22,3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08,278</u>			<u>\$ 260,548</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646)	\$ -	\$ (27,775)	\$ (76,421)
未實現兌換損益	(667)	(1,757)	-	(2,4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3	(511)	-	1,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1,768	(3,676)	-	(1,9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14,134)	(15,116)	-	(129,25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25	-	335	5,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17	3	-	7,320
可轉換公司債	756	(756)	-	-
備抵呆帳	(53)	455	-	4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16	(2,209)	-	7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3,567)</u>	<u>\$ (27,4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43,215)</u>			<u>\$ (194,22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2,264</u>			<u>\$ 14,0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65,479</u>			<u>\$ 208,27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7,019	\$88,90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27%及14.2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82	\$38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559,590	1,249,441
合 計	\$1,559,972	\$1,249,82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70,195	\$793,7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214,224	207,6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3	\$3.8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70,195	\$793,75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2,484	5,94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u>\$972,679</u>	<u>\$799,69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4,224	 207,67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26	36
轉換公司債(仟股)	1,028	3,3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15,578</u>	<u>211,05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4.51</u>	<u>\$3.79</u>

註：係以轉換日換算加權平均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	\$119,026	\$64,581
關聯企業	-	2,440
合 計	<u>\$119,026</u>	<u>\$67,02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	\$1,605,609	\$1,267,641
關聯企業	11,437	18,758
合 計	<u>\$1,617,046</u>	<u>\$1,286,39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24,788	\$17,769
關聯企業	-	1,793
淨 額	<u>\$24,788</u>	<u>\$19,562</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41,886	\$55,348
關聯企業	-	-
淨 額	<u>\$41,886</u>	<u>\$55,348</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436,100	\$359,523
關聯企業	1,000	4,093
淨 額	<u>\$437,100</u>	<u>\$363,616</u>

6. 應付費用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32,777	\$31,413
關聯企業	-	253
合 計	<u>\$32,777</u>	<u>\$31,666</u>

7. 各項費用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	\$56,113	\$47,043
關聯企業	1,503	1,712
合 計	<u>\$57,616</u>	<u>\$48,77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6,625	\$50,788
退職後福利	18,648	18,540
合 計	<u>\$85,273</u>	<u>\$69,32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2,396	\$14,31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77	-
小 計	<u>42,473</u>	<u>14,31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93,265	175,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299	183,384
小 計	<u>356,564</u>	<u>358,83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103.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66,613	450,9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95,72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9,094	1,225,460
其他應收款	84,210	100,114
小計	1,965,640	1,776,510
合計	\$2,364,677	\$2,149,658
 <u>金融負債</u>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18,726	\$1,110,8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6,810	938,81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7,035	288,440
小計	2,462,571	2,338,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930	3,09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	1,950
小計	930	5,045
合計	\$2,463,501	\$2,343,19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4,788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491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 9,326

民國一〇三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3,046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094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 17,544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04%及52.6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1,533,635	\$ -	\$ -	\$ -	\$1,533,635
應付款項	896,810	-	-	-	896,810
可轉換公司債	49,169	-	-	-	49,169
103.12.31					
借款	\$1,121,835	\$ -	\$ -	\$ -	\$1,121,835
應付款項	938,811	-	-	-	938,811
可轉換公司債	-	306,030	-	-	306,030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69	\$ -	\$ -	\$ -	\$69
流出	(999)	-	-	-	(999)
淨額	<u>\$ (930)</u>	<u>\$ -</u>	<u>\$ -</u>	<u>\$ -</u>	<u>\$ (930)</u>
換匯換利					
流入	\$438,410	\$ -	\$ -	\$ -	\$438,410
流出	(426,800)	-	-	-	(426,800)
淨額	<u>\$11,610</u>	<u>\$ -</u>	<u>\$ -</u>	<u>\$ -</u>	<u>\$11,610</u>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1	\$ -	\$ -	\$ -	\$11
流出	(3,106)	-	-	-	(3,106)
淨額	<u>\$ (3,095)</u>	<u>\$ -</u>	<u>\$ -</u>	<u>\$ -</u>	<u>\$ (3,095)</u>
換匯換利					
流入	\$334,776	\$ -	\$ -	\$ -	\$334,776
流出	(332,000)	-	-	-	(332,000)
淨額	<u>\$2,776</u>	<u>\$ -</u>	<u>\$ -</u>	<u>\$ -</u>	<u>\$2,776</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與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買權	USD	500	104 年 11 月 12 日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賣權	USD	100	104 年 12 月 18 日至 105 年 01 月 26 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賣權	USD	1,000	104 年 11 月 12 日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4,000	103 年 01 月 10 日至 105 年 08 月 05 日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買權	USD	700	103 年 12 月 08 日至 104 年 12 月 09 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買權	USD	250	103 年 10 月 01 日至 104 年 03 月 27 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賣權	USD	1,400	103 年 12 月 08 日至 104 年 12 月 09 日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1,000	103 年 01 月 10 日至 105 年 01 月 14 日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	\$ -	\$28,431	\$ -	\$28,431
股票	13,965	-	-	13,96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77	-	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93,265	-	-	93,26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930	\$ -	\$93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	\$ -	\$14,318	\$ -	\$14,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175,446	-	-	175,44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3,095	\$ -	\$3,09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950	-	1,9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	\$46,003	0.27	\$12,637	\$124,070	0.27	\$32,899
美金	47,530	33.07	1,571,615	43,541	31.72	1,381,030
歐元	1,224	36.13	44,225	1,475	38.55	56,854
人民幣	1,022	5.09	5,206	-	-	-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28,952	0.27	7,953	24,784	0.27	6,572
美金	101,119	33.07	3,343,602	97,931	31.72	3,106,172
人民幣	237,706	5.09	1,210,424	178,238	5.11	911,245
港幣	142,254	4.27	606,912	143,155	4.09	585,463
韓元	576,273	0.03	16,200	645,028	0.03	18,754
歐元	1,684	36.13	60,837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1,097	0.27	301	505	0.27	134
美金	33,050	33.07	1,092,825	33,938	31.72	1,076,431
歐元	316	36.13	11,410	231	38.55	8,91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五。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六。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詳附表七。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八。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

(1)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買權	USD 250	104年05月15日至105年03月1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賣權	USD 850	104年12月18日至105年01月26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買權	USD 2,000	104年08月07日至105年12月12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賣權	USD 4,000	104年08月07日至105年12月12日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九。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3
存貨淨額明細表	4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應付帳款明細表	8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9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10
製造費用明細表	11
營業費用明細表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7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備 註
零 用 金		\$3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118,990	
活期存款—外幣	USD 18,059,491.18	542,531	
	JPY 45,985,001.66		
	EUR 783,714.57		
	CNY 1,022,352.03		
	HKD 8,769.03		
定期存款—台幣		5,092	
合 計		<u>\$666,65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116,926	
Tech-Com (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94,469	
Datalogic Automation S.r.l.		88,53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21	
Symbol Technologies, Inc.		85,380	
Honda Tsushin Kogyo Co.,Ltd		61,983	
其 他(註)		557,077	
小 計		1,090,886	
減：備抵呆帳		(442)	
應收非關係人帳款淨額		1,090,444	
關係人：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19,004	
Sinbon USA L.L.C.		5,784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24,788	
應收非關係人及關係人帳款淨額		\$1,115,232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9,071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2,48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Symbol Technologies, Inc.		10,028	
常宏電子有限公司		7,096	
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23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8	
Dong Guan Dachan Electrical Products Ltd .		2,481	
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64	
其 他(註)		5,114	
小 計		33,134	
減：備抵呆帳		(2,36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淨額		30,7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22,612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5,420	
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4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8,328	
其 他(註)		7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41,886	
合 計		\$84,210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103,775	\$96,945	淨變現價值之 取決請參閱財 務報告附註 四. 10。
在 製 品		12,318	11,917	
製 成 品		179,276	175,527	
商 品		104,047	104,123	
合 計		399,416	\$388,51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33,535)		
存貨淨額		<u>\$365,88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預付費用	租金、保險費及其他	\$8,550	
預付貨款		1,244	
暫 付 款		539	
其他預付款		4,023	
合 計		<u>\$14,35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質押情形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750		\$ -		\$ -	6,000,000	3.06%	\$60,750	無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	60,000		-	6,000,000	7.50%	60,000	無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		-	500,000	5,000	3,500,000	5.00%	35,000	無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	11,000	32,653		-	11,000	10.00%	32,653	無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	2,642,276	26,423	2,357,724	4.07%	23,577	無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16,000	23,184		-		-	16,000	7.50%	23,184	無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0,000	18,685		-	240,000	18.69%	18,685	無	
新潟精密株式會社	100,000	13,460		-		-	100,000	0.46%	13,460	無	(註 1)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1,667	12,667		-		-	791,667	4.82%	12,667	無	(註 2)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9,725	6,150		-		-	2,309,725	16.67%	6,150	無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4,125		-		-	330,000	1.62%	4,125	無	(註 3)
欣邦材料科技(股)公司	450,000	4,500		-	450,000	4,500	-	-	-	無	
小 計		214,836		111,338		35,923			290,251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2)		-		(4,500)			(26,952)		
合 計		\$183,384		\$111,338		\$31,423			\$263,299		

(註 1)：新潟精密株式會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3,460。

(註 2)：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減資，故減少股數 875,000 股及成本\$14,000 且轉銷以前年度提列減損\$14,00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2,667。

(註 3)：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減資 85%，故本公司等比例減少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及原已提列之累計減損\$23,375，並同時減少持有股數 1,870,000 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列累計減損為\$82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權益法認列 (損)益金額	換算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價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USD 48,181,715	\$2,978,959		-		-	\$254,043	\$(25,399)	USD 48,181,715	100.00%	\$3,207,603		\$3,207,603	無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USD 4,451,200	637,040		-		-	5,815	(2,580)	USD 4,451,200	100.00%	640,275		640,275	無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HKD 95,606,400	585,463		-		(203,355)	202,066	22,705	HKD 95,606,400	100.00%	606,879		606,879	無	(註 1)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US\$3,000,000	274,205		-		-	299,197	(2,932)	US\$3,000,000	100.00%	570,470		570,470	無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23,560,000 股	296,366		7,568		(3,052)	(38,003)	(1,104)	23,560,000 股	100.00%	261,775		261,775	無	(註 2)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股	173,718		7,493	2,000,000 股	(23,680)	2,603	-	14,000,000 股	20.00%	160,134		160,134	無	(註 3)
Sinbon Europe GmbH	-	-	EUR 1,683,773	61,743		-	-	(906)	EUR 1,683,773	100.00%	60,837		60,837	無	(註 4)
Super Elite Ltd.	USD 6,109,196	75,789		-		-	(27,118)	3,469	USD 6,109,196	64.48%	52,140		52,140	無	
Sibon USA L.L.C.	USD 900,000	27,933	USD 500,000	15,636		-	(1,487)	2,030	USD 1,400,000	100.00%	44,112		44,112	無	(註 5)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5,034 股	37,408		1,524		(3,829)	3,250	(222)	2,945,034 股	3.50%	38,131		38,131	無	(註 6)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000 股	27,000		-	3	-	2,700,000 股	90%	27,003		27,003	無	(註 7)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USD 30,000	18,754		-		-	(1,951)	(603)	USD 30,000	37.50%	16,200		16,200	無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 Ltd.	USD 3,143,540	10,169		-		-	-	459	USD 3,143,540	51.51%	10,628		10,628	無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350 股	6,572		-		-	1,099	282	350 股	70.00%	7,953		7,953	無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USD 75,000	5,724		-		-	1,144	285	USD 75,000	50.00%	7,153		7,153	無	
Sinbon Technologies, L.L.C.	-	(1,399)		-		-	1,629	-	-	51.00%	230		230	無	
合 計		\$5,126,701		120,964		\$(233,916)	\$702,290	\$(4,516)			\$5,711,523		\$5,711,523		

註 1：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係盈餘匯回美元 6,500 仟元(新台幣 203,355 仟元)。

註 2：冠澤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3,052)，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8,180 以及資本公積\$(612)。

註 3：聯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係減資 2,000 仟股且退回股款 (新台幣 20,000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3,680)，以及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7,493。

註 4：Sinbon Europe GmbH 係本期新增股權投資歐元 1,684 仟元(新台幣 61,743 仟元)。

註 5：Sinbon USA L.L.C.係本期新增股權投資美元 500 仟元(新台幣 15,636 仟元)。

註 6：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發放現金股利\$(3,829)，以及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647 以及資本公積\$(123)。

註 7：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係本期新增股權投資 2,700 仟股(新台幣 27,000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台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56,647	
常宏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47,892	
其 他(註)		155,09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459,630	
關係人：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414,597	
其 他(註)		22,503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437,100	
應付帳款合計		\$896,730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 業 數 量	金 額
連 接 線	38,327,272 PCS	\$3,205,302
連 接 器	41,386,750 PCS	1,089,667
其他營業收入		34,882
其 他	959,937 PCS	33,202
合 計		<u>\$4,363,05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本期進料	\$574,368
加：期初存料	112,270
製成品轉入	565,943
減：期末存料	(103,775)
出售原料	(195,799)
轉列費用	(12,817)
本期耗用	940,190
直接人工	34,611
製造費用(明細表 11)	102,583
製造成本	1,077,384
加：期初在製品	31,836
減：期末在製品	(12,318)
製成品成本	1,096,902
加：期初製成品	137,761
本期進貨	1,934,634
製造費用轉列	10,275
減：期末製成品	(179,276)
轉列原料	(565,943)
其他	(16,421)
自製銷貨成本(一)	2,417,932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本期外購商品	989,618
加：期初商品	84,461
減：期末商品	(104,047)
轉列費用	(2,799)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二)	967,233
出售原物料成本(三)	195,799
銷貨成本(四)=(一)+(二)+(三)	3,580,96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五)	23,583
存貨報廢損失(六)	17,941
出售下腳收入(七)	(67)
代購原料(八)	(201,703)
其他營業成本(九)	12,747
營業成本合計(十)=(四)+(五)+(六)-(七)-(八)+(九)	\$3,433,46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 接 人 工	\$33,173
保 險 費	8,850
加 工 費	38,858
各 項 折 舊	6,242
伙 食 費	5,901
其 他 費 用 (註)	19,834
減：轉列製成品	(10,275)
合 計	<u><u>\$102,583</u></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53,594	\$143,104	\$98,406	\$295,104
運 費	18,357	161	56	18,574
保 險 費	6,304	8,105	10,463	24,872
各項折舊	1,692	4,348	8,084	14,124
佣金支出	124,564	-	-	124,564
勞 務 費	718	13,078	-	13,796
樣 品 費	20,510	-	-	20,510
其他(註)	33,817	69,692	37,066	140,575
合 計	<u>\$259,556</u>	<u>\$238,488</u>	<u>\$154,075</u>	<u>\$652,119</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本 公 司	江 陰 信 邦	3	\$2,233,336	\$605,003	\$429,858	\$ -	無	7.70%	\$5,583,341	Y	N	Y
0	本 公 司	北 京 信 邦	2	\$2,233,336	\$209,827	\$ -	\$ -	無	-	\$5,583,341	Y	N	Y
0	本 公 司	信 邦 同 安	2	\$2,233,336	\$830,062	\$827,972	\$273,894	無	14.83%	\$5,583,341	Y	N	Y
0	本 公 司	上 海 信 邦	3	\$2,233,336	\$49,692	\$49,599	\$ -	無	0.89%	\$5,583,341	Y	N	Y
0	本 公 司	桐 城 信 邦	3	\$2,233,336	\$177,485	\$99,198	\$ -	無	1.78%	\$5,583,341	Y	N	Y
0	本 公 司	深 圳 信 邦	3	\$2,233,336	\$64,683	\$33,066	\$ -	無	0.59%	\$5,583,341	Y	N	Y
0	本 公 司	中 山 太 康	3	\$2,233,336	\$297,904	\$297,594	\$64,591	無	5.33%	\$5,583,341	Y	N	Y
0	本 公 司	太 康 精 密	3	\$2,233,336	\$132,512	\$132,264	\$ -	無	2.37%	\$5,583,34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5,583,341 * 40\% = \$2,233,336$$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股	\$60,750	3.06%	註2	-
本公司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股	60,000	7.50%	註2	-
本公司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股	35,000	5.00%	註2	-
本公司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股	32,653	10.00%	註2	-
本公司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7,724股	23,577	4.07%	註2	-
本公司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股	23,184	7.50%	註2	-
本公司	共信醫藥控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股	18,685	18.69%	註2	-
本公司	新潟精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股	13,460	0.46%	註2	-
本公司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1,667股	12,667	4.82%	註2	-
本公司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9,725股	6,150	16.67%	註2	-
本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0股	4,125	1.62%	註2	-
			小計		290,251			
			累計減損		(26,952)			
			合計		<u>\$263,299</u>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2,231股	\$168,381	4.52%	\$93,2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125)			
			累計減損		(7,991)			
			合計		<u>\$93,265</u>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2：無活絡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江 陰 信 邦	本 公 司 之 孫 公 司	進 貨	\$1,513,747	43.14%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408,825)	(45.59%)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註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606,879	\$202,066	\$202,06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本信邦	Chiyoda 4-1-7, Naka-ku, Nagoya City, 460-0012, Japan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JPY25,000仟元 \$5,008	JPY25,000仟元 \$5,008	350股	70.00%	\$7,953	\$1,570	\$1,099	子公司
本公司	冠澤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四樓之一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3,560,000股	100.00%	\$261,775	\$(38,003)	\$(38,003)	子公司
本公司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一般投資事業	\$140,000	\$160,000	14,000,000股	20.00%	\$160,134	\$13,014	\$2,60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信邦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0,421仟元 \$1,321,747	USD40,421仟元 \$1,321,747	-	100.00%	\$3,207,603	\$254,043	\$254,043	子公司
本公司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韓國仁川南洞區古棧洞630南洞工團流通商街B棟239號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銷售及佣介業務	USD\$30仟元 \$1,019	USD\$30仟元 \$1,019	-	37.50%	\$16,200	\$(5,203)	\$(1,95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美東	美國佛羅里達州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銷售及佣介業務	\$ -	\$ -	-	51.00%	\$230	\$3,193	\$1,629	子公司
本公司	S A M O A 巧勤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3,143仟元 \$101,747	USD3,143仟元 \$101,747	-	51.51%	\$10,628	\$ -	\$ -	子公司
本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30,648	\$30,648	2,945,034股	3.50%	\$38,131	\$92,769	\$3,25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2,451	USD75仟元 \$2,451	-	50.00%	\$7,153	\$2,288	\$1,144	子公司
本公司	S E L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6,109仟元 \$192,742	USD 6,109仟元 \$192,742	-	64.48%	\$52,140	\$(42,056)	\$(27,118)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USA L.L.C	216th street SW,STE D Lynwood WA 98036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0仟元 \$43,500	USD900仟元 \$27,864	-	100.00%	\$44,112	\$(1,487)	\$(1,487)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Pfarr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1,684仟元 \$61,743	\$ -	-	100.00%	\$60,837	\$ -	\$ -	子公司
本公司	睿信航太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艙用線	\$27,000	\$ -	2,700,000股	90.00%	\$27,003	\$3	\$3	子公司
S E L	香港旭竣	12/F NO.3 LOCKHART ROAD WANCHAL HK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4,620仟元 \$136,429	USD4,620仟元 \$136,429	-	100.00%	USD1,651仟元 \$54,579	\$ -	\$ -	孫公司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註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 E L	太康精密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0,000	\$10,000	-	100.00%	USD166仟元 \$5,486	USD(419)仟元 \$(13,370)	\$-	孫公司
S E L	S P L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USD 100仟元 \$3,228	USD 100仟元 \$3,228	-	100.00%	USD2,050仟元 \$67,800	USD(13)仟元 \$(401)	\$-	孫公司
信邦BVI	香港信捷正	UNIT C12F GO-UP COMM B LOG 998 CANTON RD KL	一般投資業	\$-	USD4,671仟元 \$145,335	-	-	\$-	\$-	\$-	孫公司
冠澤	數碼生醫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3樓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92,740	\$42,740	9,274,000股	92.74%	\$9,976	\$(55,433)	\$-	孫公司
冠澤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47,175	\$147,175	14,624,200股	17.40%	\$193,633	\$16,13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邦田納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4,542	USD140仟元 \$4,542	-	100.00%	USD182仟元 \$6,002	USD304元 \$9,690	\$-	孫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900股	100.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100.00%	\$17,285	\$23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	100.00%	\$7,975	\$(457)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VAC ARGOSY	東京都文京區本郷三丁目38番1號	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4,294	\$4,294	-	49.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100.00%	\$87,732	\$(5,50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8,479	\$268,479	8,550 股	77.38%	\$364,234	\$14,62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2,500 股	22.62%	\$106,474	\$14,62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江陰信邦	深圳信邦	其他應收款	Y	\$65,845	\$ -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241,457	\$965,826
2	北京信邦	北京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104,224	\$ -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64,026	\$256,103

註 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2,414,566 \times 10\% = \$241,457$

$\$640,258 \times 10\% = \$64,026$

註 3：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414,566 \times 40\% = \$965,826$

$\$640,258 \times 40\% = \$256,103$

註 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本 期 持 有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S E L	香 港 旭 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1,651仟元 \$54,579	100.00%	\$54,579
S E L	中 山 太 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1,116)仟元 (\$36,894)	100.00%	(\$36,389)
S E L	太 康 精 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166仟元 \$5,486	100.00%	\$5,486
S E L	S P L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 2,050仟元 \$67,800	100.00%	\$67,800
信 邦 B V I	上 海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7,116仟元 \$235,290	100.00%	\$236,290
信 邦 B V I	江 陰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73,022仟元 \$2,414,562	100.00%	\$2,414,562
信 邦 B V I	深 圳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9,890仟元 \$327,028	100.00%	\$327,028
信 邦 B V I	桐 城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8,839仟元 \$292,278	100.00%	\$292,278
冠 澤	數 碼 醫 療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9,274,000股	\$9,976	92.74%	\$11,128
冠 澤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4,624,200股	\$193,633	17.40%	\$1,429,813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信 邦 田 納 西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182仟元 \$6,002	100.00%	\$6,002

附表七：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江 陰 信 邦	本 公 司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1,513,747	35.97%	與 一 般 供 應 商 交 易 條 件 相 同	正 常	正 常	\$408,825	39.74%	

附表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408,825	4.17%	\$ -	-	\$ -	-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 資公 司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 接 投 資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北 京 信 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20仟元 \$30,719	\$ -	\$ -	USD 1,020仟元 \$30,719	\$5,815	100.00%	\$5,815 (註1)	\$640,275	USD214仟元 \$6,092
江 陰 信 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1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8,419仟元 \$596,665	\$ -	\$ -	USD 18,419仟元 \$596,665	USD8,869仟元 \$282,989	100.00%	USD8,869仟元 \$282,989 (註1)	USD73,022仟元 \$2,414,562	USD3,564仟元 \$108,112
上 海 信 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 (11)仟元 \$(362)	100.00%	USD (11)仟元 \$(362) (註1)	USD7,116仟元 \$235,290	USD185仟元 \$6,050
深 圳 信 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701仟元 \$22,373	100.00%	USD701仟元 \$22,373 (註1)	USD9,890仟元 \$327,028	\$ -
桐 城 信 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6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000仟元 \$96,090	\$ -	\$ -	USD 3,000仟元 \$96,090	USD603仟元 \$19,254	100.00%	USD603仟元 \$19,254 (註1)	USD8,839仟元 \$292,278	\$ -
大陸中國數字 圖書館有限責任 公 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 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 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 -	USD 750仟元	\$ -	4.85%	\$ - (註2)	\$ -	\$ -
優群(北京)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 -	USD 76仟元	\$ -	12.00%	\$ - (註2)	USD76仟元 \$2,500	\$ -
無 錫 巧 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52.04%	\$ -	\$ -	\$ -
寧波巧勤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51.51%	\$ -	\$ -	\$ -
江陰信捷正 (註5)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666仟元 \$177,159	\$ -	USD 400仟元 \$12,560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旭竑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USD 104仟元 \$3,302	\$ -	51.06%	\$ -	\$ -	\$ -
東莞旭竑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51.06%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086仟元 \$99,007	\$ -	\$ -	USD 3,086仟元 \$99,007	USD(895)仟元 \$(28,558)	64.48%	USD(577)仟元 \$(18,414) (註3)	USD(719)仟元 \$(23,789)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00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3,000仟元 \$89,134	\$ -	\$ -	USD 3,000仟元 \$89,134	\$299,197	100.00%	\$299,197 (註1)	\$570,47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37,590仟元	美金54,320仟元	不適用(註4)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係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註3：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5：係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3日出售香港信捷正(包含其轉投資江陰信捷正)，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無持股。

附件六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2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 – 4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 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 – 64
(七)關係人交易	65 – 66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他	66 – 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 78
3.大陸投資資訊	78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8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9 – 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歷史報廢損失率分析。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16,685仟元及44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2%，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因此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將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齡表之正確性，包括選擇樣本檢視應收帳款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合理性。分析呆帳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630,461仟元及659,060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7%及1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7,060仟元及174,988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4%及1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874)仟元及17,321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及(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鴻光

林鴻光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50,252	14	\$666,65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446	-	42,47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95,7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193	-	3,8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06,585	12	1,090,44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9,658	-	24,7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6,755	1	84,21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60,063	4	365,88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49	1	14,3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4,101	32	2,388,388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84,901	1	93,26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97,778	2	263,29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398,988	61	5,711,523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88,352	3	291,85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2,954	1	22,3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14,748	-	14,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07,721	68	6,396,735	73
1xxx	資產總計		\$8,871,822	100	\$8,785,1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470,069	17	\$1,518,726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7,209	-	930	-
2150	應付票據		63	-	80	-
2170	應付帳款		487,770	5	459,63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3,934	5	437,10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8,100	3	260,7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759	2	85,994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2	-	-	47,0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485	1	55,6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16,389	33	2,865,831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39,345	1	260,54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83,354	1	75,4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701	2	335,951	4
2xxx	負債總計		3,139,090	35	3,201,782	3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2,246,068	25	2,158,299	2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094	-	18,155	-
	股本合計		2,254,162	25	2,176,454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858,462	10	890,644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416	8	631,39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46	2	134,4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9	1,938,270	22	1,559,972	18
	保留盈餘合計		2,801,132	32	2,325,815	2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539)	(2)	199,450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485)	-	(9,022)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181,024)	(2)	190,428	2
3xxx	權益總計		5,732,732	65	5,583,34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8,871,822	100	\$8,785,1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640,558	100	\$4,363,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6及七	(3,508,953)	(76)	(3,433,465)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1,605	24	929,588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8,218)	(5)	(259,555)	(6)
6200	管理費用		(272,150)	(6)	(238,4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813)	(4)	(154,075)	(4)
	營業費用合計		(716,181)	(15)	(652,118)	(15)
6900	營業利益		415,424	9	277,47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95,612	2	112,8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488)	(1)	68,275	1
7050	財務成本		(13,067)	-	(15,5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875,233	18	702,29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4,290	19	867,947	20
7900	稅前淨利		1,309,714	28	1,145,41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52,328)	(3)	(175,222)	(4)
8200	本期淨利		1,157,386	25	970,195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98)	-	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9	-	(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835)	(9)	(4,5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4)	-	(82,18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99)	-	17,321	-
838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621	1	5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8,091)	(8)	(68,0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9,295	17	\$902,169	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0	\$5.15		\$4.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15		\$4.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豐隆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5,019,05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76,709	\$-	\$746,795	\$552,022	\$134,446	\$1,249,823	\$203,424	\$55,838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375		(79,375)				(581,479)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81,4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1,534)							(736)
C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1,534		(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D1	104年度淨利						970,195				970,195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08	(3,974)	(64,860)		(68,0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71,003	(3,974)	(64,860)		902,1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0,056	18,155	186,119	\$631,397	\$134,446	\$1,559,972	\$199,450	\$(9,022)	244,330	\$5,583,341
		\$2,158,299	\$18,155	\$890,644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019		(97,01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5,430)				(675,43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41						741	(2,688)
C1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88)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5,364		(65,364)							
D1	105年度淨利						1,157,386				1,157,386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639)	(355,989)	(15,463)		(378,0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0,747	(355,989)	(15,463)		779,2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2,405	(10,061)	35,129	\$728,416	\$134,446	\$1,938,270	\$(156,539)	\$(24,485)	47,473	\$5,732,732
		\$2,246,068	\$8,094	\$858,4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309,714	\$1,145,4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08	20,366
攤銷費用	6,797	6,190
利息費用	13,067	15,501
利息收入	(1,539)	(2,975)
股利收入	(14,688)	(15,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75,233)	(702,2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9,564)	23,58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49	(1,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39,283	(18,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4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31)	3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11)	92,282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58)	18,387
存貨增加(減少)	25,382	(33,0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793)	(3,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70)	(15,963)
應付票據減少	(17)	(1,0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74	(40,920)
應付費用增加	48,439	54,1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444	31,54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45)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6,508	571,853
收取之利息	3,889	492
收取之股利	14,688	15,951
支付之利息	(13,679)	(12,029)
支付之所得稅	(129,030)	(131,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376	444,6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7)	\$(10,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95,723	(95,7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3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0,000	2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71)	(104,3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800	31,4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	(111,338)
收取之股利	5,325	10,561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661,237	203,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5,312	(55,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8,657)	407,828
發放現金股利	(675,430)	(581,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4,087)	(173,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3,601	215,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651	450,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252	\$666,6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應收帳款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24	\$38
活期存款	1,051,909	661,521
定期存款	198,319	5,092
合 計	<u>\$1,250,252</u>	<u>\$666,65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	\$6,011	\$28,43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	77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 票	3,435	13,965
合 計	<u>\$9,446</u>	<u>\$42,473</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107,027	\$1,090,886
減：備抵呆帳	(442)	(442)
小計	1,106,585	1,090,4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58	24,788
合計	<u>\$1,116,243</u>	<u>\$1,115,23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	\$442	\$4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5.12.31	<u>\$ -</u>	<u>\$442</u>	<u>\$442</u>
104.1.1	\$ -	\$442	\$4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4.12.31	<u>\$ -</u>	<u>\$442</u>	<u>\$44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1,106,758	\$8,333	\$1,106	\$46	\$ -	\$ -	\$1,116,243
104.12.31	1,096,940	10,618	5,648	761	1,248	17	1,115,23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98,992	\$96,943
在 製 品	14,307	11,917
製 成 品	142,639	154,080
商 品	104,125	102,941
合 計	<u>\$360,063</u>	<u>\$365,88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508,953仟元及3,433,46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19,564)仟元及23,583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81	\$168,381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489)	(67,125)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91)	(7,991)
	<u>\$84,901</u>	<u>\$93,265</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32,653	32,653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62	60,750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23,184	23,184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85	18,685
新瀉精密株式會社	13,460	13,46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15	23,577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7	12,667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0	35,000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0	6,15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	4,125
Sinbon Czech a.s	279	-
小 計	224,730	290,251
減：累計減損	(26,952)	(26,952)
合 計	<u>\$197,778</u>	<u>\$263,299</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26,250仟元、10,162仟元及29,388仟元。

本公司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5,000仟元及26,423仟元。

本公司為拓展東歐地區之業務開發，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新增投資Sinbon Czech a.s. 279仟元。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3,179,304	100.00	\$3,207,603	100.00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859,618	100.00	570,470	100.00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437,228	100.00	606,879	100.00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310,454	100.00	640,275	100.00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278,582	100.00	261,775	100.00
Super Elite Ltd.	61,356	64.48	52,140	64.48
Sinbon Europe GmbH	57,095	100.00	60,837	90.00
Sinbon USA L.L.C.	53,212	100.00	44,112	100.00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16,353	90.00	27,003	90.00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7,008	50.00	7,153	50.00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6,901	70.00	7,953	70.00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Ltd.	-	-	10,628	51.51
Sinbon Technologies, L.L.C.	-	-	230	51.00
小 計	5,267,111		5,497,058	
投資關聯企業：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949	20.00	160,134	20.00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28	3.59	38,131	3.59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	-	16,200	37.50
小 計	131,877		214,465	
合 計	\$5,398,988		\$5,711,523	

本公司為擴充在美國生產之能力，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現金增資 Sinbon USA L.L.C. 18,971仟元。

本公司為利未來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優化，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對Samoa Smart & Diligent Co.,Ltd. 之股權，出售價款為8,590仟元，該處分損失為1,761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出售全數51%持有Sinbon Technologies, L.L.C.股權予Sinbon Technologies, L.L.C.股東Tim Kehoe，出售價款為3,137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該處分利益為1,676仟元。

本公司持股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為60,000仟元及20,000仟元。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韓國信邦)股東提出韓國信邦清算之提議，經股東多數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清算完成，收回投資款9,344仟元，該清算損失為6,464仟元。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兌換 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457,285	\$(293,769)	\$254,043	\$(25,399)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355,322	(66,174)	299,197	(2,932)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32,538	(18,329)	202,066	22,705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19,733	(8,514)	(38,003)	(1,105)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1,164)	112	1,099	282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25	(170)	1,144	285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Ltd.	(11)	(265)	-	459
Sinbon Technologies, L.L.C.	1,163	68	1,629	-
Sinbon USA L.L.C.	(9,231)	(640)	(1,487)	2,030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5,349	(37,048)	5,815	(2,580)
Super Elite Ltd.	9,237	(21)	(27,118)	3,469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10,650)	-	3	-
Sinbon Europe GmbH	(15)	(3,727)	-	(906)
小 計	859,581	(428,477)	698,388	(3,691)
投資關聯企業：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95	-	2,603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0	(1,714)	3,250	(222)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367	1,581	(1,951)	(603)
小 計	15,652	(133)	3,902	(825)
合 計	\$875,233	\$(428,610)	\$702,290	\$(4,51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投資關聯企業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上櫃，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2,729仟元及39,022仟元。

本公司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652	\$3,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99)	17,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53	\$21,22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30,461仟元及659,06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7,060仟元及174,98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874)仟元及17,321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5.1.1	\$146,976	\$207,846	\$89,542	\$23,272	\$1,145	\$3,074	\$5,394	\$477,249
增添	2,728	220	6,134	1,532	-	843	-	11,457
處分	-	(432)	(1,278)	(314)	-	-	-	(2,024)
其它變動	726	2,719	700	-	-	-	-	4,145
105.12.31	<u>\$150,430</u>	<u>\$210,353</u>	<u>\$95,098</u>	<u>\$24,490</u>	<u>\$1,145</u>	<u>\$3,917</u>	<u>\$5,394</u>	<u>\$490,827</u>
104.1.1	\$146,976	\$198,399	\$81,239	\$14,945	\$1,145	\$2,335	\$5,373	\$450,412
增添	-	3,800	4,285	1,459	-	739	301	10,584
處分	-	(357)	(1,085)	(132)	-	-	(280)	(1,854)
其它變動	-	6,004	5,103	7,000	-	-	-	18,107
104.12.31	<u>\$146,976</u>	<u>\$207,846</u>	<u>\$89,542</u>	<u>\$23,272</u>	<u>\$1,145</u>	<u>\$3,074</u>	<u>\$5,394</u>	<u>\$ 477,249</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	\$90,649	\$74,575	\$12,652	\$302	\$2,103	\$5,110	\$185,391
折舊	-	7,390	7,421	3,383	191	565	158	19,108
處分	-	(432)	(1,278)	(314)	-	-	-	(2,024)
105.12.31	<u>\$ -</u>	<u>\$97,607</u>	<u>\$80,718</u>	<u>\$15,721</u>	<u>\$493</u>	<u>\$2,668</u>	<u>\$5,268</u>	<u>\$202,475</u>
104.1.1	\$ -	\$84,175	\$65,178	\$10,324	\$111	\$1,734	\$5,357	\$166,879
折舊	-	6,831	10,482	2,460	191	369	33	20,366
處分	-	(357)	(1,085)	(132)	-	-	(280)	(1,854)
104.12.31	<u>\$ -</u>	<u>\$90,649</u>	<u>\$74,575</u>	<u>\$12,652</u>	<u>\$302</u>	<u>\$2,103</u>	<u>\$5,110</u>	<u>\$185,391</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50,430</u>	<u>\$112,746</u>	<u>\$14,380</u>	<u>\$8,769</u>	<u>\$652</u>	<u>\$1,249</u>	<u>\$126</u>	<u>\$288,352</u>
104.12.31	<u>\$146,976</u>	<u>\$117,197</u>	<u>\$14,967</u>	<u>\$10,620</u>	<u>\$843</u>	<u>\$971</u>	<u>\$284</u>	<u>\$291,858</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長期預付費用	\$7,337	\$6,731
存出保證金	4,185	4,537
其他長期投資	2,361	2,361
預付設備款	712	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	154
合 計	<u>\$14,748</u>	<u>\$14,420</u>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2%~0.92%	<u>\$1,470,069</u>	<u>\$1,518,726</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36,906仟元及458,985仟元。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外匯選擇權合約	\$6,251	\$ 930
遠期外匯合約	958	-
合 計	<u>\$7,209</u>	<u>\$930</u>
流 動	\$7,209	\$930
非 流 動	-	-
合 計	<u>\$7,209</u>	<u>\$93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	\$48,2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1,165)
小計	\$ -	\$47,0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7,035)
淨額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77)
權益要素	\$ -	\$1,84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3,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仟元，發行總額為300,000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6.9元，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利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46.9元調降至44.5元；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本公積配發普通股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44.5元調降至41.2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資本公積配發普通股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41.2元調降至38.3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公司債已由債權人申請轉換共計3,000張，共換發7,056仟股。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辦法如下：

-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辦法如下：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年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另本轉換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300,000仟元及251,800仟元。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244仟元及15,22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889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55	\$1,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89	1,516
合 計	<u>\$2,844</u>	<u>\$3,42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969	\$137,712	\$139,6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615)	(62,311)	(63,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83,354</u>	<u>\$75,401</u>	<u>\$76,3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1.1	\$139,637	\$(63,280)	\$76,357
當期服務成本	1,905	-	1,905
利息費用(收入)	2,796	(1,280)	1,516
小 計	144,338	(64,560)	79,77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18	-	4,818
經驗調整	(5,411)	-	(5,4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80)	(380)
小 計	(593)	(380)	(973)
支付之福利	(6,033)	6,033	-
雇主提撥數	-	(3,404)	(3,404)
104.12.31	137,712	(62,311)	75,401
當期服務成本	1,555	-	1,555
利息費用(收入)	2,410	(1,121)	1,289
小 計	141,677	(63,432)	78,24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19	-	2,919
經驗調整	4,542	-	4,54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37	537
小 計	7,461	537	7,998
支付之福利	(1,169)	1,169	-
雇主提撥數	-	(2,889)	(2,889)
105.12.31	<u>\$147,969</u>	<u>\$(64,615)</u>	<u>\$83,35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6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9,433	\$ -	\$9,416
折現率減少0.50%	10,319	-	10,342	-
預期薪資增加1.00%	21,080	-	21,204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18,003	-	17,96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246,068 仟元及 2,158,299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24,607 仟股及 215,83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 48,200 仟元，轉換股數為 1,235 仟股，其中 426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 809 仟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8,094 仟元。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8,155 仟元，共計 1,815 仟股，本期亦已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 251,800 仟元，轉換股數為 5,821 仟股，其中 4,006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 1,815 仟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18,155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列金額分別為 65,364 仟元及 41,534 仟元，增資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6,536 仟股及 4,153 仟股，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858,621	\$887,012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613)	(4,666)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股權	-	1,844
合 計	<u>\$858,462</u>	<u>\$890,64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配合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8,956	\$675,430	\$3.5	\$3.1
法定盈餘公積	115,739	97,019		
特別盈餘公積	46,577	-		
合 計	<u>\$951,272</u>	<u>\$772,44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5,083仟元(每股0.2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65,364仟元(每股0.3元)。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5.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681,430	\$4,408,38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872)	(45,331)
合 計	<u>\$4,640,558</u>	<u>\$4,363,053</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1.1~105.12.31			104.1.1~104.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603	\$353,160	\$423,763	\$67,784	\$295,104	\$362,888
勞健保費用	8,558	25,592	34,150	8,445	22,646	31,091
退休金費用	4,768	15,320	20,088	4,806	13,842	18,6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39	15,119	24,058	8,511	12,983	21,494
折舊費用	6,926	12,182	19,108	6,242	14,124	20,366
攤銷費用	819	5,978	6,797	999	5,191	6,19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32及594人。

配合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修正後公司章程所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已依上述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60%及1.0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000仟元及13,800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000仟元及13,0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000仟元及13,8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前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樣品收入	\$14,910	\$21,917
股利收入	14,688	15,951
利息收入	1,539	2,975
租金收入	429	24
其他	64,046	72,016
合計	<u>\$95,612</u>	<u>\$112,88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656)	\$48,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39,283)	18,229
淨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49)	1,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
合 計	<u>\$(63,488)</u>	<u>\$68,275</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607	\$12,50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460	2,993
合 計	<u>\$13,067</u>	<u>\$15,501</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98)	\$ -	\$(7,998)	\$1,359	\$(6,6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9,835)	-	(429,835)	72,621	(357,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4)	-	(8,364)	-	(8,3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99)	-	(7,099)	-	(7,099)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25	-	1,225	-	1,225
合 計	<u>\$(452,071)</u>	<u>\$ -</u>	<u>\$(452,071)</u>	<u>\$73,980</u>	<u>\$(378,09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3	\$ -	\$973	\$(165)	\$8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16)	-	(4,516)	542	(3,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2,181)	-	(82,181)	-	(82,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321	-	17,321	-	17,321
合 計	<u>\$ (68,403)</u>	<u>\$ -</u>	<u>\$ (68,403)</u>	<u>\$377</u>	<u>\$ (68,026)</u>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6,412	\$123,3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723	7,5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47,807)	44,333
所得稅費用	<u>\$152,328</u>	<u>\$175,2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21)	\$(54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9)	16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3,980)</u>	<u>\$(37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309,714	\$1,145,417
以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22,651	\$194,72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683)	(2,71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8	5,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7,296)	(42,7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9,855	13,1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723	7,5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52,328	\$175,22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79)	\$ -	\$72,621	\$(3,258)
未實現兌換損益	(805)	693	-	(1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01	(3,326)	-	2,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4,650)	6,669	-	2,0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78,808)	43,230	-	(135,57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449	540	-	3,98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95	-	1,359	6,8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23	(8)	-	7,315
備抵呆帳	402	-	-	402
可轉換公司債	(406)	9	-	(397)
遞延所得稅費用		\$47,807	\$73,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38,178)			\$(116,3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70			\$22,9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548			\$139,34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6,421)	\$ -	\$ 542	\$ (75,87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24)	1,619	-	(8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2	4,009	-	5,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1,908)	(2,742)	-	(4,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29,250)	(49,558)	-	(178,80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3,449	-	3,4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60	-	(165)	5,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20	3	-	7,323
備抵呆帳	402	-	-	402
可轉換公司債	707	(1,113)	-	(4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4,333)</u>	<u>\$3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4,222)</u>			<u>\$(238,17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056</u>			<u>\$22,3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8,278</u>			<u>\$260,548</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依可預見之未來子公司預計分配之未分配盈餘，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10,899仟元及119,790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1,445</u>	<u>\$132,96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63%及12.20%。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82	\$38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937,888</u>	<u>1,559,590</u>
合計	<u>\$1,938,270</u>	<u>\$1,559,97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57,386	\$970,1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224,653	220,7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5.15	\$4.39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57,386	\$970,19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382	2,48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1,157,768	\$972,67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4,653	220,761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99	326
轉換公司債(仟股)	76	1,02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5,028	222,1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5.15	\$4.38

註：係以轉換日換算加權平均股數。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25,742	\$119,026
關聯企業	-	-
合 計	<u>\$25,742</u>	<u>\$119,026</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1,719,031	\$1,605,609
關聯企業	721	11,437
合 計	<u>\$1,719,752</u>	<u>\$1,617,04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9,658	\$24,788
關聯企業	-	-
淨 額	<u>\$9,658</u>	<u>\$24,788</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39,078	\$41,886
關聯企業	-	-
淨 額	<u>\$39,078</u>	<u>\$41,88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413,765	\$436,100
關聯企業	169	1,000
淨 額	<u>\$413,934</u>	<u>\$437,100</u>

6. 應付費用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3,339	\$32,777
關聯企業	-	-
合 計	<u>\$3,339</u>	<u>\$32,777</u>

7. 各項費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2,587	\$56,113
關聯企業	-	1,503
合 計	<u>\$2,587</u>	<u>\$57,616</u>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7,642	\$66,625
退職後福利	20,088	18,648
合 計	<u>\$97,730</u>	<u>\$85,273</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9,446	\$42,39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	77
小計	9,446	42,4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84,901	93,2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778	263,299
小計	282,679	356,56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50,228	666,6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	95,72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3,436	1,119,094
其他應收款	86,755	84,210
小計	2,470,419	1,965,640
合計	\$2,762,544	\$2,364,677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70,069	\$1,518,7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1,676	896,81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47,035
小計	2,371,745	2,462,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7,209	930
小計	7,209	930
合計	\$2,378,954	\$2,463,50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496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477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 \$8,49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4,788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491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 \$9,326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5.08%及58.0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1,481,335	\$ -	\$ -	\$ -	\$1,481,335
應付款項	901,767	-	-	-	901,767
104.12.31					
借款	\$1,533,635	\$ -	\$ -	\$ -	\$1,533,635
應付款項	896,810	-	-	-	896,810
可轉換公司債	49,169	-	-	-	49,169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入	\$ -	\$ -	\$ -	\$ -	\$ -
流出	(6,251)	-	-	-	(6,251)
淨額	<u><u>\$(6,251)</u></u>	<u><u>\$ -</u></u>	<u><u>\$ -</u></u>	<u><u>\$ -</u></u>	<u><u>\$(6,251)</u></u>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9,012	\$ -	\$ -	\$ -	\$19,012
流出	(20,075)	-	-	-	(20,075)
淨額	<u><u>\$(1,063)</u></u>	<u><u>\$ -</u></u>	<u><u>\$ -</u></u>	<u><u>\$ -</u></u>	<u><u>\$(1,063)</u></u>
換匯換利					
流入	\$961,637	\$ -	\$ -	\$ -	\$961,637
流出	(960,564)	-	-	-	(960,564)
淨額	<u><u>\$1,073</u></u>	<u><u>\$ -</u></u>	<u><u>\$ -</u></u>	<u><u>\$ -</u></u>	<u><u>\$1,073</u></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入	\$69	\$ -	\$ -	\$ -	\$69
流出	(999)	-	-	-	(999)
淨額	<u>\$ (930)</u>	<u>\$ -</u>	<u>\$ -</u>	<u>\$ -</u>	<u>\$ (930)</u>
換匯換利					
流入	\$438,410	\$ -	\$ -	\$ -	\$438,410
流出	(426,800)	-	-	-	(426,800)
淨額	<u>\$11,610</u>	<u>\$ -</u>	<u>\$ -</u>	<u>\$ -</u>	<u>\$11,610</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外匯選擇權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5.12.31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入賣權	USD	125		105年10月11日至106年09月27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出售買權	USD	250		105年10月11日至106年09月27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日幣賣美元	USD	622		105年11月18日至106年03月06日
換匯換利合約		USD	30,000		105年01月14日至107年01月16日
104.12.31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入買權	USD	500		104年11月12日至105年11月28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入賣權	USD	100		104年12月18日至105年01月26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出售賣權	USD	1,000		104年11月12日至105年12月12日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4,000		103年01月10日至105年08月05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2。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	\$ -	\$6,011	\$ -	\$6,011
股 票	3,435	-	-	3,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84,901	-	-	84,90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6,251	\$ -	\$6,251
遠期外匯合約	-	958	-	95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	\$ -	\$28,431	\$ -	\$28,431
股 票	13,965	-	-	13,96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77	-	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93,265	-	-	93,26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930	\$ -	\$9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	\$480,587	0.28	\$132,487	\$46,003	0.27	\$12,637
美金	51,410	32.28	1,659,449	47,530	33.07	1,571,615
歐元	1,900	33.91	64,452	1,224	36.13	44,225
人民幣	1,050	4.64	4,879	1,022	5.09	5,206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25,031	0.28	6,901	28,952	0.27	7,953
美金	102,827	32.28	3,319,167	101,119	33.07	3,343,602
人民幣	251,908	4.65	1,170,063	237,706	5.09	1,210,424
港幣	105,047	4.16	437,230	142,254	4.27	606,912
韓元	-	0.03	-	576,273	0.03	16,200
歐元	1,683	33.91	57,095	1,684	36.13	60,8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2,854	0.28	787	1,097	0.27	301
美金	33,816	32.28	1,019,537	33,050	33.07	1,092,825
歐元	139	33.92	4,711	316	36.13	11,41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五。
-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六。
- D.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E.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G.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詳附表七。
-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八。
- I.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

(1)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外匯選擇權合約	出售買權	USD	4,750	105年10月04日至106年11月10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入賣權	USD	2,750	105年10月04日至106年11月10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日幣賣美元	USD	500	105年11月23日至106年03月06日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3
存貨淨額明細表	4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短期借款明細表	8
應付帳款明細表	9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10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11
製造費用明細表	12
營業費用明細表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17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備 註
零 用 金		\$2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377,841	
活期存款—外幣	USD 15,941 仟元	674,068	
	JPY 445,508 仟元		
	EUR 1,046 仟元		
	HKD 235 仟元		
	RMB 50 仟元		
定期存款—外幣	USD2,000 仟元	198,319	
	RMB1,000 仟元		
合 計		<u>\$1,250,25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104,942	
乙 客 戶		73,636	
丙 客 戶		65,060	
丁 客 戶		55,234	
戊 客 戶		52,170	
其 他(註)		755,985	
小 計		1,107,027	
減：備抵呆帳		(442)	
應收非關係人帳款淨額		1,106,585	
關係人：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9,658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9,658	
應收非關係人及關係人帳款淨額		\$1,116,243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9,514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13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14,458	
其 他(註)		25,517	
小 計		39,975	
減：備抵呆帳		(2,36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淨額		47,2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22,555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8,759	
其 他(註)		8,1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39,497	
合 計		\$86,755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105,281	\$98,992	淨變現價值之 取決請參閱財 務報告附註 四. 10。
在 製 品		18,106	17,714	
製 成 品		145,274	142,639	
商 品		105,373	104,125	
合 計		374,034	\$363,47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3,971)		
存貨淨額		\$360,06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租金、保險費及其他	\$7,142	
預付貨款		7,954	
暫 付 款		5,030	
其他預付款		4,023	
合 計		\$24,14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	-	\$ -	\$ -	\$ -	6,000,000	7.50%	\$60,000	無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11,000	32,653	-	-	-	-	11,000	10.00%	32,653	無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750	-	-	(2,938,775)	(29,388)	3,061,225	3.06%	31,362	無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16,000	23,184	-	-	-	-	16,000	7.50%	23,184	無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8,685	-	-	-	-	240,000	18.69%	18,685	無	
新鴻精密株式會社	100,000	13,460	-	-	-	-	100,000	0.46%	13,460	無	(註 1)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7,724	23,577	-	-	(1,016,261)	(10,162)	1,341,463	4.07%	13,415	無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2,667	-	-	-	-	5,000,000	4.82%	12,667	無	(註 2)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	-	-	(2,625,000)	(26,250)	875,000	5.00%	8,750	無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9,725	6,150	-	-	-	-	2,309,725	16.67%	6,150	無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4,125	-	-	-	-	330,000	1.62%	4,125	無	(註 3)
Sinbon Czech a.s	-	-	-	279	-	-	-	10.00%	279	無	
小 計		290,251		279		(65,800)			224,730		
減：累計減損		(26,952)		-		-			(26,952)		
合 計		\$263,299		\$279		\$(65,800)			\$197,778		

(註 1)：新鴻精密株式會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 13,460 仟元。

(註 2)：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減資，故減少股數 875,000 股及成本 14,000 仟元且轉銷以前年度提列減損 14,000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 12,667 仟元。

(註 3)：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減資 85%，故本公司等比例減少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及原已提列之累計減損 23,375 仟元，並同時減少持有股數 1,870,000 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列累計減損為 825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權益法認列 (損)益金額	換算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價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USD 48,181,715	\$3,207,603		\$ -	USD400,000	\$(191,815)	\$457,285	\$(293,769)	USD 47,781,715	100.00%	\$3,179,304		\$3,179,304	無	(註 1)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USD 4,451,200	640,275		-		(298,122)	5,349	(37,048)	USD 4,451,200	100.00%	310,454		310,454	無	(註 2)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HKD 95,606,400	606,879		-		(183,860)	32,538	(18,329)	HKD 95,606,400	100.00%	437,228		437,228	無	(註 3)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US\$3,000,000	570,470		-		-	355,322	(66,174)	US\$3,000,000	100.00%	859,618		859,618	無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23,560,000 股	261,775		5,588		-	19,733	(8,514)	23,560,000 股	100.00%	278,582		278,582	無	(註 4)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股	160,134		-	6,000,000 股	(78,680)	8,495	-	8,000,000 股	20.00%	89,949		89,949	無	(註 5)
Sinbon Europe GmbH	EUR 1,683,773	60,837		-		-	(15)	(3,727)	EUR 1,683,773	100.00%	57,095		57,095	無	
Super Elite Ltd.	USD 6,109,196	52,140		-		-	9,237	(21)	USD 6,109,196	64.48%	61,356		61,356	無	
Sinbon USA L.L.C.	USD 1,400,000	44,112	USD 600,000	18,971		-	(9,231)	(640)	USD 2,000,000	100.00%	53,212		53,212	無	(註 6)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5,034 股	38,131		1,666		(2,945)	6,790	(1,714)	2,945,034 股	3.59%	41,928		41,928	無	(註 7)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股	27,003		-		-	(10,650)	-	2,700,000 股	90.00%	16,353		16,353	無	(註 7)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USD 30,000	16,200		-	USD 30,000	(18,148)	367	1,581	-	-	-		-	無	(註 8)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 Ltd.	USD 3,143,540	10,628		-	USD 3,143,540	(10,352)	(11)	(265)	-	-	-		-	無	(註 9)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350 股	7,953		-		-	(1,164)	112	350 股	70.00%	6,901		6,901	無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USD 75,000	7,153		-		-	25	(170)	USD 75,000	50.00%	7,008		7,008	無	
Sinbon Technologies, L.L.C.	-	230		-		(1,461)	1,163	68	-	-	-		-	無	(註 10)
合 計		\$5,711,523		\$26,225		\$(785,383)	\$875,233	\$(428,610)			\$5,398,988		\$5,398,988		

註 1：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係盈餘匯回美元 5,500 仟元(新台幣 179,255 仟元)，以及減資 400 仟股且退回股款美元 400 仟元(新台幣 12,560 仟元)。

註 2：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係盈餘匯回美元 8,262 仟元(新台幣 298,122 仟元)。

註 3：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係盈餘匯回美元 5,800 仟元(新台幣 183,860 仟元)。

註 4：冠澤股份有限公司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59 仟元以及資本公積(2,071 仟元)。

註 5：聯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係減資 6,000 仟股且退回股款(60,000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2,380 仟元)，以及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6,300 仟元)。

註 6：Sinbon USA L.L.C.係本期新增股權投資美元 600 仟元(新台幣 18,971 仟元)。

註 7：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發放現金股利(2,945 仟元)，以及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42 仟元以及資本公積 124 仟元。

註 8：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Ltd 係本期處分股權美元 30 仟元(新台幣 18,148 仟元)。

註 9：Samoa Smart & Diligent Co., Ltd.係本期處分股權美元 3,144 仟元 (新台幣 10,352 仟元)。

註 10：Sinbon Technologies, L.L.C.係本期處分股權新台幣 1,461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大眾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300,000	365 天以內	0.73%	NT\$300,000	-	
信用借款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477,300	365 天以內	0.72-0.92%	USD\$18,000	-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450,000	365 天以內	0.75%	NT\$450,000	-	
信用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50,000	365 天以內	0.73%	NT\$150,000	-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0,000	365 天以內	0.72%	USD\$7,000	-	
	加：外幣兌換損失	(7,231)					
	淨 額	<u>\$1,470,06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供應商	貨 款	\$254,043	
其 他(註)		233,72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487,770	
關係人：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390,339	
其 他(註)		23,595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413,934	
應付帳款合計		\$901,704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 業 數 量	金 額
連 接 線	38,807,769 PCS	\$3,451,457
連 接 器	206,529,108 PCS	1,048,861
其他營業收入		70,142
其 他	1,478,285 PCS	70,098
合 計		<u>\$4,640,55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本期進料	\$542,953
加：期初存料	103,775
製成品轉入	479,767
減：期末存料	(105,281)
出售原料	(172,633)
轉列費用	(17,397)
本期耗用	831,184
直接人工	36,379
製造費用(明細表 11)	101,134
製造成本	968,697
加：期初在製品	12,318
減：期末在製品	(18,106)
製成品成本	962,909
加：期初製成品	179,276
本期進貨	2,029,691
製造費用轉列	7,838
減：期末製成品	(145,274)
轉列原料	(479,767)
其他	(12,259)
自製銷貨成本(一)	2,542,41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本期外購商品	921,216
加：期初商品	104,047
減：期末商品	(105,373)
轉列費用	(6,16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二)	913,723
出售原物料成本(三)	172,633
銷貨成本(四)=(一)+(二)+(三)	3,628,77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五)	(19,564)
存貨報廢損失(六)	16,830
出售下腳收入(七)	(56)
代購原料(八)	(153,886)
其他營業成本(九)	36,859
營業成本合計(十)=(四)+(五)+(六)-(七)-(八)+(九)	\$3,508,95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 接 人 工	\$34,224
保 險 費	9,012
加 工 費	32,837
各 項 折 舊	6,926
伙 食 費	6,306
其 他 費 用 (註)	19,667
減：轉列製成品	(7,838)
合 計	<u>\$101,134</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61,606	\$171,571	\$119,983	\$353,160
運 費	20,521	200	86	20,807
保 險 費	6,722	9,316	12,150	28,188
佣金支出	115,246	-	-	115,246
勞 務 費	692	13,484	230	14,406
樣 品 費	15,426	-	-	15,426
什 費	13,139	24,362	1,667	39,168
其他(註)	34,866	53,217	41,697	129,680
合 計	<u>\$268,218</u>	<u>\$272,150</u>	<u>\$175,813</u>	<u>\$716,181</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註4)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註5)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3	\$2,293,093	\$50,475	\$48,418	\$-	無	0.84%	\$5,732,732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3	\$2,293,093	\$33,650	\$32,279	\$-	無	0.56%	\$5,732,732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3	\$2,293,093	\$100,950	\$96,837	\$-	無	1.69%	\$5,732,732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3	\$2,293,093	\$336,500	\$322,790	\$-	無	5.63%	\$5,732,732	Y	N	Y
0	本公司	信邦同安	2	\$2,293,093	\$842,008	\$805,005	\$-	無	14.04%	\$5,732,732	Y	N	Y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3	\$2,293,093	\$134,600	\$64,558	\$-	無	1.13%	\$5,732,732	Y	N	N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	3	\$2,293,093	\$302,850	\$290,511	\$63,538	無	5.07%	\$5,732,732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5,732,732×40%=\$2,293,093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列	科目	期股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000,000股	\$60,000	7.50%	註2	-
本公司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000股	32,653	10.00%	註2	-
本公司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61,225股	31,362	3.06%	註2	-
本公司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000股	23,184	7.50%	註2	-
本公司	共信醫藥控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40,000股	18,685	18.69%	註2	-
本公司	新鴻精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000股	13,460	0.46%	註2	-
本公司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41,463股	13,415	4.07%	註2	-
本公司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91,667股	12,667	4.82%	註2	-
本公司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75,000股	8,750	5.00%	註2	-
本公司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309,725股	6,150	16.67%	註2	-
本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30,000股	4,125	1.62%	註2	-
本公司	Sinbon Czech a.s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279	10.00%	註2	-
			小計			224,730			
			累計減損			(26,952)			
			合計			\$197,778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182,231股	\$168,381	4.52%	\$84,9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5,489)			
			累計減損			(7,991)			
			合計			\$84,901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2：無活絡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	進貨	\$1,638,318	46.79%	與一般供應廠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390,339)	(43.29)%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損益及所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上 期 末 結 算	本 期 末 結 算	本 期 末 結 算	期 比 較	持 有 權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1)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註1)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信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437,228	\$32,538	\$32,538	子 公 司
本公司	日本信邦	日本信邦	Chiyoda 4-1-7, Naka-ku, Nagoya City, 460-0012, Japan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JPY25,000仟元 \$5,008	JPY25,000仟元 \$5,008	JPY25,000仟元 \$5,008	330股	70.00%	\$6,901	\$(-1,664)	\$(-1,164)	子 公 司
本公司	冠輝	冠輝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四樓之一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35,600	23,560,000股	100.00%	\$278,582	\$19,733	\$19,733	子 公 司
本公司	聯鼎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鼎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一般投資事業	\$80,000	\$80,000	\$140,000	8,000,000股	20.00%	\$89,949	\$42,474	\$8,495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信邦	信邦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0,021仟元 \$1,309,185	USD40,421仟元 \$1,321,747	USD40,421仟元 \$1,321,747	-	100.00%	\$3,179,304	\$457,285	\$457,285	子 公 司
本公司	Korea Electronics Co., Ltd.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韓國仁川市洞區古校洞630南洞工團流通街B棟239號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銷售及銷售業務	\$ -	USD\$30仟元 \$1,019	USD\$30仟元 \$1,019	-	-	\$ -	\$977	\$367	-
本公司	美國	美國	美國佛羅里達州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銷售及銷售業務	\$ -	\$ -	\$ -	-	-	\$ -	\$2,281	\$1,163	-
本公司	S A M O A 巧斯	薩摩亞群島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 -	USD3,143仟元 \$101,747	USD3,143仟元 \$101,747	-	-	\$ -	\$(-20)	\$(-11)	-
本公司	傑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3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30,648	\$30,648	\$30,648	2,945,034股	3.50%	\$41,928	\$189,301	\$6,790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2,451	USD75仟元 \$2,451	USD75仟元 \$2,451	-	50.00%	\$7,008	\$50	\$25	子 公 司
本公司	S E L 振里西斯	L 振里西斯	振里西斯	一般投資事業	USD 6,109仟元 \$192,742	USD 6,109仟元 \$192,742	USD 6,109仟元 \$192,742	-	64.48%	\$61,356	\$14,325	\$9,237	子 公 司
本公司	Sinbon USA L.L.C.	Sinbon USA L.L.C.	216th street SW, STE D Lynwood WA 98036	海外銷售中心	USD2,000仟元 \$62,471	USD1,400仟元 \$43,500	USD1,400仟元 \$43,500	-	100.00%	\$53,212	\$(-9,231)	\$(-9,231)	子 公 司
本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Sinbon Europe GmbH	Pfaff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1,684仟元 \$61,743	EUR1,684仟元 \$61,743	EUR1,684仟元 \$61,743	-	100.00%	\$57,095	\$(-15)	\$(-15)	子 公 司
本公司	邦信	邦信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跳線用線	\$27,000	\$27,000	\$27,000	2,700,000股	90.00%	\$16,353	\$(-11,833)	\$(-10,650)	子 公 司
S E L 香港旭	香港旭	香港旭	12F NO.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USD4,620仟元 \$136,429	USD4,620仟元 \$136,429	-	-	\$ -	\$ -	\$ -	-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份情形、期末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金 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率 比		
S E L太康	密 達	新北市沙市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器、器等。	\$10,000	\$10,000	USD229仟元 \$9,006	100.00%	USD83仟元 \$2,651	S- 孫 公 司
S E L S P	L 振里西斯		海外貿易中心	USD 100仟元 \$3,228	USD 100仟元 \$3,228	USD2,000仟元 \$64,558	100.00%	USD(50)仟元 \$(1,616)	S- 孫 公 司
冠 宇 數 碼 生 醫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382號3樓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00,740	\$92,740	\$16,171	98.83%	\$16,171	S- 孫 公 司
冠 宇 微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47,175	\$147,175	\$212,490	17.81%	\$189,30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益 摩 亞 田 納 西 信 邦 田 納 西 美 國 田 納 西 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4,542	USD140仟元 \$4,542	USD183仟元 \$5,908	100.00%	USD2元 \$49	S- 孫 公 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M專業銷售	\$30,347	\$30,347	\$-	100.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t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組貨業務及ODM、OEM專業銷售	\$22,314	\$22,314	\$16,055	100.00%	\$16,05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a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5,559	100.00%	\$2,10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OVAC ARGOSY	東京都文京區本郷三丁目38番1號	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4,294	\$4,294	\$-	49.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保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70,432	100.00%	\$7,74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8,479	\$268,479	\$373,737	77.38%	\$56,01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109,252	22.62%	\$56,01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前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

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貸支金額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貸來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北京信邦	北京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97,198	\$92,896	\$-	\$-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124,174	\$124,174

註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註2：北京信邦對北京同安之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310,436 \times 40\% = \$124,174$$

註3：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310,436 \times 40\% = \$124,174$$

註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帳 列 科 目	本 股	期 間			持 有 淨 值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S E L	太 山 中	康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長 期 投 資	-	-	USD(453)仟元 \$(14,622)	100.00%	\$(14,622)
S E L	太 康 精	密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長 期 投 資	-	-	USD279仟元 \$9,006	100.00%	\$9,006
S E L	S P L	L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長 期 投 資	-	-	USD 2,000仟元 \$64,558	100.00%	\$64,558
信 邦 B V I	海 信 邦	邦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長 期 投 資	-	-	USD6,685仟元 \$215,788	100.00%	\$216,764
信 邦 B V I	江 陰 信 邦	邦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長 期 投 資	-	-	USD73,929仟元 \$2,386,345	100.00%	\$2,386,345
信 邦 B V I	圳 信 邦	邦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長 期 投 資	-	-	USD9,877仟元 \$318,810	100.00%	\$318,810
信 邦 B V I	城 信 邦	邦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長 期 投 資	-	-	USD9,436仟元 \$304,570	100.00%	\$304,570
冠 澤 數	碼 醫 療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長 期 投 資	10,377,000股	-	\$(693)	98.83%	\$(43)
冠 澤 優 股	群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長 期 投 資	14,624,200股	-	\$212,490	17.40%	\$265,735
陸 摩 亞 田 納 西 信 邦 田 納 西	西 信 邦 田 納 西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長 期 投 資	-	-	USD183仟元 \$5,908	100.00%	\$5,908

附表七：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率	
江陰信邦本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638,318	38.03%	與一般供應條件相同	正	常	\$390,339	34.17%		

附表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本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390,339	4.1	\$ -	-	\$ -	-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累積出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累積出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累積出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累積出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20仟元 \$30,719	\$-	USD 1,020仟元 \$30,719	\$5,349	100.00%	\$5,349 (註1)	\$310,454	USD8,476仟元 \$274,402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128萬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8,419仟元 \$596,665	\$-	USD 18,419仟元 \$596,665	USD11,978仟元 \$387,193	100.00%	USD11,978仟元 \$387,193 (註1)	USD73,929仟元 \$2,386,345	USD9,064仟元 \$287,567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700仟元 \$55,358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 40仟元 \$1,289	100.00%	USD 40仟元 \$1,289 (註1)	USD6,685仟元 \$215,788	USD185仟元 \$6,050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2,750仟元 \$83,385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665仟元 \$21,481	100.00%	USD665仟元 \$21,481 (註1)	USD9,877仟元 \$318,810	\$-
桐城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600萬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3,000仟元 \$96,090	\$-	USD 3,000仟元 \$96,090	USD1,230仟元 \$39,766	100.00%	USD1,230仟元 \$39,766 (註1)	USD9,436仟元 \$304,570	\$-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公司	計量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750仟元	\$-	USD 750仟元	\$-	4.85%	\$- (註2)	\$-	\$-
振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76仟元	\$-	USD 76仟元	\$-	12.00%	\$- (註2)	USD76仟元 \$2,440	\$-
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900仟元 \$61,823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140仟元 \$37,025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5,266仟元 \$164,599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上海地地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4仟元 \$3,302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自本期初匯出金額	自本期初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	USD 645仟元 \$20,768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71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	USD 3,086仟元 \$99,007	USD 3,086仟元 \$99,007	USD 413仟元 \$13,350	64.48%	USD 266仟元 \$8,599 (註3)	USD (453)仟元 \$(14,622)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00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	USD 3,000仟元 \$89,134	USD 3,000仟元 \$89,134	\$355,322	100.00%	\$355,322 (註1)	\$859,6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42,856仟元	美金53,420仟元	不適用(註4)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係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註3：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資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附件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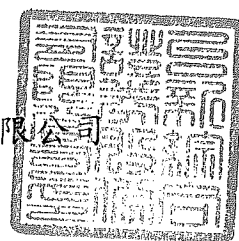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邦公司）委託，擔任信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信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維 俊



日 期：106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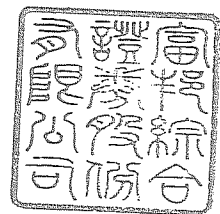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邦公司）委託，擔任信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信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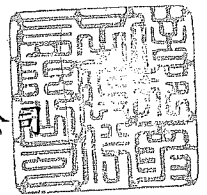


日 期：106 年 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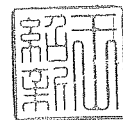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 行 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紹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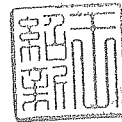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王紹新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葉辛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人：王朝樑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梁偉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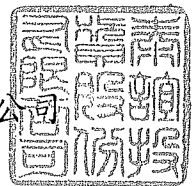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人：王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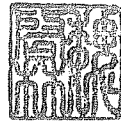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思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林敏政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邱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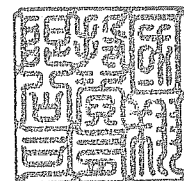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人：王國鴻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張 集 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本公司知悉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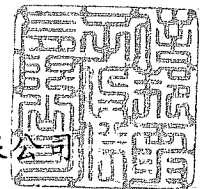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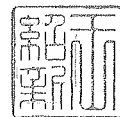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紹 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茲聲明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身份：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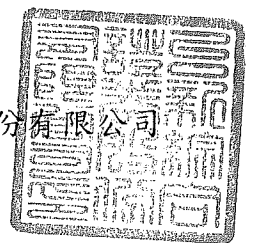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茲聲明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身份：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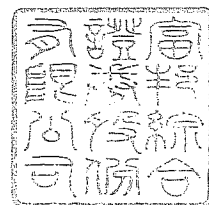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九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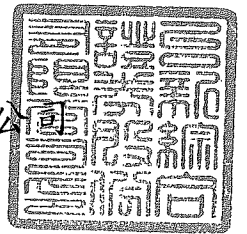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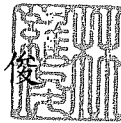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維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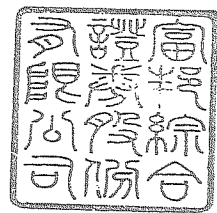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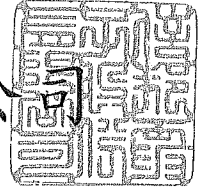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發行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紹 新

